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宏观调控政策调整的风险

建筑业的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建筑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引发的不确定性。近期，针对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过大，供应结构不合理等突出问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可能会影响房地产投资总量和结构。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公司的建筑业务形成负面影响。

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政府部门兴建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环保设施、能源工程等项目的投资。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通常受宏观经济影响，并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幅削减基建项目的投资预算，而公司无法开辟新的基础设施业务，则公司快速发展道路、桥梁工程等业务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施工安全风险

公路、桥梁、隧道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状况复杂，可能出现坍塌等意外情况，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工期。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工程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检查、购买安全设施以及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等，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工程管理风险

建筑工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施工过程中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的概率较大，譬如材料指标不过关、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如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质量把关不严，则可能面临着工程质量风险。

作为以建筑施工为主业的企业，公司在项目施工中要签订诸多合同，存在着诸多合同管理风险。建筑施工企业的合同不同于一般的买卖合同，要经过多

个环节，由招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一系列合同组成，合同体系非常复杂，因此公司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合同管理风险。

四、分包及合同履约风险

国内建筑行业目前普遍采用工程分包经营模式。公司作为总承包商的项目，对于部分专业性强的工程或委托方指定的工程，通常外包给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分包商技术能力及施工质量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所承接工程质量和安全，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作为建筑安装总承包商，涉及到大量的承包、分包合约。施工合约控制过程中质量控制难度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需要签订多种合同，只有这些合同按时履行，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与此同时，建筑工程生产过程中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例如：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自然气候变化、业主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对诸多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相当的不确定性，公司对这种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控制不当，也将会造成履约风险。

五、营业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公司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的项目执行期间较长，公司从项目投标至收回质保金的整个过程较长，需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如项目招标需要投标保证金，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履约保证金等，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性质决定了公司的收款期较长，因此，公司经营过程中需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营运资金不足已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瓶颈，限制了公司业务拓展的速度。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财务积极回款策略，另外公司在保证良好的资金信用的同时争取获得更多的政府财政支持，以及贷款支持。

六、法律诉讼和仲裁风险

公司作为建筑企业，存在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追索债权，上述责任及追索债

权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和仲裁风险。公司不仅采取高标准的施工作业要求，并且制定了责任到人，更加严格、更加全面的工程验收要求，在保证工程正常进度的同时，采取高效的财务管理措施，尽量避免资金周转环节出现法律纠纷。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按财务报表计算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77%、89.99%、86.68%，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但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面临着潜在的财务风险。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与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特点相关，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更多依赖于自身的经营性负债及股东资本性投入。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减慢，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1,862.81 万元、33,728.48 万元、42,004.22 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3%、26.21%、37.88%，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相对较高。应收账款过大，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未能及时带来现金流入，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的降低，影响资金使用效率，来流动性风险。公司则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一、 常用词语释义	9
二、 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0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 股份基本情况	12
三、 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4
四、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
五、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7
六、 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7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80
一、 主要业务概况	80
二、 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82
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96
四、 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112
五、 公司的环保、 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122
六、 公司商业模式	124
七、 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12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46
一、 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46
二、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47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48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148
五、 同业竞争情况	150
六、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51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诉讼或仲裁情况.....	15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16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71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7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7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00
三、税项.....	230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1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237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46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66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27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83
十、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0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9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90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91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306
第五章 有关声明	31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3
二、主办券商声明.....	31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1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7
第六章 备查文件	31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1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18

三、法律意见书.....	318
四、公司章程.....	31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1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318

释 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中天集团、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世纪	指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惟精	指	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天惟一	指	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天共赢	指	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安劳务	指	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凯大安装	指	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宅公司	指	株洲市住宅建筑公司
二建公司	指	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恒基地产	指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基资产	指	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工会委员会	指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新农保	指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指	湖南东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和基础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项目部、工程项目部	指	具体负责单个项目工程施工及管理的部门。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办法。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项目经理	指	承包商任命的负责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合同履行的具有相应从业资质的代表。
建造师	指	从事建设工程总承包和施工管理关键岗位的专业人员。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工程造价	指	工程造价是指建筑工程费用,建筑工程造价由建筑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组成。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小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79年3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11,870.00万元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1197号
邮编:	412000
电话:	0731-28414606
传真:	0731-28416632
公司网站:	http://www.ztcon.com
董事会秘书:	周平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分属 E 大类建筑业的细分子行业“房屋建筑业”（代码“E47”）和“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E48”），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属于建筑业中房屋建筑业（代码“E470”）和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E48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E 类建筑业中的子类“E47-房屋建筑业”和“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与工程（代码“12101210”）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上述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上述境外工程劳务人员；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
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1842879733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18,70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票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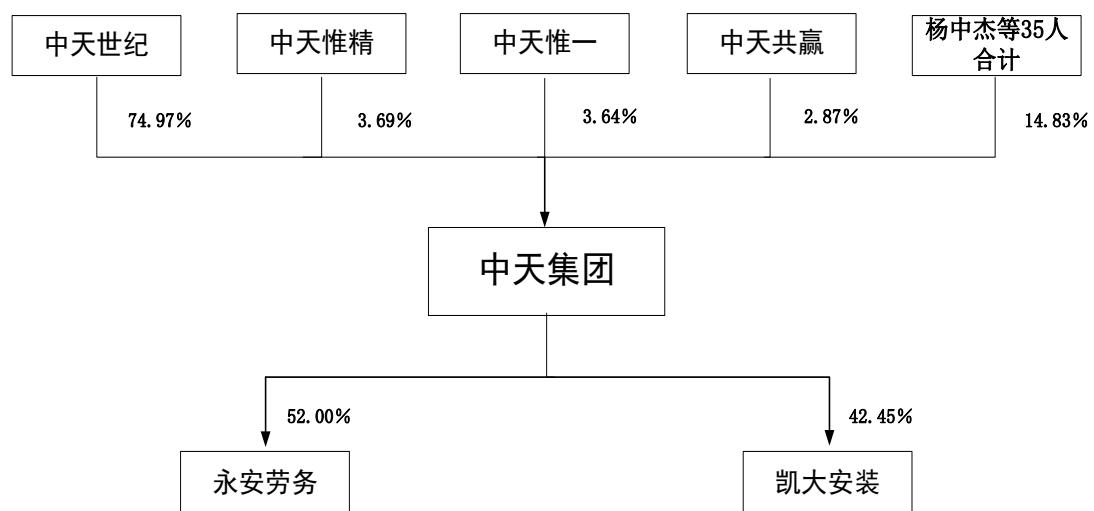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8,992,326	-
2	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714	-
3	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9,798	-
4	杨中杰	3,420,080	-
5	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380	-
6	梅祖倩	1,893,607	-
7	唐起雄	1,159,013	-
8	刘小红	1,125,255	-
9	甘映华	968,261	-
10	张伟辉	919,468	-
11	唐明策	905,066	-
12	许忠光	888,303	-
13	杨海军	801,613	-
14	欧阳渡	735,319	-
15	陈卫武	559,705	-
16	贺红帅	471,333	-
17	谭学文	452,291	-

18	沈强	437,931	-
19	任永宏	414,748	-
20	易晓清	391,121	-
21	黄大风	357,271	-
22	陈培润	330,688	-
23	吴谦	300,000	-
24	王星	291,501	-
25	闵世雄	270,779	-
26	贺吉春	228,412	-
27	易木兰	130,374	-
28	杨中华	29,637	-
29	梁学文	17,096	-
30	袁红成	15,423	-
31	黄要平	14,572	-
32	文穗湘	13,937	-
33	龙吉御	12,899	-
34	刘燕	11,196	-
35	刘文俊	10,838	-
36	陈龙	9,522	-
37	张小平	7,526	-
38	何学群	4,335	-
39	叶亮辉	3,662	-
合计		118,700,000	-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家子公司，13家分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13家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的13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1、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60205389348XC
营业场所:	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金鹗花园西单元 1601 室
负责人:	鲁努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系。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702696232546M
营业场所:	常德市武陵区府坪街道办事处青阳阁社区武陵大道（首创大厦 10 楼 B 座）
负责人:	邱奉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为本公司联系相关业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3、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27853572876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八一路 10 号天佑大厦 30 楼 3021 房
负责人:	张海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联系总公司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4、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60100562431945D

营业场所:	海口市国贸路 16 号金福城小区 C 栋 18 层 187-188 室
负责人:	赵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上述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上述境外工程劳务人员；房屋、设备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5、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2007841688712
营业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99 号 701 之 4 室
负责人:	刘赞军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承接总公司委托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6、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50104100195548
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投资区高南路 2 号 6 号楼 302
负责人:	刘赞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联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4 日
登记状态:	正在办理注销

7、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11675832825L

营业场所:	洪山区雄楚大街 352 号南湖景苑 3 栋 2 单元 1 层 101 室
负责人:	潘水林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凭公司许可证在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8、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441900000642213
营业场所:	东莞市南城区袁屋边车站北路恒正大厦 12 楼 A-B 室
负责人:	张祥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34 年 4 月 5 日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9、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650105150003116
营业场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 147 号西部豪庭 16 栋 1404 室
负责人:	谭永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10、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30300000010835
营业场所:	温州市学院西路双井头居住区 1-2 号地块双井头居住区 3 幢 605 室
负责人:	刘元高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已注销

11、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1002068202741L
营业场所:	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南路 37 号 9 幢（郴州市农作物种子储备和技术推广站办公楼）四楼 401-405 室
负责人:	黄鹏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为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已注销
注销日期:	2016 年 5 月 9 日

12、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坪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坪分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4302001005089
营业场所:	天元区长江北路大坪管理处
负责人:	刘述泉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公司授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公司资质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06 年 2 月 22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已注销
注销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13、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基与基础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基与基础分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430200000077078
营业场所:	株洲市红旗南路 30 号

负责人:	梅祖倩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
经营期限:	2005年9月29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9日
登记状态:	已注销
注销日期:	2016年3月31日

14、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四川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510104000022214
营业场所: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四段9号
负责人:	许友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受主体公司委托承担主体公司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4日
登记状态:	已注销

(二) 股东持股情况

1、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8,992,326	74.9725	法人股东	否
2	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714	3.6864	合伙企业	否
3	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9,798	3.6393	合伙企业	否
4	杨中杰	3,420,080	2.8813	自然人股东	否

5	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380	2.8723	合伙企业	否
6	梅祖倩	1,893,607	1.5953	自然人股东	否
7	唐起雄	1,159,013	0.9764	自然人股东	否
8	刘小红	1,125,255	0.9480	自然人股东	否
9	甘映华	968,261	0.8157	自然人股东	否
10	张伟辉	919,468	0.7746	自然人股东	否
11	唐明策	905,066	0.7625	自然人股东	否
12	许忠光	888,303	0.7484	自然人股东	否
13	杨海军	801,613	0.6753	自然人股东	否
14	欧阳渡	735,319	0.6195	自然人股东	否
15	陈卫武	559,705	0.4715	自然人股东	否
16	贺红帅	471,333	0.3971	自然人股东	否
17	谭学文	452,291	0.3810	自然人股东	否
18	沈强	437,931	0.3689	自然人股东	否
19	任永宏	414,748	0.3494	自然人股东	否
20	易晓清	391,121	0.3295	自然人股东	否
21	黄大风	357,271	0.3010	自然人股东	否
22	陈培润	330,688	0.2786	自然人股东	否
23	吴谦	300,000	0.2527	自然人股东	否
24	王星	291,501	0.2456	自然人股东	否
25	闵世雄	270,779	0.2281	自然人股东	否
26	贺吉春	228,412	0.1924	自然人股东	否
27	易木兰	130,374	0.1098	自然人股东	否
28	杨中华	29,637	0.0250	自然人股东	否
29	梁学文	17,096	0.0144	自然人股东	否
30	袁红成	15,423	0.0130	自然人股东	否
31	黄要平	14,572	0.0123	自然人股东	否
32	文穗湘	13,937	0.0117	自然人股东	否
33	龙吉御	12,899	0.0109	自然人股东	否
34	刘燕	11,196	0.0094	自然人股东	否
35	刘文俊	10,838	0.0091	自然人股东	否
36	陈龙	9,522	0.0080	自然人股东	否
37	张小平	7,526	0.0063	自然人股东	否
38	何学群	4,335	0.0037	自然人股东	否
39	叶亮辉	3,662	0.0031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118,700,000	100.00	-	-

(1)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565921704B
注册资本:	5,0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中杰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197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证券投资、实物投资及其他风险投资、土地开发与土地整理（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件经营）；商品房销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中杰	12,703,295.00	25.06
2	梅祖倩	4,970,719.00	9.80
3	刘小红	2,976,795.00	5.87
4	许忠光	2,464,448.00	4.86
5	唐明策	2,375,799.00	4.69
6	唐起雄	2,169,830.00	4.28
7	杨海军	2,104,302.00	4.15
8	欧阳渡	1,930,213.00	3.81
9	张伟辉	1,809,679.00	3.57
10	陈卫武	1,473,817.00	2.91
11	贺红帅	1,237,249.00	2.44
12	谭学文	1,207,264.00	2.38
13	任永宏	1,104,462.00	2.18
14	易晓清	1,026,694.00	2.03
15	黄大风	937,837.00	1.85
16	陈培润	868,031.00	1.71
17	王星	698,286.00	1.38
18	闵世雄	655,358.00	1.29
19	甘映华	522,659.00	1.03
20	殷阶明	508,326.00	1.00
21	杨磊	468,718.00	0.92
22	沈强	462,069.00	0.91
23	胡喜平	416,276.00	0.82
24	胡洪泽	353,583.00	0.70
25	易木兰	342,233.00	0.68

26	詹向荣	315,000.00	0.62
27	周建中	313,605.00	0.62
28	朱玲	294,746.00	0.58
29	梅金花	248,107.00	0.49
30	杨冰泉	185,964.00	0.37
31	周建明	181,775.00	0.36
32	谭文军	178,561.00	0.35
33	杨勇	164,587.00	0.32
34	骆友联	156,608.00	0.31
35	曾文	143,765.00	0.28
36	凌正文	124,197.00	0.25
37	周存	116,280.00	0.23
38	罗江	115,574.00	0.23
39	曾辉	113,012.00	0.22
40	蔡国良	107,420.00	0.21
41	陈厚春	102,151.00	0.20
42	袁新建	101,834.00	0.20
43	王兵	87,457.00	0.17
44	余幸	87,328.00	0.17
45	徐穗雄	82,151.00	0.16
46	易建国	80,864.00	0.16
47	杨曙光	78,755.00	0.16
48	陈建新	78,457.00	0.15
49	赵丽萍	76,673.00	0.15
50	伍荣华	74,164.00	0.15
51	彭知乡	71,081.00	0.14
52	谭祖桂	71,081.00	0.14
53	谭爱林	68,282.00	0.13
54	周丹黎	68,282.00	0.13
55	周向阳	68,282.00	0.13
56	胡迪	68,198.00	0.13
57	贺吉春	65,487.00	0.13
58	唐斌	65,487.00	0.13
59	楚翠霞	63,663.00	0.13
60	刘建新	59,896.00	0.12
61	沈志强	59,896.00	0.12
62	殷觉高	59,896.00	0.12
63	袁红其	55,272.00	0.11
64	王水平	50,617.00	0.10
65	王进	45,529.00	0.09

66	曹四清	43,813.00	0.09
67	唐勇	37,421.00	0.07
68	袁红林	35,819.00	0.07
69	潘颜平	35,017.00	0.07
70	罗成刚	35,002.00	0.07
71	彭勇	34,819.00	0.07
72	刘朝辉	31,485.00	0.06
73	刘玲凤	29,611.00	0.06
74	金鑫	28,879.00	0.06
75	袁源	25,906.00	0.05
76	周平	24,302.00	0.05
合计		50,700,000.00	100.00

(2) 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202MA4L29BU4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小红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197 号东方明园 10 栋 202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惟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奇乐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9.13	股权出资
2	丁云祥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6.85	股权出资
3	万松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6.85	股权出资
4	陈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57	股权出资
5	陈子超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57	股权出资
6	谭良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57	股权出资
7	张丽雅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57	股权出资
8	周军旗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57	股权出资
9	杨磊	有限合伙人	178,559.00	4.08	股权出资
10	胡洪泽	有限合伙人	134,698.00	3.08	股权出资
11	宾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28	股权出资
12	傅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28	股权出资
13	贺喜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28	股权出资
14	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28	股权出资

15	刘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28	股权出资
16	刘志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28	股权出资
17	卢志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28	股权出资
18	梅小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28	股权出资
19	彭建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28	股权出资
20	沈礼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28	股权出资
21	田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28	股权出资
22	魏一乔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28	股权出资
23	伍躲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28	股权出资
24	徐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28	股权出资
25	曾斌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28	股权出资
26	梅金花	有限合伙人	94,517.00	2.16	股权出资
27	杨勇	有限合伙人	62,699.00	1.43	股权出资
28	周存	有限合伙人	50,854.00	1.16	股权出资
29	凌正文	有限合伙人	47,312.00	1.08	股权出资
30	余幸	有限合伙人	43,503.00	0.99	股权出资
31	蔡国良	有限合伙人	40,922.00	0.93	股权出资
32	王进	有限合伙人	30,352.00	0.69	股权出资
33	赵丽萍	有限合伙人	29,208.00	0.67	股权出资
34	谭祖桂	有限合伙人	27,078.00	0.62	股权出资
35	周丹黎	有限合伙人	26,012.00	0.59	股权出资
36	贺吉春	有限合伙人	24,948.00	0.57	股权出资
37	彭勇	有限合伙人	23,212.00	0.53	股权出资
38	沈志强	有限合伙人	22,818.00	0.52	股权出资
39	骆友联	有限合伙人	21,752.00	0.50	股权出资
40	袁源	有限合伙人	17,270.00	0.39	股权出资
41	刘小红	普通合伙人	4,286.00	0.10	货币出资
合计		-	4,380,000.00	100.00	-

(3) 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202MA4L29B5X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学文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197 号东方明园 10 栋 202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惟一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水林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9.26	股权出资
2	赵伟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9.26	股权出资
3	胡秉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6.94	股权出资
4	龙必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63	股权出资
5	彭明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63	股权出资
6	谭小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63	股权出资
7	赵鹏洲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63	股权出资
8	胡喜平	有限合伙人	158,581.00	3.67	股权出资
9	周建中	有限合伙人	119,468.00	2.77	股权出资
10	蔡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1	股权出资
11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1	股权出资
12	段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1	股权出资
13	仇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1	股权出资
14	廖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1	股权出资
15	刘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1	股权出资
16	鲁赛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1	股权出资
17	欧阳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1	股权出资
18	田潭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1	股权出资
19	万增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1	股权出资
20	吴名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1	股权出资
21	项厚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1	股权出资
22	许利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1	股权出资
23	易正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1	股权出资
24	曾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1	股权出资
25	周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1	股权出资
26	周建明	有限合伙人	94,517.00	2.19	股权出资
27	陈厚春	有限合伙人	54,767.00	1.27	股权出资
28	曾文	有限合伙人	54,767.00	1.27	股权出资
29	郭罗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16	股权出资
30	罗江	有限合伙人	44,028.00	1.02	股权出资
31	袁新建	有限合伙人	38,794.00	0.90	股权出资
32	王兵	有限合伙人	33,316.00	0.77	股权出资
33	杨曙光	有限合伙人	30,002.00	0.69	股权出资
34	王水平	有限合伙人	27,078.00	0.63	股权出资
35	周向阳	有限合伙人	26,012.00	0.60	股权出资
36	唐斌	有限合伙人	24,948.00	0.58	股权出资
37	袁红林	有限合伙人	23,212.00	0.54	股权出资
38	袁红其	有限合伙人	21,056.00	0.49	股权出资

39	金鑫	有限合伙人	19,252.00	0.45	股权出资
40	谭学文	普通合伙人	202.00	0.0047	货币出资
	合计	-	4,320,000.00	100.00	-

(4) 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202MA4L29BGX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伟辉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197 号东方明园 10 栋 202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共赢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冰泉	有限合伙人	233,517.00	6.85	股权出资
2	刘贊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87	股权出资
3	田卫国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87	股权出资
4	杨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87	股权出资
5	殷阶明	有限合伙人	154,791.00	4.54	股权出资
6	詹向荣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3.52	股权出资
7	朱玲	有限合伙人	112,284.00	3.29	股权出资
8	陈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93	股权出资
9	陈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93	股权出资
10	崔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93	股权出资
11	付彦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93	股权出资
12	郭熙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93	股权出资
13	兰泳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93	股权出资
14	龙芳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93	股权出资
15	马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93	股权出资
16	邱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93	股权出资
17	谭红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93	股权出资
18	唐海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93	股权出资
19	王红卫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93	股权出资
20	肖穆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93	股权出资
21	喻光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93	股权出资
22	谭文军	有限合伙人	68,024.00	1.99	股权出资
23	徐穗雄	有限合伙人	54,767.00	1.61	股权出资

24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52,304.00	1.53	股权出资
25	谭自强	有限合伙人	50,536.00	1.48	股权出资
26	刘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7	股权出资
27	张卉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7	股权出资
28	庄欣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7	股权出资
29	伍荣华	有限合伙人	49,443.00	1.45	股权出资
30	曾辉	有限合伙人	43,052.00	1.26	股权出资
31	易建国	有限合伙人	30,806.00	0.90	股权出资
32	曹四清	有限合伙人	29,208.00	0.86	股权出资
33	彭知乡	有限合伙人	27,078.00	0.79	股权出资
34	谭爱林	有限合伙人	26,012.00	0.76	股权出资
35	胡迪	有限合伙人	25,980.00	0.76	股权出资
36	唐勇	有限合伙人	24,948.00	0.73	股权出资
37	楚翠霞	有限合伙人	24,252.00	0.71	股权出资
38	潘颜平	有限合伙人	23,344.00	0.68	股权出资
39	罗成刚	有限合伙人	23,334.00	0.68	股权出资
40	刘建新	有限合伙人	22,818.00	0.67	股权出资
41	殷觉高	有限合伙人	22,818.00	0.67	股权出资
42	刘朝辉	有限合伙人	20,990.00	0.62	股权出资
43	刘玲凤	有限合伙人	19,074.00	0.56	股权出资
44	张伟辉	普通合伙人	620.00	0.02	货币出资
合计		-	3,410,000.00	100.00	-

2、各持股平台人数情况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各持股平台合伙人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	中天惟精	1	40	41
2	中天惟一	1	39	40
3	中天共赢	1	43	44
合计		3	122	12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未超过 50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 35 名，包括合伙企业在内的法人股东为 4 名。4 名自然人股东在持股平台持股，穿透计算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数为 160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899.2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97%，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一）股权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899.2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97%，持股比例达到 50.00% 以上，因此，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现有 39 名股东，具体为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家企业法人、3 家有限合伙企业和 35 名自然人。其中，中天世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97%。认定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但无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内部股权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天世纪《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中天世纪合并持股挂牌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的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杨中杰（持股比例为 21.66%，其中直接持股比例为 2.88%，间接持股比例为 18.78%）、梅祖倩（持股比例为 8.95%，其中直接持股比例为 1.60%，间接持股比例为 7.35%）、刘小红（持股比例 5.36%，其中直接持股比例为 0.95%，间接持股比例为 4.41%），在公司分别任董事长、监事、总经理职务。加之以上三位自然人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股份公司或控股法人股东中天世纪

未能进行实际控制，从而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及表决结果

在董事会成员构成上，公司股东均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董事人选，董事的任免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公司任一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0%且相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安排，因此，任一股东均不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

在董事会决策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才能通过，公司各董事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安排，因此，不存在任一董事或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能控制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3）公司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股东之间没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即使公司前三大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总额，也无法就公司重大事项作出任何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或独立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的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综合上述因素，认定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或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共有 39 个发起人。其中，1 家企业法人、3 家有限合伙企业和 35 名自然人。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境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企业资产交由其他机构管理，亦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其用于投资中天集团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杨中杰与股东甘映华系夫妻关系；股东杨中杰与股东杨中华系兄妹关系；股东陈卫武与股东杨中华系夫妻关系。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住宅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

1、1979年3月1日，住宅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株洲市住宅建筑公司，成立于1979年3月1日，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978年9月8日，株洲市革命委员会出具了株革发〔1978〕95号《关于成立株洲市住宅建筑公司的通知》，该文件记载：决定成立株洲市住宅建筑公司，公司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科级单位，隶属市房地局领导；定员一千人左右，以株洲市房屋修建队三百五十人为基础，并将南区修建队上报合并（接交手续，房地局与南区协商解决），不足时，逐渐招工补充；以市房屋修建队荷塘铺基地为基础，房屋不足部分，可由住宅指标中调查解决。

住宅公司设立后，1984年11月30日，株洲市建筑工程局出具了株建工字〔84〕第072号《关于市住宅建筑公司改为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批复》，该文件记载：同意株洲市住宅建筑公司改为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89年6月1日，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向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关于变更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申请报告》，根据该报告，由于公司经营地址发生变更，南区工商局在将企业工商资料移交给东区工商局的过程中，导致公司工商档案的遗失，公司申请要求补办工商登记。

1989年6月12日，株洲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株洲市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表》，确认二建公司注册资本573.7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53.50万元，流动资金420.20万元。

2、住宅公司设立后，注册资金变动情况

（1）1991年5月2日：注册资金由 573.70 万元变更为 865.00 万元

1991 年 4 月 24 日，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公证意见，确认二建公司实有资金 865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346.00 万元，流动资金 519.00 万元。

（2）1993年3月17日：注册资金由 865.00 万元变更为 1,496.00 万元

1993 年 3 月 17 日，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公证意见，确认二建公司实有资金 1,49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431.00 万元，流动资金 209.00 万元，专项资金 856.00 万元，其资金属自有。

（3）1995年4月6日：注册资金由 1,496.00 万元变更为 1,700.00 万元

1995 年 3 月 31 日，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国资证（年检）第 269 号《资金信用证明》，确认二建公司原注册资金为 1,49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金 204.00 万元。

（4）1995年10月20日：注册资金由 1,700.00 万元变更为 2,835.00 万元

1995 年 10 月 10 日，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确认二建公司注册资本为 2,835.00 万元。

（5）2001年12月4日：注册资金由 2,835.00 万元变更为 50,519,095.22 元

2001 年 11 月 23 日，株洲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株建会（2001）验字第 1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23 日，二建公司已收到二建公司历年累计利润 12,169,095.22 元以及国家以土地使用权 10,000,000.00 元投入的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519,095.22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5,000,000.00 元，盈余公积为-831,850.67 元，未分配利润 16,350,945.89 元。

国家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为 10,000,000.00 元，该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2,376.00 平方米，由株洲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经株洲市国土管理局出具了株土价确字（2001）第 217 号宗地估价结果确认通知书，评估价值为 1,888,920.00 元，确认价值为 1,888,920.00 元；

2、土地使用权 25,993.75 平方米，由株洲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土地估价

报告，经株洲市国土管理局出具了株土价确字（2001）第 218 号宗地估价结果确认通知书，评估价值为 9,825,638.00 元，确认价值为 9,825,638.00 元；

3、土地使用权 9,956.00 平方米，株洲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经株洲市国土管理局出具了株土价确字（2001）第 219 号宗地估价结果确认通知书，评估价值为 7,825,416.00 元，确认价值为 7,825,416.00 元；

4、土地使用权 1,911.5098 平方米，由株洲大地地价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株洲大地（2001）估字第 194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 3,022,097.00 元，确认价值为 3,022,097.00 元；

5、土地使用权 2,618,1204 平方米，由株洲大地地价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株洲大地（2001）估字第 195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 2,717,609.00 元，确认价值为 2,717,609.00 元；

以上五项评估金额为 25,279,680.00 元，公司一直未入账；根据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入帐价值标准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6〕3 号）的规定，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使用权可按评估值的 50.00% 入账，公司以 10,000,000.00 元作为国家资本入账。

二、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的成立及股本演变

1、2004 年 4 月 8 日，二建公司改制为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

（1）改制的决定

2002 年 3 月 29 日，二建公司召开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批准《企业改制的意见》。

2003 年 5 月 23 日，二建公司向株洲市建设局上报了株二建政字〔2003〕14 号《关于企业改制的请示》，拟对企业实施“两个置换”（置换国有资本，置换职工身份），进行公司改制，将企业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6 月 9 日，株洲市建设局出具株建字〔2003〕59 号《关于同意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深化企业改革的批复》，同意二建公司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改制。

2004 年 1 月 13 日，二建公司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企业改制总体方案》及《关于内部退养和自谋职业人员再就业的规定》。

（2）改制过程履行的评估、审计情况

2003年12月15日，株洲光大评估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出具株洲光大（2003）估字第038号《土地估价报告》，确定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待估的七宗土地的总地价为32,946,196元。

2004年1月16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建会评报字（2003）第058号《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基准日，经评估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1,337,259.89元（其中非经营性房屋建筑物资产评估价值4,514,208.32元），总负债为人民币81,294,065.9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043,193.91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32,946,196.00元，已包含在上述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中。）

2004年2月29日，株洲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株财权评函（2004）第6号），核准《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湘建会评报字（2003）第058号）的内容。

2003年12月27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建会（2003）审字第02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03年5月1日至2003年11月30日的利润为-4,030,439.73元。

2004年3月26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建会（2004）审字第413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03年12月1日至2004年3月19日利润为2,458,174.29元。

2004年4月5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建会（2004）验字第1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3月1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281,000.00元，净资产转入47,819,000.00元。确认截至2004年3月1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10.00万元。

（3）改制时的产权界定

2004年2月18日，二建公司向株洲市财政局提交《关于请求对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报告》，请求市财政局对公司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后进行

产权界定。

2004年3月31日，株洲市财政局出具了株财企〔2004〕46号《株洲市财政局关于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资产产权界定的通知》，将单位的资产产权界定如下：公司系1979年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经株洲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和我局关于《关于对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株财权评函〔2004〕第6号）确认，你单位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4月30日）净资产为30,043,193.91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价值。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将这部分净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4）改制涉及的资产处置情况

2004年3月19日，二建公司向株洲市财政局提交《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资产处置申请报告》（株二建政〔2004〕11号），根据该报告，处置后剩余资产为-336.14万元，此次资金缺口由新公司承担。

2004年4月5日，株洲市财政局出具了株财企〔2004〕50号《株洲市财政局关于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申请资产处置的批复》，批复如下：

一、依据《关于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拟进行整体改制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株财权评函〔2004〕6号）和《株洲市财政局关于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资产产权界定的通知》（株财企〔2004〕46号）等文件，评估基准日（2003年4月30日）的国有净资产为3,004.32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处置日经营亏损403.00万元，可供处置的资产为2,601.32万元。

二、根据《株洲市二建公司改制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政纪发〔2003〕56号），参照中共株洲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规定》（株发〔2003〕第5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国有资产处置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处置。

三、根据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对你公司职工人数、职工工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有关补贴标准的认定，经我局审核，同意你单位从净资产中扣除①职工安置补偿费1,854.78万元；②养老保险预留费用26.57万元；③退休人员预留费用560.20万元；④欠缴的各种保险费用309.96万元（已剔除挂账

的失业保险欠费 116.76 万元); ⑤伤残人员补助、独生子女补助、档案托管等费用 70.05 万元。以上合计扣除费用 2,820.66 万元。

四、处置后剩余净资产为-219.34 万元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

株洲市建设局对株二建政字〔2004〕15 号《关于请求批准改制遗留问题处置方案的报告》的批复, 原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职代会会议纪要决议公司资金缺口由新公司承诺承担, 职工安置费及各项费用预留、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全部转入新公司作为股金, 由新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

2004 年 4 月, 株洲市建设局出具了株二建政字〔2004〕16 号《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报告》, 同意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经职代会会议纪要决议, 并经改制企业原领导班子、新公司筹备领导小组、新公司董事一致协商同意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中 4,553,105.92 元由新公司负责追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转入新公司作为股金由新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

(5) 企业改制过程职工安置情况

2003 年 12 月 8 日, 株洲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意见书》, 同意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有关职工安置的基本情况如下:

1、职工安置费用

职工安置费用包括: (1) 职工安置补偿费 1,854.78 万元; (2) 离休人员费用 50.67 万元; (3) 退休人员费用 459.78 万元; (4) 患病或非因公负伤人员费用 28.79 万元; (5) 工残人员费用 91.55 万元; (6) 劳模荣誉津贴 0.90 万元; (7) 独生子女费 10.20 万元; (8) 档案托管等费用 5.40 万元。以上各项费用合计 2,502.07 万元。

2、清欠社会保险费

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前所欠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为: (1) 养老保险费 279.60 万元; (2) 失业保险费 116.76 万元; (3) 工伤保险费 17.20 万元; (4) 生育保险费 12.26 万元。以上各项费用合计 425.82 万元。

3、资产构成处置情况

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净资产为 2,391.03 万元, 安置职工所需资金为

2,972.52 万元，安置资金缺口为 581.49 万元（其中所欠养老保险费 279.60 万元和失业保险费 116.76 万元拟挂账）。处置后剩余净资产为-219.34 万元。

4、人员分流安置情况

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前在册职工总人数 1,294 人，其中在职职工 999 人，离退休职工 295 人。人员分流安置情况如下：（1）选择内部退养职工人数为 282 人；（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职工 130 人，30 年以上工龄职工 152 人）（2）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安置补偿费、自谋职业的职工 180 人；（3）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将安置补偿费作为集资款留在改制企业，待改制企业重组时，以债权或股权形式投入新公司，成为新公司股东及在公司改制后与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继续在改制后公司工作的职工人数为 533 人；（4）离退休职工共 295 人暂由新公司接续和管理，待政策分配后，移交社区，进入社会化管理；（5）未办理退休的因工伤残的 5-6 级的职工 4 人，由新公司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岗位，不能安排工作的由新公司按规定发放伤残抚恤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时为止。所有员工均妥善安置。

（6）企业改制后的名称、人员、地址、经营范围

2004 年 2 月 25 日，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杨中杰、杨海军、夏浩波、罗小毛、欧阳敏、唐明策、贺孟娇、欧阳渡、刘永恒、宋少斌、谢平福是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固定职工，不是国家公务员。

2004 年 2 月 26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报《关于冠“湖南”字样企业名称的初审意见》，经初步审查，企业名称符合冠“湖南”字样的规定要求。建议报湖南省工商局审批。

2004 年 3 月 4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名称预核转内字（2004）第 000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7 日，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就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成立的有关事宜，形成如下决议：1、公司名称为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2、公司地址：株洲市新华东路 53 号；3、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施工；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砼构件预制；钢结构、网架工程制作、安装；打桩；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上述境外工程劳务人员（以上项目以资质证为准）；房屋、设备租赁、汽车货运；4、公司注册资本为 5,010.00 万元，系由 12 个自然人出资，金额 164.43 万元。其中有杨中杰出资 21.23 万元，夏浩波出资 14.40 万元，欧阳渡出资 14.40 万元，唐明策出资 14.40 万元，贺孟娇出资 13.70 万元，陈松柏出资 13.39 万元，宋少斌出资 12.65 万元，杨海军出资 12.40 万元，罗小毛出资 12.40 万元，许忠光出资 12.40 万元，欧阳敏出资 12.40 万元，唐起雄出资 10.65 万元；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4,845.57 万元；5、选举杨中杰、宋少斌、陈松柏、欧阳渡、贺孟娇、夏浩波、唐明策、谢平福为公司董事会董事；6、选举杨海军、罗小毛、帅建阶、刘永恒为公司监事会监事；7、一致通过并签署公司章程。

2004 年 3 月 18 日，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选举杨中杰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聘任杨中杰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7）企业改制后的验资情况

2004 年 4 月 5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建会（2004）验字第 1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3 月 1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281,000.00 元，净资产转入 47,819,000.00 元。确认截至 2004 年 3 月 1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10.00 万元。

（8）工商部门核准

2004 年 4 月 8 日，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20010021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中杰；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除吊车梁、桥梁、屋面梁、屋架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网架工程制作、安装；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上述境外工程劳务人员（以上项目以资质证为准）；房

屋、设备租赁、汽车货运。”

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48,455,700.00	96.72	货币、其他
2	杨中杰	212,338.00	0.42	货币、其他
3	夏浩波	144,008.00	0.29	货币、其他
4	欧阳渡	144,008.00	0.29	货币、其他
5	唐明策	144,008.00	0.29	货币、其他
6	贺孟娇	137,006.00	0.27	货币、其他
7	陈松柏	133,894.00	0.26	货币、其他
8	宋少斌	126,503.00	0.25	货币、其他
9	杨海军	124,008.00	0.25	货币、其他
10	罗小毛	124,008.00	0.25	货币、其他
11	许忠光	124,008.00	0.25	货币、其他
12	欧阳敏	124,008.00	0.25	货币、其他
13	唐起雄	106,503.00	0.21	货币、其他
合计		50,100,000.00	100.00	-

2016年10月19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前国有资产出资及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处置情况的确认函》(株国资函〔2016〕130号)，确认改制前国有资产出资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处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国有资产出资及处置均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年10月24日，株洲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和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株洲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关于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的专项核查报告》(株政经金办〔2016〕28号)，核查结论如下：中天建设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股份制改造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

2016年10月31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确认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前国有资产出资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处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国有资产出资及处置均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

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股份制改造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

2、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设立后，存在如下股权变动情形：

（1）2005年4月19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8日，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股东贺孟娇、欧阳敏转让其股权给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原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沈幼芳、张伟辉受让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81,344股权；原自然人股东杨中杰、陈松柏、许忠光、杨海军、唐明策、唐起雄受让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106.00万股；并相应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3月28日，股东贺孟娇、欧阳敏分别与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在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日，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分别与沈幼芳等8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价格
1	贺孟娇	职工持股会	137,006.00	68,503.00
2	欧阳敏		124,008.00	62,004.00
3	职工持股会	张伟辉	121,336.00	60,668.00
4		沈幼芳	160,008.00	80,004.00
5		杨中杰	400,000.00	200,000.00
6		陈松柏	400,000.00	200,000.00
7		许忠光	100,000.00	50,000.00
8		杨海军	60,000.00	30,000.00
9		唐明策	60,000.00	30,000.00
10		唐起雄	40,000.00	20,000.00
合计			1,602,358.00	801,179.00

2005年4月19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47,375,370.00	94.56	货币、其他
2	杨中杰	612,338.00	1.22	货币、其他
3	陈松柏	533,894.00	1.07	货币、其他
4	许忠光	224,008.00	0.45	货币、其他
5	唐明策	204,008.00	0.41	货币、其他
6	杨海军	184,008.00	0.37	货币、其他
7	唐起雄	146,503.00	0.29	货币、其他
8	夏浩波	144,008.00	0.29	货币、其他
9	欧阳渡	144,008.00	0.29	货币、其他
10	罗小毛	124,008.00	0.25	货币、其他
11	宋少斌	126,503.00	0.25	货币、其他
12	张伟辉	121,336.00	0.24	货币出资
13	沈幼芳	160,008.00	0.32	货币出资
合计		50,100,000.00	100.00	-

2007 年 4 月 18 日，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举行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4 月 26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湘）名私字〔2007〕第 135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5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编号为 4302001005339 的《企业集团登记证》，确认企业集团名称为“湖南中天建设集团”，简称“湖南中天集团”，母公司名称为“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母公司住所为“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53 号”，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11 日，执照有效期限至 2057 年 5 月 10 日止。

2007 年 5 月 17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 年 8 月 11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关于股权改造方案的决议》、关于《章程》修改的决议，通过《股权改造方案》并同意修改章程。

2009 年 4 月，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 56.92% 的股权以 28,519,009.00 元分别转让给杨中杰等 10 名自然人；沈幼芳、宋少斌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60,008 股股权、126,503 股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

2009年4月17日-22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价格
1	职工持股会	杨中杰	7,937,862.00	7,937,862.00
2		陈松柏	6,281,383.00	6,281,383.00
3		杨海军	2,164,899.00	2,164,899.00
4		唐明策	2,058,657.00	2,058,657.00
5		唐起雄	1,900,953.00	1,900,953.00
6		许忠光	1,900,137.00	1,900,137.00
7		夏浩波	1,694,290.00	1,694,290.00
8		欧阳渡	1,694,290.00	1,694,290.00
9		罗小毛	1,458,987.00	1,458,987.00
10		张伟辉	1,427,551.00	1,427,551.00
11	沈幼芳	职工持股会	160,008.00	160,008.00
12	宋少斌	职工持股会	126,503.00	126,503.00
合计			28,805,520.00	28,805,520.00

2009年7月31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湘建会株（2009）专审字第066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股权结构变更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并已办理转让手续。

2009年8月11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9,142,872.00	38.21	货币、其他
2	杨中杰	8,550,200.00	17.00	货币、其他
3	陈松柏	6,815,277.00	13.60	货币、其他
4	杨海军	2,348,907.00	4.69	货币、其他
5	唐明策	2,262,665.00	4.52	货币、其他
6	许忠光	2,124,145.00	4.24	货币、其他
7	唐起雄	2,047,456.00	4.09	货币、其他
8	夏浩波	1,838,298.00	3.67	货币、其他
9	欧阳渡	1,838,298.00	3.67	货币、其他
10	罗小毛	1,582,995.00	3.16	货币、其他
11	张伟辉	1,548,887.00	3.09	货币出资

合计	50,100,000.00	100.00	-
----	---------------	--------	---

(3) 2010 年 12 月 2 日,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 日,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自然人股东陈松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975% 股权以 488,902.00 元转让自然人张伟辉; 持有的有限公司 8.399% 股权以 4,207,800.00 元转让给自然人梅祖倩; 持有的有限公司 0.651% 股权以 325,935.00 元转让给自然人易木兰; 持有的有限公司 1.952% 股权以 977,803.00 元转让自然人易晓清; 持有的有限公司 1.626% 股权以 814,837.00 元转让自然人黄大风。

2010 年 11 月 1 日, 陈松柏分别与张伟辉等 5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价格
1	陈松柏	梅祖倩	4,207,800.00	4,207,800.00
2		张伟辉	488,902.00	488,902.00
3		易晓清	977,803.00	977,803.00
4		黄大风	814,837.00	814,837.00
5		易木兰	325,935.00	325,935.00
合计			6,815,277.00	6,815,277.00

2010 年 11 月 16 日,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1 月 23 日,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湘建会株 (2010) 专审第 084 号《关于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0 年 11 月 18 日, 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已按程序收付,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股权结构变更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2010 年 12 月 2 日,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9,142,872.00	38.21	货币、其他
2	杨中杰	8,550,200.00	17.01	货币、其他

3	梅祖倩	4,207,800.00	8.40	货币出资
4	杨海军	2,348,907.00	4.69	货币、其他
5	唐明策	2,262,665.00	4.52	货币、其他
6	许忠光	2,124,145.00	4.24	货币、其他
7	唐起雄	2,047,456.00	4.09	货币、其他
8	张伟辉	2,037,789.00	4.07	货币出资
9	夏浩波	1,838,298.00	3.67	货币、其他
10	欧阳渡	1,838,298.00	3.67	货币、其他
11	罗小毛	1,582,995.00	3.16	货币、其他
12	易晓清	977,803.00	1.95	货币出资
13	黄大风	814,837.00	1.63	货币出资
14	易木兰	325,935.00	0.65	货币出资
合计		50,100,000.00	100.00	-

(4) 2011 年 1 月 25 日,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5 日,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杨中杰、梅祖倩、杨海军、唐明策、许忠光、唐起雄、张伟辉、欧阳渡、夏浩波、罗小毛、易晓清、黄大风、易木兰及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共 60.00% 的股权, 共 3,006.00 万股, 转让给中天世纪。2010 年 12 月 17 日,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15 日, 杨中杰等 13 名自然人及职工持股会分别与中天世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价格
1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中天世纪	11,697,225.00	11,697,225.00
2	杨中杰		5,130,120.00	5,130,120.00
3	梅祖倩		2,314,193.00	2,314,193.00
4	杨海军		1,409,344.00	1,409,344.00
5	唐明策		1,357,599.00	1,357,599.00
6	许忠光		1,304,808.00	1,304,808.00
7	唐起雄		1,228,474.00	1,228,474.00
8	张伟辉		1,222,673.00	1,222,673.00
9	欧阳渡		1,102,979.00	1,102,979.00
10	夏浩波		1,102,979.00	1,102,979.00
11	罗小毛		949,797.00	949,797.00

12	易晓清		586,682.00	586,682.00
13	黄大风		457,566.00	457,566.00
14	易木兰		195,561.00	195,561.00
合计			30,060,000.00	30,060,000.00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湘建会株 (2010) 专审字第 090 号《关于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0 年 12 月 17 日, 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已按程序收付,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股权结构变更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2011 年 1 月 25 日,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60,0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7,445,647.00	14.86	货币、其他
3	杨中杰	3,420,080.00	6.83	货币、其他
4	梅祖倩	1,893,607.00	3.78	货币出资
5	杨海军	939,563.00	1.88	货币、其他
6	唐明策	905,066.00	1.81	货币、其他
7	许忠光	819,337.00	1.64	货币、其他
8	唐起雄	818,982.00	1.64	货币、其他
9	张伟辉	815,116.00	1.63	货币出资
10	夏浩波	735,319.00	1.47	货币、其他
11	欧阳渡	735,319.00	1.47	货币、其他
12	罗小毛	633,198.00	1.26	货币、其他
13	易晓清	391,121.00	0.78	货币出资
14	黄大风	357,271.00	0.71	货币出资
15	易木兰	130,374.00	0.26	货币出资
合计		50,100,000.00	100.00	-

(5) 2011 年 4 月 6 日, 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27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金的提案》。增资办法为: 欢迎股东增加股本, 价格为 1 元/股, 自然人股东增资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 自然人股东增资不足部分, 由法人

股东中天世纪增资补足至 8,010.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3 月 10 日,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湘建会株 (2011) 验字第 016 号《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止, 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天世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均已货币出资, 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截止 2011 年 3 月 9 日,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8,0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1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6 日,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00.00	74.98	货币出资
2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7,445,647.00	9.30	货币、其他
3	杨中杰	3,420,080.00	4.27	货币、其他
4	梅祖倩	1,893,607.00	2.36	货币出资
5	杨海军	939,563.00	1.17	货币、其他
6	唐明策	905,066.00	1.13	货币、其他
7	许忠光	819,337.00	1.02	货币、其他
8	张伟辉	815,116.00	1.02	货币出资
9	唐起雄	818,982.00	1.02	货币、其他
10	夏浩波	735,319.00	0.92	货币、其他
11	欧阳渡	735,319.00	0.92	货币、其他
12	罗小毛	633,198.00	0.79	货币、其他
13	易晓清	391,121.00	0.49	货币出资
14	黄大风	357,271.00	0.45	货币出资
15	易木兰	130,374.00	0.16	货币出资
合计		80,100,000.00	100.00	-

(6) 2012 年 3 月 16 日, 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1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金的提案》。增资办法为: 鼓励股东增加股本, 价格为 1 元/股, 自然人股东增资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3 月 5 日, 自然人股东增资不足部分,

由法人股东中天世纪增资补足至 10,00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株 QJ (2012) 验字第 1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天世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990.00 万元，股东均已货币出资。截止 2012 年 3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6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960,000.00	79.96	货币出资
2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7,445,647.00	7.45	货币、其他
3	杨中杰	3,420,080.00	3.42	货币、其他
4	梅祖倩	1,893,607.00	1.89	货币出资
5	杨海军	939,563.00	0.94	货币、其他
6	唐明策	905,066.00	0.91	货币、其他
7	许忠光	819,337.00	0.82	货币、其他
8	张伟辉	815,116.00	0.82	货币出资
9	唐起雄	818,982.00	0.82	货币、其他
10	夏浩波	735,319.00	0.74	货币、其他
11	欧阳渡	735,319.00	0.74	货币、其他
12	罗小毛	633,198.00	0.63	货币、其他
13	易晓清	391,121.00	0.39	货币出资
14	黄大风	357,271.00	0.36	货币出资
15	易木兰	130,374.00	0.13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7) 2013 年 5 月 22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天世纪。

2013 年 3 月 22 日，职工持股会与中天世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6,298.00 元的出资额，以 146,298.00 元的价格

转让中天世纪。

2013年3月2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株QJ〔2013〕23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3月25日职工持股会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15%的股权转让给中天世纪。

2013年5月12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22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106,298.00	80.11	货币出资
2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7,299,349.00	7.30	货币、其他
3	杨中杰	3,420,080.00	3.42	货币、其他
4	梅祖倩	1,893,607.00	1.89	货币出资
5	杨海军	939,563.00	0.94	货币、其他
6	唐明策	905,066.00	0.90	货币、其他
7	许忠光	819,337.00	0.82	货币、其他
8	唐起雄	818,982.00	0.82	货币、其他
9	张伟辉	815,116.00	0.82	货币出资
10	夏浩波	735,319.00	0.74	货币、其他
11	欧阳渡	735,319.00	0.74	货币、其他
12	罗小毛	633,198.00	0.63	货币、其他
13	易晓清	391,121.00	0.39	货币出资
14	黄大风	357,271.00	0.36	货币出资
15	易木兰	130,374.00	0.13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8) 2014年6月3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股东夏浩波向股东职工持股会转让其全部股权735,319股，股东张伟辉向股东职工持股会转让150,000股。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5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22日，夏浩波与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夏浩波将其持有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735,319 股以 735,319.00 元转让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张伟辉与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伟辉将其持有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150,000 股以 150,000.00 元转让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14 年 5 月 6 日，湖南东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湘金专审字（2014）第 002 号《关于股权转让的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在财务核算系统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了相关账务处理。

2014 年 6 月 3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106,298.00	80.11	货币出资
2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8,184,668.00	8.18	货币、其他
3	杨中杰	3,420,080.00	3.42	货币、其他
4	梅祖倩	1,893,607.00	1.89	货币出资
5	杨海军	939,563.00	0.94	货币、其他
6	唐明策	905,066.00	0.91	货币、其他
7	许忠光	819,337.00	0.82	货币、其他
8	唐起雄	818,982.00	0.82	货币、其他
9	欧阳渡	735,319.00	0.74	货币、其他
10	张伟辉	665,116.00	0.67	货币出资
11	罗小毛	633,198.00	0.63	货币、其他
12	易晓清	391,121.00	0.39	货币出资
13	黄大风	357,271.00	0.36	货币出资
14	易木兰	130,374.00	0.13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9）2015 年 6 月 19 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意股东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变更为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9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106,298.00	80.11	货币出资
2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8,184,668.00	8.18	货币、其他
3	杨中杰	3,420,080.00	3.42	货币、其他
4	梅祖倩	1,893,607.00	1.89	货币出资
5	杨海军	939,563.00	0.94	货币、其他
6	唐明策	905,066.00	0.91	货币、其他
8	许忠光	819,337.00	0.82	货币、其他
7	唐起雄	818,982.00	0.82	货币、其他
9	欧阳渡	735,319.00	0.74	货币、其他
10	张伟辉	665,116.00	0.67	货币出资
11	罗小毛	633,198.00	0.63	货币、其他
12	易晓清	391,121.00	0.39	货币出资
13	黄大风	357,271.00	0.36	货币出资
14	易木兰	130,374.00	0.13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10）2015年7月2日，第三次增资，同时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增资扩股议案》，形成《增资扩股决议》，由工会委员会增资1,000.00万股，以现金方式入股。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6月29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9日，杨海军与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杨海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7,950股股权，以137,950.00元的价格转让工会委员会。

2015年7月2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4586号《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5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工会委员会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106,298.00	74.12	货币出资
2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8,322,618.00	11.00	货币、其他
3	杨中杰	3,420,080.00	3.11	货币、其他
4	梅祖倩	1,893,607.00	1.72	货币出资
5	唐明策	905,066.00	0.82	货币、其他
6	许忠光	819,337.00	0.75	货币、其他
8	唐起雄	818,982.00	0.75	货币、其他
7	杨海军	801,613.00	0.73	货币、其他
9	欧阳渡	735,319.00	0.67	货币、其他
10	张伟辉	665,116.00	0.61	货币出资
11	罗小毛	633,198.00	0.58	货币、其他
12	易晓清	391,121.00	0.36	货币出资
13	黄大风	357,271.00	0.33	货币出资
14	易木兰	130,374.00	0.12	货币出资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

(11) 2015 年 12 月 3 日，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工会转让股权给 11 名自然人和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题》，该议题主要内容为：股东“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拟转让出资 1,424,584.00 元给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出资 952,841.00 元给刘小红、转让出资 564,038.00 元给甘映华、转让出资 559,705.00 元给陈卫武、转让出资 471,333.00 元给贺红帅、转让出资 414,748.00 元给任永宏、转让出资 410,912.00 元给谭学文、转让出资 330,688.00 元给陈培润、转让出资 300,000.00 元给沈强、转让出资 300,000.00 元给吴谦、转让出资 269,823.00 元给王星、转让出资 219,054.00 元给闵世雄。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工会委员会分别与中天世纪、刘小红等 11 名自然人

签订了《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一元。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价格
1	工会委员会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4,584.00	1,424,584.00
2		刘小红	952,841.00	952,841.00
3		甘映华	564,038.00	564,038.00
4		陈卫武	559,705.00	559,705.00
5		贺红帅	471,333.00	471,333.00
6		任永宏	414,748.00	414,748.00
7		谭学文	410,912.00	410,912.00
8		陈培润	330,688.00	330,688.00
9		沈强	300,000.00	300,000.00
10		吴谦	300,000.00	300,000.00
11		王星	269,823.00	269,823.00
12		闵世雄	219,054.00	219,054.00
合计			6,217,726.00	6,217,726.00

2015年12月3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530,882.00	74.12	货币出资
2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2,104,892.00	11.00	货币、其他
3	杨中杰	3,420,080.00	3.11	货币、其他
4	梅祖倩	1,893,607.00	1.72	货币出资
5	刘小红	952,841.00	0.87	货币出资
6	唐明策	905,066.00	0.82	货币、其他
7	许忠光	819,337.00	0.74	货币、其他
8	唐起雄	818,982.00	0.74	货币、其他
9	杨海军	801,613.00	0.73	货币、其他
10	欧阳渡	735,319.00	0.67	货币、其他
11	张伟辉	665,116.00	0.60	货币出资
12	罗小毛	633,198.00	0.58	货币、其他
13	甘映华	564,038.00	0.51	货币出资

14	陈卫武	559,705.00	0.51	货币出资
15	贺红帅	471,333.00	0.43	货币出资
16	任永宏	414,748.00	0.38	货币出资
17	谭学文	410,912.00	0.37	货币出资
18	易晓清	391,121.00	0.36	货币出资
19	黄大风	357,271.00	0.32	货币出资
20	陈培润	330,688.00	0.30	货币出资
21	沈强	300,000.00	0.27	货币出资
22	吴谦	300,000.00	0.27	货币出资
23	王星	269,823.00	0.25	货币出资
24	闵世雄	219,054.00	0.20	货币出资
25	易木兰	130,374.00	0.12	货币出资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

(12)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股东变更

2015 年 11 月 29 日, 工会委员会召开工会成员会议, 同意以所持有限公司 4,375,714.00 元的股权、4,319,798.00 元的股权、3,409,380.00 元的股权分别作为出资设立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有限合伙企业。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工会委员会以 4,375,714.00 元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成立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 4,319,798.00 元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成立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 3,409,380.00 元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成立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530,882.00	74.12	货币出资
2	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714.00	3.98	货币出资
3	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	4,319,798.00	3.93	货币出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杨中杰	3,420,080.00	3.11	货币、其他
5	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380.00	3.10	货币出资
6	梅祖倩	1,893,607.00	1.72	货币出资
7	刘小红	952,841.00	0.87	货币出资
8	唐明策	905,066.00	0.82	货币、其他
9	许忠光	819,337.00	0.74	货币、其他
10	唐起雄	818,982.00	0.74	货币、其他
11	杨海军	801,613.00	0.73	货币、其他
12	欧阳渡	735,319.00	0.67	货币、其他
13	张伟辉	665,116.00	0.60	货币出资
14	罗小毛	633,198.00	0.58	货币、其他
15	甘映华	564,038.00	0.51	货币出资
16	陈卫武	559,705.00	0.51	货币出资
17	贺红帅	471,333.00	0.43	货币出资
18	任永宏	414,748.00	0.38	货币出资
19	谭学文	410,912.00	0.37	货币出资
20	易晓清	391,121.00	0.36	货币出资
21	黄大风	357,271.00	0.32	货币出资
22	陈培润	330,688.00	0.30	货币出资
23	沈强	300,000.00	0.27	货币出资
24	吴谦	300,000.00	0.27	货币出资
25	王星	269,823.00	0.25	货币出资
26	闵世雄	219,054.00	0.20	货币出资
27	易木兰	130,374.00	0.12	货币出资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

（13）2016年3月17日，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罗小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72,414.00元出资额、137,931.00元出资额、41,379.00元出资额、51,725.00元出资额、68,966.00元出资额、160,783.00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小红、沈强、谭学文、闵世雄、许忠光、甘映华。

2016年3月8日，罗小毛分别与刘小红、沈强、谭学文、闵世雄、许忠光、甘映华签订了《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罗小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一元。

2016年3月17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530,882.00	74.12	货币出资
2	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714.00	3.98	货币出资
3	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9,798.00	3.93	货币出资
4	杨中杰	3,420,080.00	3.11	货币、其他
5	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380.00	3.10	货币出资
6	梅祖倩	1,893,607.00	1.72	货币出资
7	刘小红	1,125,255.00	1.02	货币出资
8	唐明策	905,066.00	0.82	货币、其他
9	许忠光	888,303.00	0.81	货币、其他
10	唐起雄	818,982.00	0.74	货币、其他
11	杨海军	801,613.00	0.73	货币、其他
12	欧阳渡	735,319.00	0.67	货币、其他
13	甘映华	724,821.00	0.66	货币出资
14	张伟辉	665,116.00	0.60	货币出资
15	陈卫武	559,705.00	0.51	货币出资
16	贺红帅	471,333.00	0.43	货币出资
17	谭学文	452,291.00	0.41	货币出资
18	沈强	437,931.00	0.40	货币出资
19	任永宏	414,748.00	0.38	货币出资
20	易晓清	391,121.00	0.36	货币出资
21	黄大风	357,271.00	0.32	货币出资
22	陈培润	330,688.00	0.30	货币出资
23	吴谦	300,000.00	0.27	货币出资
24	王星	269,823.00	0.25	货币出资
25	闵世雄	270,779.00	0.25	货币出资
26	易木兰	130,374.00	0.12	货币出资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

(14) 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恒基资产；第四次增资（由11,000.00万元增加到11,870.00万元）

2016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湘中天股字〔2016〕01号

文件股东会决议：1、同意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合并后，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以审计报告为准）；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吸收成为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3、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继；4、同意公司及授权会计师事务所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5、同意以上事项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改；6、同意公司《合并协议》。

2016年1月20日，恒基资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合并后，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以审计报告为准）；3、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吸收成为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4、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继；5、同意公司及授权会计师事务所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6、同意公司《合并协议》；7、同意以上事项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改。

2016年1月20日，有限公司与恒基资产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协议约定，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部资产并入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前的全部权利义务。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吸收为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870.00万元。

2016年3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8273号《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该报表记载：根据湘中天股字（2016）01号文件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增发股本1,000.00万元吸收合并恒基资产，按照每股净资产确认股本置换比例。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1.15元。恒基资产每股净资产1.00元。有限公司与恒基资产股份置换比例=1.00/1.15=0.87，即每股恒基资产股权换入0.87股有限公司股权。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8,700,000.00元，同时资本溢价1,3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恒基资产的实物资产以 2016 年 3 月 15 日为基准日经湖南中天光大房地产估价咨询经纪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湖南光大房评字（2016）第 107 号、第 108 号、第 109 号《资产评估报告》，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9,531.23 万元，评估增值 1,736.15 万元。

2016 年 3 月 2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8489 号《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该报告记载：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7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87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

2016 年 1 月 20 日，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株洲晚报》上就吸收合并事宜发布了《公司合并公告》。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止，没有债权人向合并各方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该文件记载：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L2MXJXW）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成立，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期间，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该公司所有税款均已结清。

2016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后，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吸收成为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新增自然人股东：贺吉春、杨中华、梁学文、袁红成、黄要平、文穗湘、龙吉御、刘燕、刘文俊、陈龙、张小平、叶亮辉、何学群；2、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继；3、同意公司及授权会计师事务所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4、同意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70.00 万元；5、同意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东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31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8,992,326.00	74.97	货币、其他
2	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714.00	3.69	货币出资
3	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9,798.00	3.64	货币出资
4	杨中杰	3,420,080.00	2.88	货币、其他
5	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380.00	2.87	货币出资
6	梅祖倩	1,893,607.00	1.60	货币出资
7	唐起雄	1,159,013.00	0.98	货币、其他
8	刘小红	1,125,255.00	0.95	货币出资
9	甘映华	968,261.00	0.82	货币出资
10	张伟辉	919,468.00	0.77	货币出资
11	唐明策	905,066.00	0.76	货币、其他
12	许忠光	888,303.00	0.75	货币、其他
13	杨海军	801,613.00	0.68	货币、其他
14	欧阳渡	735,319.00	0.62	货币、其他
15	陈卫武	559,705.00	0.47	货币出资
16	贺红帅	471,333.00	0.40	货币出资
17	谭学文	452,291.00	0.38	货币出资
18	沈强	437,931.00	0.37	货币出资
19	任永宏	414,748.00	0.35	货币出资
20	易晓请	391,121.00	0.33	货币出资
21	黄大凤	357,271.00	0.30	货币出资
22	陈培润	330,688.00	0.28	货币出资
23	吴谦	300,000.00	0.25	货币出资
24	王星	291,501.00	0.25	货币出资
25	闵世雄	270,779.00	0.23	货币出资
26	贺吉春	228,412.00	0.19	其他出资
27	易木兰	130,374.00	0.11	货币出资
28	杨中华	29,637.00	0.03	其他出资
29	梁学文	17,096.00	0.01	其他出资
30	袁红成	15,423.00	0.01	其他出资
31	黄要平	14,572.00	0.01	其他出资
32	文穗湘	13,937.00	0.01	其他出资
33	龙吉御	12,899.00	0.01	其他出资

34	刘燕	11,196.00	0.01	其他出资
35	刘文俊	10,838.00	0.01	其他出资
36	陈龙	9,522.00	0.01	其他出资
37	张小平	7,526.00	0.01	其他出资
38	何学群	4,335.00	0.00	其他出资
39	叶亮辉	3,662.00	0.00	其他出资
合计		118,700,000.00	100.00	-

三、职工持股会及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况

1、职工持股会的成立

(1) 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成立的背景及目的

职工持股会的前身为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是在二建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成立的，是为了成功完成“两个置换”，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大确定的集体企业改制的目标即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克服企业负债、效率低下困境，加强职工的凝聚力以及激励职工的目的而设立的，符合当时集体企业产权改革的历史背景，是特殊时期的产品。

(2) 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成立的程序

2004年1月13日，二建公司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企业改制总体方案》，该方案记载：所有改制职工均可选择增资入股，即投身新公司共谋发展，与原企业签订《改制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协议书》，并认购至少8,000元增量出资，成为公司新股东，按投入新公司的资本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职工股是由出资小于10万元的改制职工以安置补偿费及增量出资构成，组建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委托获得（株工）法证字第0256号湖南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工会代管，作为公司职工股的股权代表，行使股东职能和权益。

2004年3月14日，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大会，选举33人为会员代表。

2004年3月16日,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职工持股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职工持股会章程,至此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正式成立。

（3）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出资

2004年3月17日,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就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成立的有关事宜,形成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为5,010.00万元,其中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4,845.57万元,出资比例为96.72%。

2004年4月5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建会(2004)验字第103号《验资报告》,验资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缴纳48,455,700.00元。于2004年3月24日缴存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市人民路支行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账户20201334账号人民币1,571,000.00元;由应付工资转入3,173,604.26元;由应付福利费转入11,223,689.82元;由应收账款转入4,553,105.92元;由职工安置费转入18,275,500.00元;由养老保险预留费用转入265,700.00元;由退休人员预留费用转入5,602,000.00元;由欠社会保险费转入3,090,600.00元;由其他政策规定的预留费用转入700,500.00元。

2、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的变动

经核查,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及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过程中,同其他股东之间共发生了七次股权变动,持股会内部同样经历了多次股权变动。

2015年12月25日,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确认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的批复》。该文件记载: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5年12月25日,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会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解散的批复》。该文件记载: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系由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改制时

成立，其成立时的主要目的在于代持职工的股权。改制至今，职工持股会内部职工股权虽经多次变动，但未有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争议。

3、职工持股会的解散与清算

考虑到职工持股会是以工会委员会为依托，以工会委员会社会团体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内部组织，没有社会法人资格且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同时应工商管理部门规范股东登记的要求，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职工持股会变更为了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故解散清算。

清算与解散过程中，职工持股会通过召开持股会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了解散职工持股会的提案，通过了职工持股会清算报告，原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转由工会委员会持有。

2015年11月27日，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株洲市国信公证处申请其对职工持股会会员表决过程进行保全证据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公证员刘燕、宋才明于2015年11月29日上午参加了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持股会会员大会，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株洲市国信公证处2015年12月10日出具了（2015）湘株国证内字第09081号《公证书》，证明2015年度持股会会员大会会员签名均属实。

2015年12月25日，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会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解散的批复》。该文件记载：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系由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改制时成立，其成立时的主要目的在于代持职工的股权。改制至今，职工持股会内部职工股权虽经多次变动，但未有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争议。职工持股会没有对外债权债务。2015年6月贵司工商变更，职工持股会的员工股权已经全部转由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代持。持股会现已无存在之意义。现贵司请求予以对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进行解散，我委经研究决定：同意贵司解散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4、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况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职工持股会所持股份转由工会委员会持有。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过程中，其所持股权同其他股东之间共发生了三次变动。

2015年11月29日，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会员大会，会议应到工会会员138人，实到会员125人，符合有关会议召开和议题表决规定。其中共22人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作为代表参加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对《关于由工会设立3家合伙企业代持中天建设股权的提案》做了审议和表决。

《关于由工会设立3家合伙企业代持中天建设股权的提案》主要内容为：由三家合伙企业代替现有的工会委员会持有工会委员会所持股权，各工会委员会会员选择一家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这个持股平台更加规范地持有股权。

工会委员会会员大会表决结果为125名会员赞成，代表90.58%会员，表决通过了《关于由工会设立3家合伙企业代持中天建设股权的提案》，同意以工会委员会在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和三名自然人股东（刘小红、谭学文、张伟辉）出资成立三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余成员成为有限合伙人。

2015年11月27日，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株洲市国信公证处申请其对工会会议表决过程进行保全证据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公证员刘燕、宋才明于2015年11月29日上午参加了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工会大会，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株洲市国信公证处2015年12月10日出具了（2015）湘株国证内字第09082号《公证书》，证明《2015年度中天建设工会大会表决书》原件上工会委员会及会员签名均属实。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工会委员会以4,375,714.00元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成立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319,798.00元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成立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409,380.00元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成立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2日，提案中三家合伙企业即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株洲市工商局荷塘分局注册登记成立。

本次股东变更后，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退出了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行列。

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股份公司是由一家企业法人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有限合伙企业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三十五名自然人共三十九名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40,422,410.60元为基础，按1:1.1830的比例折合股份11,870.00万股，并以此作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对价。经审计有限公司净资产值超过11,870.00万元的部分21,722,410.60元中，553,513.96元计入专项储备，21,168,896.64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由此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的过程如下：

1、2016年4月14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11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4月22日，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211797号《审计报告》载明，截止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0,422,410.60元。

3、2016年4月25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评报字（2016）第185号《评估报告》载明，截止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8,150.91万元。

4、2016年4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

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一致。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以万元为单位，超出注册资本数额的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或专项储备。

5、2016年4月29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的设立采取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所有发起人均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原有现公司的持股比例一致。并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2016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梅祖倩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2016年5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选举杨中杰、刘小红、许忠光、谭学文、闵世雄五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杨海军、张伟辉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梅祖倩组成公司监事会。

8、2016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中杰为公司董事长，刘小红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刘小红为公司总经理，谭学文为公司副总经理，闵世雄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培润为公司副总经理，沈强为公司财务总监，周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9、2016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海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0、2016年4月25日，立信会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211804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3月31日，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18,700,000.00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1,8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和专项储备。

11、2016年7月29日，株洲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302001842879733《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8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小红。

中天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8,992,326.00	74.97	净资产折股
2	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714.00	3.69	净资产折股
3	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9,798.00	3.64	净资产折股
4	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380.00	2.87	净资产折股
5	杨中杰	3,420,080.00	2.88	净资产折股
6	梅祖倩	1,893,607.00	1.60	净资产折股
7	唐起雄	1,159,013.00	0.98	净资产折股
8	刘小红	1,125,255.00	0.95	净资产折股
9	甘映华	968,261.00	0.82	净资产折股
10	张伟辉	919,468.00	0.77	净资产折股
11	唐明策	905,066.00	0.76	净资产折股
12	许忠光	888,303.00	0.75	净资产折股
13	杨海军	801,613.00	0.68	净资产折股
14	欧阳渡	735,319.00	0.62	净资产折股
15	陈卫武	559,705.00	0.47	净资产折股
16	贺红帅	471,333.00	0.40	净资产折股
17	谭学文	452,291.00	0.38	净资产折股
18	沈强	437,931.00	0.37	净资产折股
19	任永宏	414,748.00	0.35	净资产折股
20	易晓清	391,121.00	0.33	净资产折股
21	黄大风	357,271.00	0.30	净资产折股
22	陈培润	330,688.00	0.28	净资产折股
23	吴谦	300,000.00	0.25	净资产折股
24	王星	291,501.00	0.25	净资产折股
25	闵世雄	270,779.00	0.23	净资产折股
26	贺吉春	228,412.00	0.19	净资产折股
27	易木兰	130,374.00	0.11	净资产折股
28	杨中华	29,637.00	0.03	净资产折股
29	梁学文	17,096.00	0.01	净资产折股
30	袁红成	15,423.00	0.01	净资产折股
31	黄要平	14,572.00	0.01	净资产折股
32	文穗湘	13,937.00	0.01	净资产折股
33	龙吉御	12,899.00	0.01	净资产折股

34	刘燕	11,196.00	0.01	净资产折股
35	刘文俊	10,838.00	0.01	净资产折股
36	陈龙	9,522.00	0.01	净资产折股
37	张小平	7,526.00	0.01	净资产折股
38	何学群	4,335.00	0.004	净资产折股
39	叶亮辉	3,662.00	0.00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8,700,000.00	100.00	-

五、公司历次股权历次变动的时间、变动事项、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历次变动的时间、变动事项、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991年5月2日二建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1年5月2日,二建公司注册资金由573.7万元变更为865万元。1991年4月24日,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公证意见,确认二建公司实有资金865万元,其中固定资金346万元,流动资金519万元。	资金来源属自有资金	增资款已支付完毕
1993年3月17日二建公司第二次增资	1993年3月17日,二建公司注册资金由865万元变更为1,496万元。1993年3月17日,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公证意见,确认二建公司实有资金1,496万元,其中固定资金431万元,流动资金209万元,专项资金856万元。	资金来源属自有资金	增资款已支付完毕
1995年4月6日二建公司第三次增资	1995年4月6日,二建公司注册资金由1,496万元变更为1,700万元。1995年3月31日,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国资证(年检)第269号《资金信用证明》,确认二建公司原注册资金为1,496万元,新增注册资金204万元。	资金来源属自有资金	增资款已支付完毕
1995年10月20日二建公司第四次增资	1995年10月20日,二建公司注册资金由1,700万元变更为2,835万元。1995年10月10日,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确认二建公司注册资本为2,835万元。	资金来源属自有资金	增资款已支付完毕
2001年12月4日二建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1年12月4日,二建公司注册资金由2835万元变更为5,051.9万元。2001年11月23日,株洲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株建会(2001)验字第1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1月23日,二建公司已收到二建公司历年累计利润12,169,095.22元以及国家以土地使用权10,000,000.00元投入的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519,095.22元,其中:实收资本为35,000,000.00元,盈余公积为-831,850.67元,未分配利润为16,350,945.89元。	资金来源属自有资金	增资款已支付完毕

2004年4月，二建公司改制为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	<p>2003年5月23日，二建公司向株洲市建设局上报了株二建政字[2003]14号《关于企业改制的请示》，拟将企业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p> <p>2004年4月5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建会(2004)验字第10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1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281,000.00元，净资产转入47,819,000.00元。确认截至2004年3月1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10.00万元。</p>	改制	改制
2005年4月19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p>2005年3月28日，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股东贺孟娇、欧阳敏转让其股权给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原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沈幼芳、张伟辉受让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81,344股；原自然人股东杨中杰、陈松柏、许忠光、杨海军、唐明策、唐起雄受让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106.00万股；</p> <p>2005年3月28日，股东贺孟娇、欧阳敏分别与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在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日，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分别与沈幼芳等8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	受让方为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009年8月11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p>2009年4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股权改造方案》。</p> <p>2009年4月，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56.92%的股权以28,519,009.00元分别转让给杨中杰等10名自然人；沈幼芳、宋少斌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0,008股股权、126,503股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p> <p>2009年4月17日-22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2009年7月31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湘建会株(2009)专审字第066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股权结构变更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并已办理转让手续。</p>	受让方为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010年12月2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p>2010年11月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陈松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975%股权以488,902.00元转让自然人张伟辉；持有的有限公司8.399%股权以4,207,800.00元转让给自然人梅祖倩；持有的有限公司0.651%股权以325,935.00元转让给自然人易木兰；持有的有限公司1.952%股权以977,803.00元转让自然人易晚清；持有的有限公司1.626%股权以814,837.00元转让自然人黄大风。</p> <p>2010年11月1日，陈松柏分别与张伟辉等5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 <p>2010年11月23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湘建会株(2010)专审第084号《关于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11月18日，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已按程序收付，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将上</p>	受让方为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述股权结构变更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2011年1月25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p>2010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杨中杰、梅祖倩、杨海军、唐明策、许忠光、唐起雄、张伟辉、欧阳渡、夏浩波、罗小毛、易晓清、黄大风、易木兰及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共60.00%的股权,共3,006.00万股,转让给中天世纪。2010年12月15日,杨中杰等13名自然人及职工持股会分别与中天世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 <p>2010年12月22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湘建会株(2010)专审字第090号《关于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12月17日,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已按程序收付,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股权结构变更情况进行账务处理。</p>	中天世纪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1年4月6日,第一次增资	<p>2011年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金的提案》。增资办法为:欢迎股东增加股本,价格为1元/股,自然人股东增资时间为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2月18日,自然人股东增资不足部分,由法人股东中天世纪增资补足至8,010.00万元。</p> <p>2011年3月10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湘建会株(2011)验字第016号《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天世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均已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截止2011年3月9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010.00万元,实收资本8,010.00万元。</p>	中天世纪增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增资款3000万元已支付完毕
2012年3月16日,第二次增资	<p>2012年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金的提案》。增资办法为:鼓励股东增加股本,价格为1元/股,自然人股东增资时间为2012年2月21日至2012年3月5日,自然人股东增资不足部分,由法人股东中天世纪增资补足至10,000.00万元。</p> <p>2012年3月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株QJ[2012]验字第1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天世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990.00万元,股东均已货币出资。截止2012年3月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p>	中天世纪增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增资款1990万元已支付完毕
2013年5月22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p>2013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天世纪。</p> <p>2013年3月22日,职工持股会与中天世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6,298.00元的出资额,以146,298.00元的价格转让中天世纪。</p> <p>2013年3月2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p>	中天世纪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具天职株 QJ [2013] 23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3 年 3 月 25 日职工持股会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15% 的股权转让给中天世纪。		
2014 年 6 月 3 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p>2014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夏浩波向股东职工持股会转让其全部股权 735,319 股，股东张伟辉向股东职工持股会转让 150,000 股。</p> <p>2014 年 4 月 22 日，夏浩波与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夏浩波将其持有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735,319 股以 735,319.00 元转让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p> <p>2014 年 4 月 28 日，张伟辉与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伟辉将其持有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150,000 股以 150,000.00 元转让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p> <p>2014 年 5 月 6 日，湖南东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湘金专审字 [2014] 第 002 号《关于股权转让的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在财务核算系统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了相关账务处理。</p>	受让方为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意股东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变更为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
2015 年 7 月 2 日，第三次增资，同时第八次股权转让	<p>2015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增资扩股议案》，形成《增资扩股决议》，由工会委员会增资 1,000.00 万股，以现金方式入股。2015 年 6 月 29 日，杨海军与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杨海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37,950 股股权转让，以 137,950.00 元的价格转让工会委员会。</p> <p>2015 年 11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 [2015] 14586 号《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工会委员会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p>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增资款、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015 年 12 月 3 日，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工会转让股权给 11 名自然人和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题》，该议题主要内容为：股东“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拟转让出资 1,424,584.00 元给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出资 952,841.00 元给刘小红、转让出资 564,038.00 元给甘映华、转让出资 559,705.00 元给陈卫武、转让出资 471,333.00 元给贺红帅、转让出资 414,748.00 元给任永宏、转让出资 410,912.00 元给谭学文、转让出资 330,688.00 元给陈培润、转让出资 300,000.00 元给沈强、转让出资 300,000.00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元给吴谦、转让出资 269,823.00 元给王星、转让出资 219,054.00 元给闵世雄。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工会委员会分别与中天世纪、刘小红等 11 名自然人签订了《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一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股东变更	2015 年 12 月 29 日，股东变更 2015 年 11 月 29 日，工会委员会召开工会成员会议，同意以所持有限公司 4,375,714.00 元的股权、4,319,798.00 元的股权、3,409,380.00 元的股权分别作为出资设立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有限合伙企业。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工会委员会以 4,375,714.00 元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成立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319,798.00 元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成立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409,380.00 元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成立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016 年 3 月 17 日，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罗小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72,414.00 元出资额、137,931.00 元出资额、41,379.00 元出资额、51,725.00 元出资额、68,966.00 元出资额、160,783.00 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小红、沈强、谭学文、闵世雄、许忠光、甘映华。 2016 年 3 月 8 日，罗小毛分别与刘小红、沈强、谭学文、闵世雄、许忠光、甘映华签订了《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罗小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一元。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恒基资产；第四次增资（由 11,000.00 万元增加到 11,87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湘中天股字[2016]01 号文件股东会决议：1、同意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合并后，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以审计报告为准）；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吸收成为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3、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继；4、同意公司及授权会计师事务所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5、同意以上事项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改；6、同意公司《合并协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恒基资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合并后，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以审计报告为准）；3、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吸收成为湖南中天	资金来源属自有资金	增资款已支付完毕

<p>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4、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继；5、同意公司及授权会计师事务所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6、同意公司《合并协议》；7、同意以上事项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改。</p> <p>2016年1月20日，有限公司与恒基资产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协议约定，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部资产并入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前的全部权利义务。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吸收为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870.00万元。</p> <p>2016年3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8273号《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该报表记载：根据湘中天股字[2016]01号文件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增发股本1,000.00万元吸收合并恒基资产，按照每股净资产确认股本置换比例。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1.15元。恒基资产每股净资产1.00元。有限公司与恒基资产股份置换比例=1.00/1.15=0.87，即每股恒基资产股权换入0.87股有限公司股权。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8,700,000.00元，同时资本溢价1,3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p> <p>恒基资产的实物资产以2016年3月15日为基准日经湖南中天光大房地产估价咨询经纪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湖南光大房评字[2016]第107号、第108号、第109号《资产评估报告》，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9,531.23万元，评估增值1,736.15万元。</p> <p>2016年3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8489号《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该报告记载：截至2016年3月24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18位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7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87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p> <p>2016年1月20日，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株洲晚报》上就吸收合并事宜发布了《公司合并公告》。至2016年3月30日止，没有债权人向合并各方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p> <p>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该文件记载：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L2MXJXW）于2016年1月20日成立，至2016年3月22日期间，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该公司所有税款均已结清。</p> <p>2016年3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p>	
--	--

<p>公司后，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吸收成为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新增自然人股东：贺吉春、杨中华、梁学文、袁红成、黄要平、文穗湘、龙吉御、刘燕、刘文俊、陈龙、张小平、叶亮辉、何学群；2、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继；3、同意公司及授权会计师事务所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4、同意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70.00 万元；5、同意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东变更的章程修正案；</p> <p>2016 年 3 月 31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	--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1次吸收合并，即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恒基资产。

1、本次吸收合并的必要性、原因与目的

有限公司与恒基资产均为中天世纪的子公司，恒基资产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吸收合并在实现优化资源配置的同时，增强了有限公司整体竞争实力，避免了同业竞争，消除了同恒基资产的关联关系，为有限公司登陆新三板扫清了障碍。

2、本次吸收合并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有限公司、恒基资产均为中天世纪的子公司，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且采取了股本置换比例的方式，未支付对价。

3、吸收合并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经过了如下程序：

- (1) 经过了有限公司、恒基资产股东会同意；
- (2) 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公司合并协议》；
- (3) 经过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验资，实物资产经过了湖南中天光大房地产估价咨询经纪有限公司评估；
- (4) 恒基资产完成了税款清算；
- (5) 合并双方均于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就合并事宜于2016年1月20日在《株洲晚报》上发布了《公司合并公告》。

4、本次吸收合并的纳税

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有关税收政策，本次吸收合

并过程中对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免征了契税，对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免征了营业税。经核查，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其他有关税种双方均依法进行了纳税申报，税收完税证明齐全。

5、恒基资产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公开信息，经核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8273号《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附件2《吸收合并前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16年2月29日，恒基资产的负债总额为68,108,467.34元，由105,391.79元应交税费和68,003,075.55元其他应付款组成。上述负债系公司从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派生分立成立时按照分立协议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正常经营所产生负债，不存在潜在纠纷。

6、本次吸收合并后对有限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有限公司增加了固定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显著改善，方便了有限公司承接业务和资本运作，同时解决了同恒基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公司业务及经营带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7、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限公司及恒基资产均为中天世纪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采用了按照双方公司净资产确定股权置换比例完成吸收合并的方式，未支付对价，被吸收合并方资产优质，相关资产注入真实有效、凭证齐全，这些资产的注入充实了有限公司资产规模，有利于有限公司收入及业绩的增长。故本次吸收合并未侵犯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杨中杰，董事长，男，1968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湖南南县人，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株洲市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株洲市人大城环委委员。1990年7月至2001年8月历任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生产经营科科长、总经济师；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西南交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4年3月至2013年1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中2010年3-5月在株洲市委党校县干班学习；2010年12月至今，任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方格智能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在中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规划与管理专业攻读博士学位，其中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赴美国旧金山州立大学作访问学者。2013年2月至2016年5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刘小红，董事、总经理，男，1974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湖南省安仁县人，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株洲市十四届人大代表。1994年7月至2004年2月，历任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施工员、工程处技术主管、质安主管、项目经理、工程处副主任；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部长；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5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忠光，董事，男，1963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湖南株洲县人，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年8月至2004年3月历任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04年4月至2013年1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方格智能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学文，董事、副总经理，男，1976年5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湖南株洲县人，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4年3月，历任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工程处技术负责人；2004年3月至2010年1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5月，历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闵世雄，董事、副总经理，男，1973年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湖南省安化县人，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湖南省优秀项目经理。1995年6月至2004年3月，历任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员、工程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13年2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公司董事、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2016年5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情况

杨海军，监事会主席，男，1950年8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湖南株洲市人，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68年9月至1972年1月在株洲市郊区建筑公司工作；1972年2月至1975年4月，参加“三线”建设；1975年5月至1993年12月，历任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工作施工员、施工队长、构件厂厂长、副经理；1994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3月至2010年7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0年8月至2016年5月，

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12月至今，任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梅祖倩，职工监事，女，1965年11月生，汉族，重庆人，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二级建造师。1988年12月至2004年3月，历任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项目经理；2004年3月起至2016年3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基与基础分公司负责人，其中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兼任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张伟辉，监事，女，1971年1月生，湖南株洲人，民盟盟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株洲市第七届、八届政协委员，荷塘区女工商联副会长，女企业家联合会常务理事。1991年7月至2004年3月，历任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会计、工程处主管会计、株洲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等；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部长，2006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董事会秘书，2008年兼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今，任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株洲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小红，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参见本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谭学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闵世雄，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陈培润，副总经理，男，1966年3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湖南攸县人，

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技术专家库成员。1987年7月至1990年11月，任株洲内燃机配件厂基建科技术员；1990年12月至1994年3月，历任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试验室试验员、技术科工程师；1994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株洲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质监员；1997年1月至2004年3月，历任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员、质安科副科长、科长；2004年4月至2007年1月，任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任质安部部长；2007年2月至2016年5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5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沈强，财务总监，男，1974年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湖南株洲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车间会计、物资处会计、第一分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2月至2016年1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周平，董事会秘书，男，1974年9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湖南汨罗市人，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湖南省黄金总公司黄金洞金矿实验室化验员；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在中南大学攻读分析化学硕士学位；2001年4月至2001年9月，任株洲时代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技术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汨罗市天美家私厂总经理助理；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在吉林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株洲新亚广客隆连锁超市行政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任株洲湘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部主任、采购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1年1月，任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部主任；2011年2月至2016年1月，任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2016年2月至2016

年 5 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0,897.31	128,661.96	121,452.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16.15	12,993.31	11,20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40.65	12,762.40	10,965.90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18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16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68	89.99	90.77
流动比率（倍）	1.04	1.08	1.07
速动比率（倍）	0.79	0.73	0.75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484.45	112,367.48	101,490.82
净利润（万元）	798.77	780.56	977.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4.18	787.64	97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8.37	779.13	97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1.18	786.89	973.68
毛利率（%）	6.69	8.59	8.60
净资产收益率（%）	6.27	6.64	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5	6.64	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8	0.0750	0.0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8	0.0750	0.097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7	3.43	3.79
存货周转率（次）	2.15	2.72	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6.72	-1,926.92	1,769.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8	0.18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

算。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 (7) 每股收益=净利润/总股本
-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王博
项目小组成员:	王金仙、袁爱力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杨建伟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大厦20楼A区
联系电话:	0731-88715069

传真:	0731-85231168
经办人:	孙表华、罗韬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人:	王绍伟、周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联系电话:	010-88356765
传真:	010-88354837
经办人:	谢厚玉、孙静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上述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上述境外工程劳务人员；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总承包。公司主要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机电、公路、水利水电等土木工程，以及建筑装饰工程提供施工服务。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

1、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提供施工服务。

公司服务适用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设施产品及服务的采购者，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基础设施投资商等。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用途及消费群体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功能或用途	消费群体	图片
1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通过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来满足城市工业发展、商业、办公、住宅的需要	各级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	

2	市政公用 工程设施 施工	通过建设市政公用设施来满足城市发展和配套设施的需要	各级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基础设施投资商。	
---	--------------------	---------------------------	------------------------------	---

2、公司代表性项目

(1)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钻石工业园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2) 株洲市莱茵小镇项目（荣获广厦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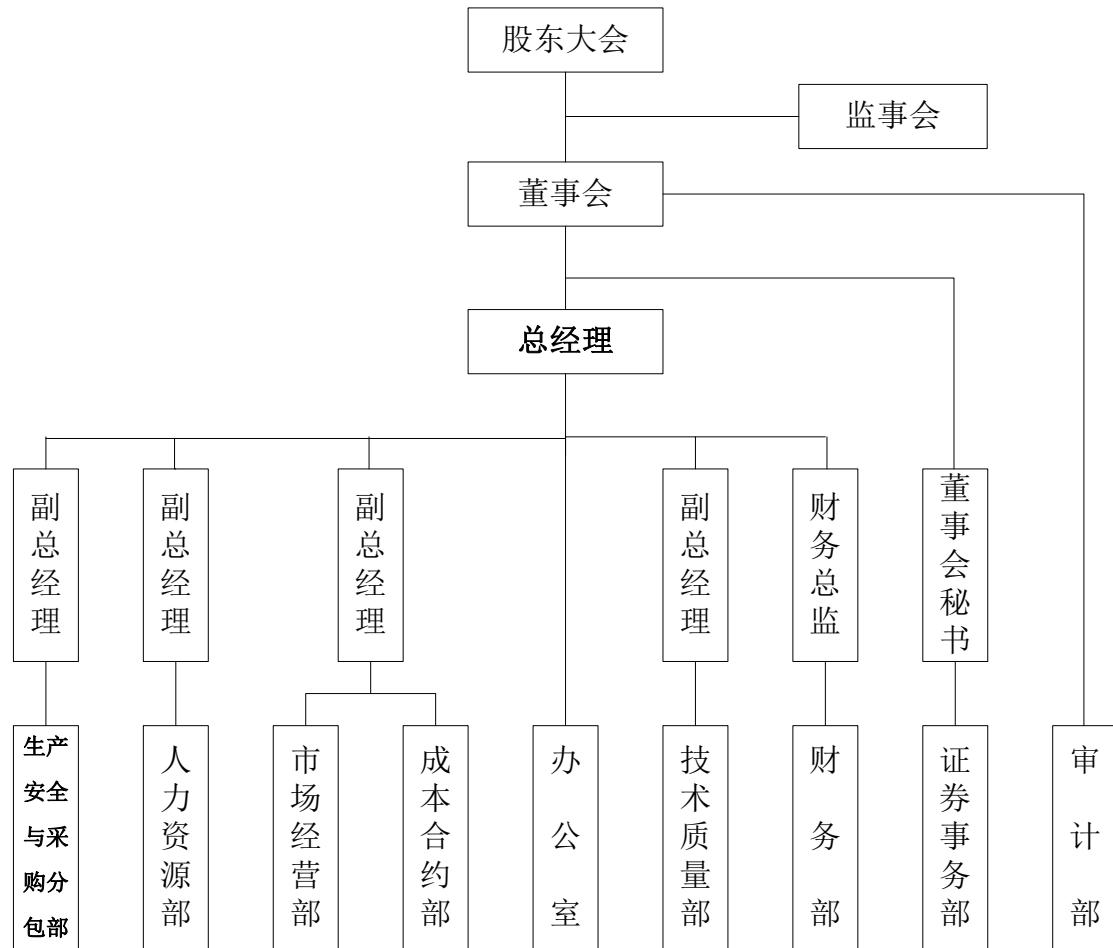


(3) 株洲市春藤小镇项目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生产安全与采购分包部	<p>1、负责本公司项目施工全过程（中标后至竣工交付完）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与协调服务。</p> <p>2、负责项目经理部的组建，各项目所需相关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人事调动与考评，并及时将工作联系单报人力资源部备案。</p> <p>3、对公司委派至项目的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的沟通、领导与控制。</p> <p>4、负责项目执业、职业资格人员用证管理，主控开工报建和项目印鉴使用管理，协助技术工人培训和取证。负责收集各项目施工许可证原件，协助收回项目印鉴。</p> <p>5、负责生产进度管理、计划统计工作。</p> <p>6、负责项目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管理；负责公司环境管理体系，指导和督促项目部按三体系文件运行并保存好记录。</p> <p>7、负责安全管理，负责安全认证和标化工地的达标，主控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督促</p>

	<p>及安全事故的上报、处理。负责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指导和督促项目部按三体系文件运行并保存好记录。</p> <p>8、负责建立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劳务班组、A类材料、设备租赁等合格供应商名录；分区域建立材料、工价、设备租赁、周转材租赁等价格数据库，组织实施大宗材料的集中采购。</p> <p>9、主控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检查、认证的迎检准备工作，保证工作落到实处；协助各阶段验收等资料的收集和归档。</p> <p>10、主控项目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理，监督指导项目工伤保险的参保、延期、人员报备工作并指导项目进行工伤理赔，参与项目一次性工伤赔付的工作。</p> <p>11、主控公司远程视频监控中心的管理，设专业技术人员实时监控项目情况。</p>
人力资源部	<p>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做好人力资源分析和预测，组织制定人力资源规划，确定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做好管理和技术人才的梯队建设。</p> <p>2、负责建立广泛畅通的人才输入渠道和教育培训渠道，致力于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和利用。</p> <p>3、负责制订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通知及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p> <p>4、负责薪酬分配办法、绩效考核办法的制订和实施，负责员工考勤管理。</p> <p>5、负责员工岗位管理工作，如修订员工工作实绩测评表、员工岗位职责和岗位说明书等，建立多序列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制度，拓宽员工职业发展空间。</p> <p>6、负责所有正式员工的归口管理，包括组织员工招聘、面试、录用、考察、选拔、调动和人才储备等工作。</p> <p>7、负责劳动用工合同、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办理员工合同签订、变更、解除等事务；负责员工入职、调职、免职及解雇人员的交接手续办理工作。</p> <p>8、负责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通知、申报工作，建立年度技术职称台帐；负责高级工和技师的申报和管理。</p> <p>9、负责一、二级建造师的考前培训，初始、变更、注销、延续注册等手续办理。</p> <p>10、负责制定系统化的员工教育培训计划，牵头实施开展培训计划；负责企业讲师团队建设，建立完善企业讲师制度。</p> <p>11、负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申报工作，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向财务部门及时、准确地提供相关数据。</p> <p>12、负责办理员工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和提取，职工退休审批手续和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劳资工作，处理劳资争议。</p> <p>13、负责员工的人事考核事项，办理对员工奖励、加薪、晋升和降职、处分、辞退等相关手续，处理考核异议。</p> <p>14、协助贯标主管部门做好贯标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中本部门相关内容。</p> <p>15、根据需要，为各子公司提供相应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指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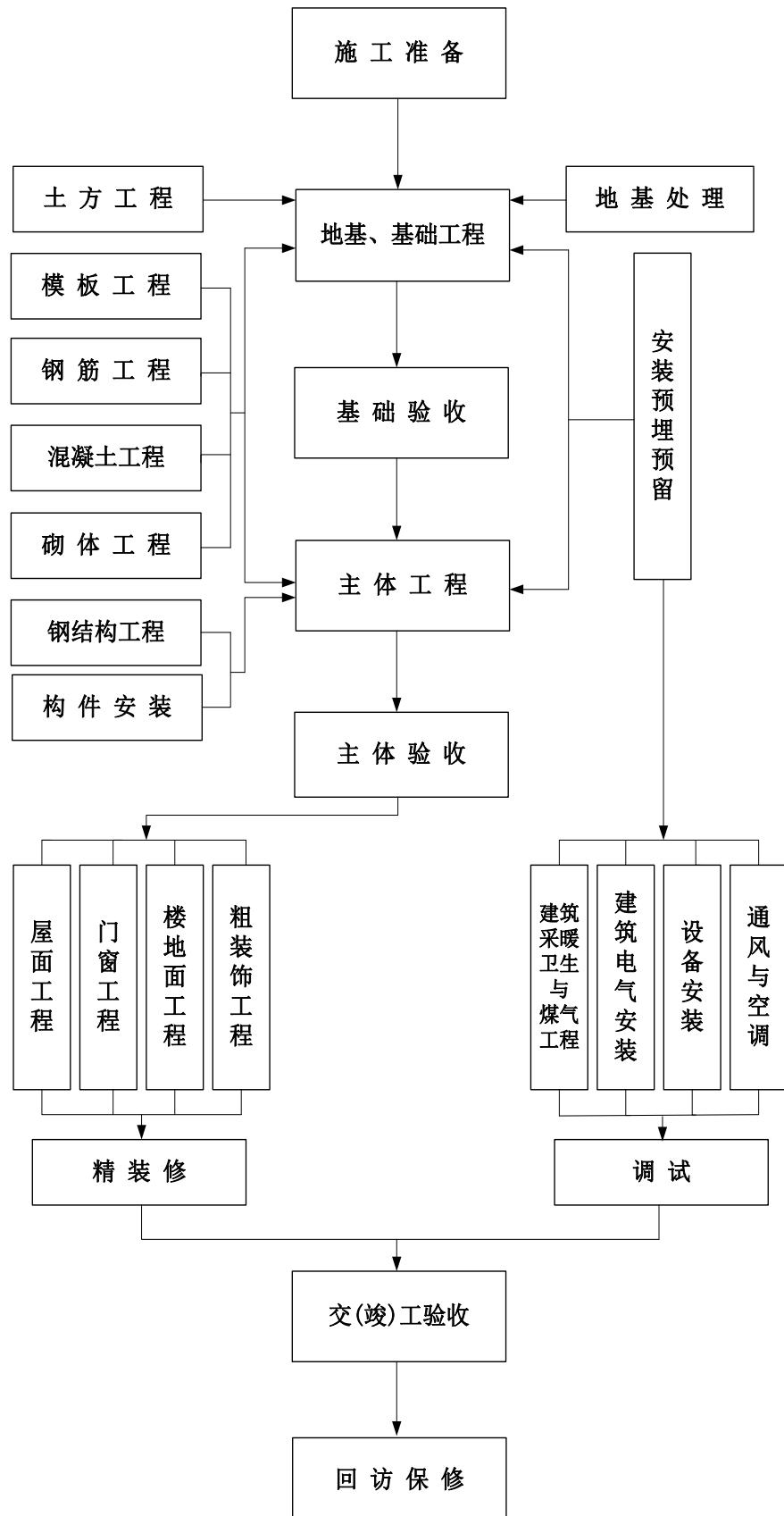
市场经营部	<p>1、负责本公司市场拓展、招投标、工程造价及经营风险控制工作。</p> <p>2、主控市场信息跟踪与公关、项目投标评审、负责人风险评估。</p> <p>3、负责区域市场调研，制定市场开拓、进入、退出可研计划，供经理班子决策。</p> <p>4、对派驻市场管理员（综合管理员）的沟通、领导与控制。</p> <p>5、负责招投标活动，包括组织本部投标、审核和监管外地分公司投标、配合外地分公司投标服务。</p> <p>6、负责工程造价管理，掌控投标报价；负责建立投标报价分析库，为投标提供参考。</p> <p>7、负责建立、完善各地区、各类型工程的造价数据库。</p> <p>8、负责业务介绍信及招投标及与其相关的授权委托书的管理。</p> <p>9、负责经营信息发布，主控招投标过程中的业主考察接待。</p> <p>10、负责收集经营资料（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中标后汇总移交合约法务部进行存档。</p>
成本合约部	<p>1、负责公司合同管理、成本管理、工程结算、法律诉讼。</p> <p>2、负责编制公司统一的工程分包合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等标准示范文本；主控主合同的起草、洽谈、评审、签订、交底、履约检查及审查项目合同。</p> <p>3、负责外部合同交底和各类合同风险提示，检查各类合同履约情况。</p> <p>4、主控项目成本管理，下达责任成本目标，审查项目部编制的计划成本，指导项目部做好成本计划与实际消耗的对比，动态控制、分析成本，及时进行盈亏风险预警并进行经济活动分析。</p> <p>5、主控项目成本管理，下达责任成本目标，审查项目部编制的计划成本，指导项目部做好成本计划与实际消耗的对比，动态控制、分析成本，及时进行盈亏风险预警，评价、反馈项目承包经营运行状况。</p> <p>6、负责督促、指导、跟踪项目竣工结算办理，收集项目竣工决算定案资料（原件）并归档。</p> <p>7、负责审核公司本部和各分公司主要材料、人工等数据库的动态更新。</p> <p>8、负责工程回访保修和集团自有房屋修缮的预、结算。</p> <p>9、主控公司法律诉讼、仲裁及纠纷调处。</p>
办公室	<p>1、负责组织或参与编制公司运营方案、管理制度、标准化手册，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并对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p> <p>2、负责对领导授意的各类综合性工作计划、总结和工作报告组织起草与核稿。负责各类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决议的起草与核稿。</p> <p>3、做好内外部来文来函的流转、督办工作，并做好板块公文资料档案的整理、归档，建立相关台账；负责公司档案的存档及管理工作。</p> <p>4、负责公司各类印鉴管理。</p> <p>5、负责做好微信公众服务号的更新，建设周报的编撰，参与编写大事记、公司志（发展史）。</p> <p>6、负责公司文化用品的制作、发放和管理。</p> <p>7、负责处理来信来访，做好外部联系及接待工作。</p>

	8、负责公司总部接待管理、食堂管理、基建管理、物业管理、安保管理、车辆管理，协助做好各类行政后勤保障。
财务部	<p>1、贯彻执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p> <p>2、制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并监督执行。</p> <p>3、配合协助年度经济指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财务工作计划，编制并上报年度财务预算，指导各项财务活动。</p> <p>4、负责融资管理、资金运营管理。</p> <p>5、负责现金管理系统等网上银行的安全与正常运营并监督，对分子公司资金调配，负责分、子公司各项应上缴款项的收缴工作。</p> <p>6、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p> <p>7、负责职工薪酬的审核与发放工作和股金分红分配工作。</p> <p>8、负责公司各种会计业务的核算、财务处理及凭证的编制，定期编制收支报表，并对报表进行财务分析。</p> <p>9、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p> <p>10、负责公司的外经证管理、项目税收台账管理、所得税汇算清缴、出口退税等涉税管理。</p> <p>11、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p> <p>12、对分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垂直管理、业务指导、考核和调配，并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人员的培养计划。</p> <p>13、对分子公司各种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提出纠正与处罚意见。</p> <p>14、负责与税务、审计、金融机构等有关部门的配合及协调工作。</p>
技术质量部	<p>1、负责公司技术管理、技术文件审查、质量管理、技术资料管理、创优申报、回访保修。</p> <p>2、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委派和资料员的推荐，对公司委派至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沟通、领导与控制。</p> <p>3、根据技术负责人授权，负责技术文件的审查，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认证、作业指导书等。</p> <p>4、负责技术管理，包括施工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技术核定、生产安全的技术保障和改进、技术疑难处置、科研课题应用研究、“四新”的推广和应用等，负责编制企业作业指导书、技术交底、技术工人操作规程、工法等技术文件的制定和修编，主控重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p> <p>5、负责质量管理，负责创建质量通病防治示范工地，负责创优实施、项目质量检查、质量隐患整改督促及质量事故的上报、处理，协助项目测量定位放线。</p> <p>6、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指导和督促项目部按三体系文件运行并保存好记录。</p> <p>7、负责技术资料管理，指导和督促工程项目的各类资料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整理。</p> <p>8、负责收集各项目竣工验收单及备案书原件归档。项目竣工后，督促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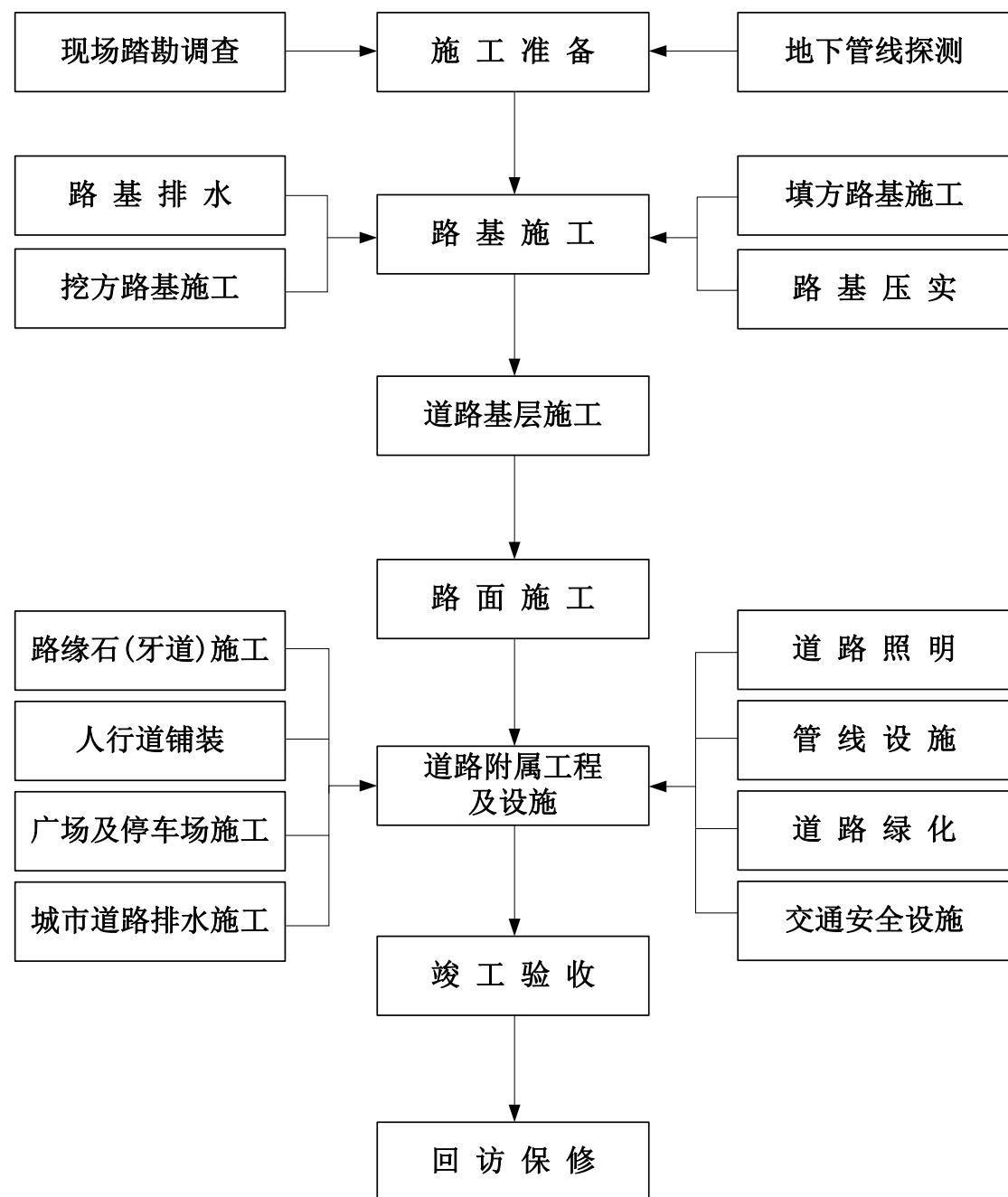
	<p>目提交一套竣工验收工程技术资料，放公司档案室存档。</p> <p>9、负责工程相关的质量评优、迎检材料的组织申报。</p> <p>10、负责竣工项目回访保修及自有产权或管理的房屋维修。</p> <p>11、主控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的获取、识别、更新、推广和交底。</p>
证券事务部	<p>1、负责公司股份筹划、登记、发行、转让、做市等工作。</p> <p>2、建立公司投融资平台，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控工作，与投资者、中介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p> <p>3、协助董秘主持公司信息披露，与券商、会所、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p> <p>4、参照上市公司的做法，建议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做好资本运作，适时进行证券投资。</p> <p>5、研究公司上市的渠道和操盘方法，组织股票上市的筹备工作。</p>
审计部	<p>1、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p> <p>2、对公司及所属单位（部门）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审计。</p> <p>3、对公司及所属单位（部门）的全面预算管理完成情况及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审计监督。</p> <p>4、对公司及所属单位（部门）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风险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p> <p>5、对公司及所属单位（部门）经营管理活动进行预防性控制、检查性控制、纠正性控制、指导性控制和补偿性控制。</p> <p>6、对公司及所属单位（部门）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检查和监督，并对重大投资的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经营情况定期跟踪，参与清产核资工作。</p> <p>7、对公司经济合同、协议的签订等进行审核；对流程管理和内部控制反映出的风险进行提醒和警示。</p> <p>8、对公司重大经济诉讼、纠纷等事项，进行跟踪。</p> <p>9、对公司及所属分公司、项目部主要负责人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所有项目进行盈亏审计。</p>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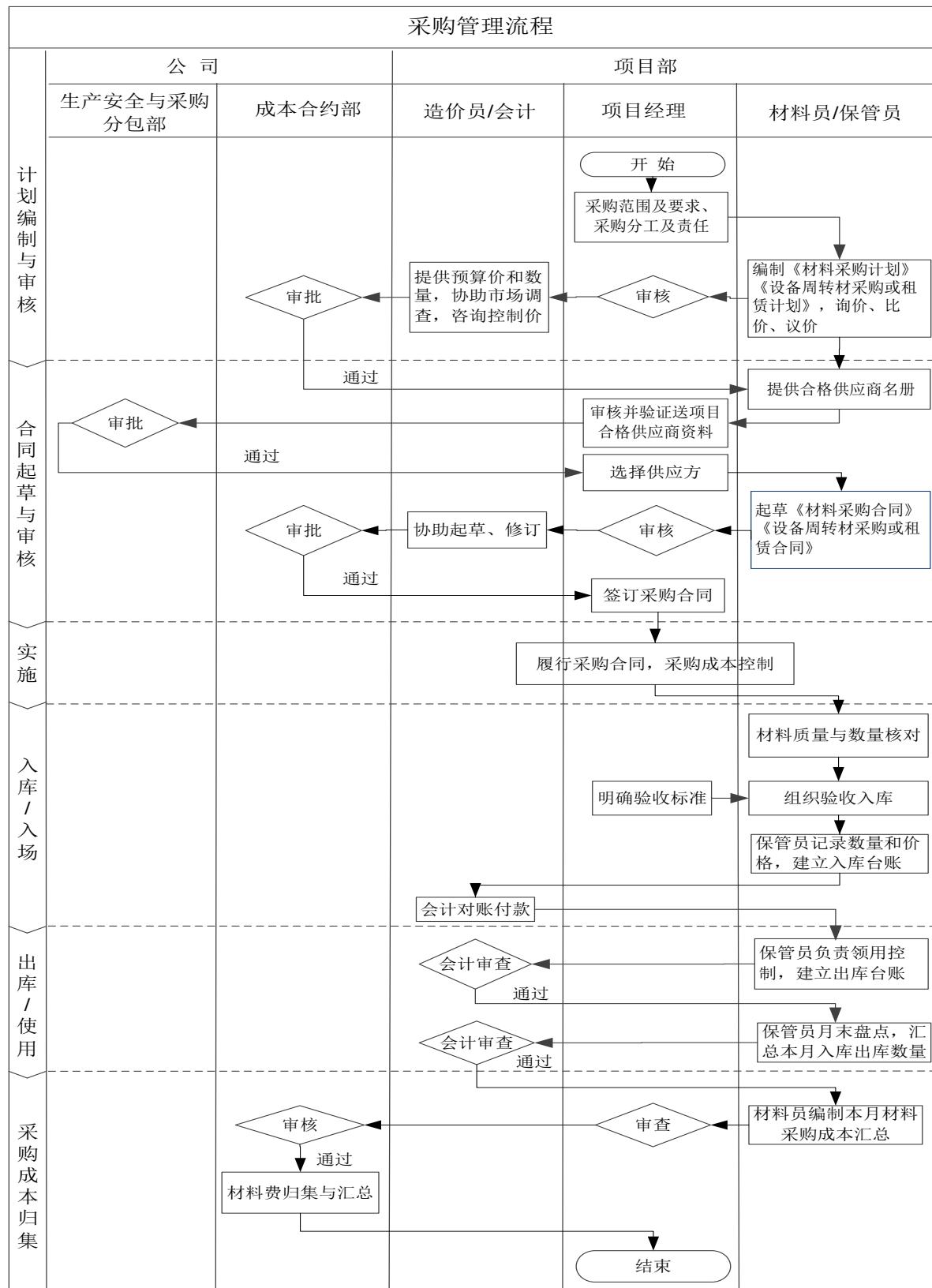
1、建筑工程施工流程



2、城市道路施工流程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计划编制与审核

(1) 项目材料采购计划的编制

由造价员、施工员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及预算价格，每月初编制《本月材料消耗数量价格表》，明确本期施工消耗的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及预算价，交项目经理审查。在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项目材料员、造价员协助项目经理对《本月材料采购数量价格表》中的材料价格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编制《本月材料采购计划》，明确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预算价、控制价，上报成本合约部审批，成本合约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

确定控制价应遵循的询价比价议价原则：

1) 每一种材料原则上需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报价。独家代理、独家制造、专卖品、原厂零配件无代用品的无须进行比价、议价，但仍需留下报价记录。

2) 项目材料员、造价员接到报价单后，需进行比价、议价，并填写《采购询价记录》，经项目经理审核后，以低价作为控制价。

(2) 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材料员应随时搜集市场价格信息，了解市场最新动态及最低价格，收集材料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建立供应商信息档案库并进行评价，经项目经理同意后，向生产安全和采购分包部推荐合格供应商，建立和补充合格供应商名录。

2、材料采购过程控制

(1) 材料采购采用招标或询价方式

本部大宗主要材料的采购，由生产安全与采购分包部根据成本合约部审批的《本月材料采购计划》，组织招标或询价。

非本部大宗主要材料，项目材料员根据成本合约部审批的《本月材料采购计划》，从生产安全与采购分包部《合格材料供应商名录》挑选三家单位进行招标或询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除临时性应急购买的物品外，将最终价格报项目经理审批。

供应商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具有合法经营主体：不能以个人名义签订合同，款项对法人账户支付；
- 2) 经营资格与信誉：了解供方的资金状况、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合同履约守信情况，是否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以确定其资信程度；
- 3)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看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必要时抽样送检；
- 4) 供货能力：能否满足施工进度，能否赊欠，能否延后付款；
- 5)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价格：是否价优物美；
- 6) 发票：能否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 17% 税率；
- 7) 服务：是否及时、是否满意，采用社会调查、走访供方及用户等方法了解。

无论本部还是非本部项目，条件成熟时，建立电商采购平台。

(2) 采购合同

确定供应商后，项目材料员、造价员起草《材料采购合同》，经项目经理审查，报成本合约部审批。项目材料员、造价员、会计应协助项目经理按成本合约部审批意见，与供应商洽谈合同，一次或多轮谈判达成一致后，由项目经理代表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项目会计根据成本合约部的审批指令加盖印鉴。

(3) 采购成本控制

- 1) 成本合约部对项目采购材料的数量与价格、采购合同进行审核，针对采购成本进行过程控制或动态控制，并进行记录。
- 2) 项目材料员采购的材料，必须与《本月材料采购计划》所列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一致。在市场条件不能满足要求或成本过高的情况下，材料员须及时反馈信息给项目经理，并上报给成本合约部。如确因特定条件数量不能完全与采购单一致，或者价格无法控制在预算价之内，经项目经理审批，并报成本合约部同意，差值不得超过成本合约部下达的数量与价格。
- 3) 成本合约部对项目部所报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审查，实行差别化管理。对采购总额（数量*价格）占工程材料费 5% 以上的材料、半成品、成品作为 A

类材料进行重点审查和监管；对占工程材料费总额 1%以上的材料、半成品作为 B 类材料进行审查和监管；对其它材料作为 C 类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4）采购实施过程

1) 生产安全与采购分包部必须对项目部采购过程进行动态监督，并协同成本合约部、项目会计对采购数量和价格进行控制。

2) 在项目材料员进行采购的过程中，确保现金流、物资流、发票流三流合一，采购的材料应开具内容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材料样品提供和确认：若须进行样品提供和确认的，须确定送样周期，由采购人员负责追踪，收到样品后，须第一时间送交需求部门进行确认；对于需要保存样品的，须作封样处理，以便日后作收货比较。

4) 项目材料员须建立和更新合格供应商信息台账，有条件的项目部建立材料采购电商报价平台。

5) 大金额材料采购必须签订合同。对某种材料单次采购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的，须由项目部代表公司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版本优先采用公司采购合同示范文本，如需采用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文本，须经成本合约部进行审核。

6) 小金额材料采购必须凭采购单。对某种材料单次采购金额在 2000 元以内的，须凭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材料采购单》。采购单由材料员根据成本合约部审核的《项目材料采购计划》分解而成。

7) 进度跟催。为确保准时交货，材料员应提前采用电话、传真或亲自到供应商处跟催，以确保材料能适时供应。若采购的材料无法在预定时间内交货的，材料员须提前通知需求部门，寻求解决办法，并须重新和供应商确定新的交货期，并知会需求部门。

8) 采购材料在检验、运输、移交、保管过程中，应按照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要求，避免对职业健康安全、环境造成影响。

（5）验收入库

1) 项目保管员在验收入库过程中应保持材料堆放区视频设备开启，以便公司生产安全与采购分包部对验收入库进行动态监督。

2) 项目保管员对材料员采购的材料进行现场验收，核对《本月材料采购计划》《材料采购合同》中材料所列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分门别类存放，入库，采取防湿、防潮措施，做到材料堆码整齐、标识准确。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暂不入库，由项目经理确定处置方法。有保质期的库存材料应定期检查，防止过期。

3) 入库原材料、半成品要建立《材料收、发、存明细台账》，材质证、合格证、复检报告要编号分类存放，做到账、卡、物、资金四相符。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有时效标识要求的物品，保管员要进行标识，建立发放使用记录，使其具有可追溯性。每批入库物品质量证明文件，只对该批物品有效，不得重复使用。

4) 复试抽样送检。对于有复试要求、先检验后使用的材料，应由有检测资格的试验单位出具合格报告后，方可使用。要求复检的材料未经检验和已经检验为不合格的材料，不得投入使用。对业主提供的材料，必须按规定进行检验和验收，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每次材料验收入库，项目保管员必须制作“入库单”，记录每次入库的数量和价格，作为验收入库凭证，交材料员办理付款结算手续。

6) 对账付款

采购付款实行审批制度，付款方式和程序如下：

(a) 货到付款

材料员凭采购计划、采购合同（或采购单）、入库单，填制转账付款申请单，到财务部（集中采购）或项目会计（非集中采购）办理申请付款手续，经会计审核、项目经理审批，会计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转账支付；材料员负责在每笔付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分次将增值税发票交给会计。

(b) 先预付部分货款，货到结算付款

材料员凭采购计划、采购合同（或采购单），填制转账付款申请单，到财务部或项目会计办理申请付款手续，经会计审核、项目经理审批，会计转账支付预付货款，材料员负责在付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预付部分的增值税发票交给会计；货（一次性或分期）到后，材料员凭入库单，填制转账付款申请

单，到财务部或项目会计办理申请付款手续，经会计审核、项目经理审批，会计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转账支付；材料员负责在每笔付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分次将增值税发票交给会计。

(c) 先付款，后到货

材料员凭采购计划、采购合同（或采购单），填制转账付款申请单，到财务部或项目会计办理申请付款手续，经会计审核、项目经理审批，会计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转账支付货款，材料员负责在付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预付的增值税发票及入库单交给会计。

(d) 零星材料现金支付

材料员凭采购单填制现金付款申请单，经项目会计审核、项目经理审批签字后，由材料员借现金支付，材料员负责在借资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及入库单交给会计。项目会计应严格控制零星材料的现金支付。

(6) 材料领用管理

1) 项目保管员为材料领用的第一责任人。项目部主要以便于携带且消耗金额高的材料为领用重点管理对象，领用单必须由项目经理签发，领料人需亲自签名，代替或者他人领料或随意签署他人姓名，项目保管员拒绝发料。

2) 项目保管员对现场材料实行限额领用制度，控制材料使用。材料的发放应按照规定进行发放，填好“限额领用单”，填制《本月材料收、支、存汇报统计表》，每月最末日按规定上报成本合约部、财务部。

3) 项目保管员掌握各种材料的保质期限，按“先进先出”原则办理材料发放，不合格材料登记、申报并追踪处理。

4) 材料出库时，项目保管员和使用人员共同核对领料单，复核、点交实物，登卡、记账；凡经双方签认的出库材料，由现场使用人员负责运输、保管。

5) 材料领用计划应与施工进度计划配套，由项目各专项施工员批准。

(7) 材料盘点和贮存

1) 项目保管员对所保管的材料，每月末进行盘点，并与半年、年终盘点结合起来，做到账、卡、物相符。

2) 项目保管员每月底盘点后剩余材料和设备，剩余材料必须入库，项目会计、材料员必须全程参与盘点入库过程，并编制成《月末材料盘点表》，上报成本合约部备案。

3) 材料按施工平面布置，贮存、运输、加工、使用、吊装等按要求设置，配套相关设施。

4) 无论是项目自行采购的材料，还是甲方提供材料，或者分包方采购材料，均应按计划进场，并按产品性能、形态分类，合理堆码，设置材料标识牌，保持库区整齐规范、便于使用。

5) 自购材料、甲供材料由项目部进行管理，分包方采购的材料由分包方负责保管。保管员对已进场验收合格的材料正确标识，记录规格、数量、进出库情况，定期盘点，防止库损或变质。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商标权。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权。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经营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许可范围	核准机关	核准日期/变更日期	有效期
中天集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1404302 0101-9/5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11月15日	5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5年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5年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湖南省住	2011年12	5年

中天集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叁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月 19 日	5 年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5 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一级			5 年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 年 3 月 12 日	5 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 年 10 月 17 日	5 年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8 月 3 日	5 年
		D14305726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7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14 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4300405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7 月 4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34300405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4300200000030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湖南省商务厅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永久，每年年审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2016 年 8 月 19 日	永久，每年年审
永安	建筑业企	C102404302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	株洲市住	2013 年 5 月	5 年

劳务	建筑业资质证书	0203	钢筋作业分包壹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日		
			模板作业分包壹级				
			木工作业分包壹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				
		D343033308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1日	
凯大安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302197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3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安许证字(2006)000126-02(2)	建筑施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8月13日 2018年9月25日	

根据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到期，按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递交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资料，并同时进行了网上申报。2017 年 2 月 14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正式核准了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颁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三) 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人	发证日期	是否抵押
1	株国用(2014)第A1102号	株洲市芦淞区龙泉路 76 号	9,914.50	国有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10.16	是
2	株国用(2016)第	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849	1,034.15	国有出让	城镇住宅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	2016.04.29	是

	A0441号	号恒基·莱茵小镇4栋			用地	有限公司		
3	株国用(2016)第A0443号	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849号恒基·莱茵小镇2栋	941.28	国有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04.29	是
4	株国用(2016)第A0437号	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53号东方明园A1栋	616.25	国有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04.27	是
5	株国用(2016)第A0439号	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1197号东方明园小区会所	385.56	国有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04.27	否
6	株国用(2016)第A0438号	株洲市荷塘区红旗广场新荷家园商住楼	1,051.80	国有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04.27	否
7	株国用(2008)第A0289号	株洲市芦淞区华盛商厦	2,094.40	出让	商业用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8.04.21	是
8	株国用(2008)第A0290号	株洲市芦淞区华盛商厦	2,094.40	出让	商业用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8.04.21	是
9	株国用(2004)第A0890号	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16号罗马花园	3,689.36	划拨	商业用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4.09.28	否
10	株国用(2004)第A0891号	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16号罗马花园	3,689.36	划拨	商业用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4.09.28	否
11	株国用(2004)第A0892号	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16号罗马花园	3,689.36	划拨	商业用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4.09.28	否
12	株国用(2004)第A0893号	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16号罗马花园	3,689.36	划拨	商业用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4.09.28	否
13	株国用(2004)第A0894号	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16号罗马花园	3,689.36	划拨	商业用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4.09.28	否
14	株国用(2004)第A0895号	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16号罗马花园	3,689.36	划拨	商业用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4.09.28	否

15	株 国 用 (2004) 第 A0896 号	株洲市荷塘区 大坪路 16 号 罗马花园	3,689.36	划拨	商业 用地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04. 09.28	否
16	株 国 用 (2004) 第 A0897 号	株洲市荷塘区 大坪路 16 号 罗马花园	3,689.36	划拨	商业 用地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04. 09.28	否
17	株 国 用 (2004) 第 A0898 号	株洲市荷塘区 大坪路 16 号 罗马花园	3,689.36	划拨	商业 用地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04. 09.28	否
18	株 国 用 (2004) 第 A0899 号	株洲市荷塘区 大坪路 16 号 罗马花园	3,689.36	划拨	商业 用地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04. 09.28	否
19	株 国 用 (2004) 第 A0900 号	株洲市荷塘区 大坪路 16 号 罗马花园	3,689.36	划拨	商业 用地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04. 09.28	否
20	株 国 用 (2004) 第 A0901 号	株洲市荷塘区 大坪路 16 号 罗马花园	3,689.36	划拨	商业 用地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04. 09.28	否
21	株 国 用 (2004) 第 A0902 号	株洲市荷塘区 大坪路 16 号 罗马花园	3,689.36	划拨	商业 用地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04. 09.28	否
22	株 国 用 (2004) 第 A0155 号	株洲市荷塘区 新华东路晏家 湾 11 栋	469.30	划拨	城镇 单一 住宅 用地	株洲市第 二建筑工 程公司 (湖南中 天建设集 团有限公 司原名)	2004. 03.08	否
23	株 国 用 (2013) 第 A0050 号	株洲市芦淞区 芦淞路建宁新 村	1,120.40	国有 出让	城镇 混合 住宅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13. 01.16	是
24	株 国 用 (2013) 第 A0051 号	株洲市荷塘区 荷东路	1,518.40	国有 出让	城镇 混合 住宅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13. 01.16	是
25	株 国 用 (2013) 第 A0052 号	株洲市石峰区 清水塘	736.20	国有 出让	商业 用地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13. 01.16	是
26	株 国 用 (2016) 第 A0442 号	株洲市石峰区 红旗北路 849 号恒基·莱茵 小镇 3 栋	1,029.44	国有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16. 04.29	是

27	株国用 (2016)第 A0454号	株洲市石峰区 红旗北路849 号恒基·莱茵 小镇5栋	921.38	国有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16. 04.29	是
----	--------------------------	-------------------------------------	--------	----------	----------------	----------------------	----------------	---

(四) 房屋所有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 积 (m ²)	房产登记 日期	用途	是否 抵押
1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94639号	株洲市荷塘区 新华东路53 号东方明园 A1栋	549.02	2016年4 月8日	商业	是
2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94653号	株洲市荷塘区 新华东路1197 号东方明园会 所(一期)	362.06	2016年4 月8日	会所	否
3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94667号	株洲市荷塘区 新华东路1197 号东方明园 10栋102	38.36	2016年4 月8日	商业服 务	否
4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94643号	株洲市荷塘区 新华东路1197 号东方明园 10栋103	207.83	2016年4 月8日	商业服 务	否
5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94650号	株洲市荷塘区 新华东路1197 号东方明园 10栋104	194.07	2016年4 月8日	商业服 务	否
6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94659号	株洲市荷塘区 新华东路1197 号东方明园 10栋101号	162.94	2016年4 月8日	商业服 务	否
7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94649号	株洲市荷塘区 新华东路1197 号东方明园 10栋201号	182.83	2016年4 月8日	商业服 务	否
8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94642号	株洲市荷塘区 新华东路1197	745.38	2016年4 月8日	办公	否

	有限公司		号 东方明园 10 栋 202 号				
9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94647 号	株洲市荷塘区 新华东路 1197 号 东方明园 10 栋 401	1,035.88	2016 年 4 月 8 日	办公	否
10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94657 号	株洲市荷塘区 红旗广场新荷 家园 507	160.23	2016 年 4 月 8 日	住宅	否
11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94655 号	株洲市荷塘区 合泰路 69 号 嘉泰大厦 2 栋	1,787.78	2016 年 4 月 8 日	商业服 务	否
12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94501 号	株洲市石峰区 红旗北路 849 号 恒基·莱茵 小镇 2 栋 101、 107	163.67	2016 年 4 月 7 日	商业服 务	是
13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94744 号	株洲市石峰区 红旗北路 849 号 恒基·莱茵 小镇 3 栋 110、 111、101、107、 108、109	344.87	2016 年 4 月 8 日	商业服 务	是
14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94499 号	株洲市石峰区 红旗北路 849 号 恒基·莱茵 小镇 4 栋 101、 107、108、109、 110	301.75	2016 年 4 月 7 日	商业服 务	是
15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95031 号	株洲市石峰区 红旗北路 849 号 恒基·莱茵 小镇 5 栋 101、 107、108、109	252.45	2016 年 4 月 11 日	商业服 务	是
16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04871 号	株洲市荷塘区 大坪路 16 号 罗 马 花 园 168、268	89.93	2008 年 6 月 26 日	商业	否
17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04872 号	株洲市荷塘区 大坪路 16 号 罗 马 花 园	74.34	2008 年 6 月 26 日	商业	否

			147、247				
18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4873号	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 16 号罗马花园 149、249	80.54	2008 年 6 月 26 日	商业	否
19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4874号	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 16 号罗马花园 144、244	80.54	2008 年 6 月 26 日	商业	否
20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4875号	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 16 号罗马花园 164、264	89.93	2008 年 6 月 26 日	商业	否
21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4876号	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 16 号罗马花园 145、245	92.34	2008 年 6 月 26 日	商业	否
22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4877号	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 16 号罗马花园 162、262	102.62	2008 年 6 月 26 日	商业	否
23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4878号	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 16 号罗马花园 159、259	76.84	2008 年 6 月 26 日	商业	否
24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4879号	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 16 号罗马花园 169、269	116.31	2008 年 6 月 26 日	商业	否
25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4880号	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 16 号罗马花园 161、261	93.96	2008 年 6 月 26 日	商业	否
26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4881号	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 16 号罗马花园 167、267	233.83	2008 年 6 月 26 日	商业	否
27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4882号	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 16 号罗马花园 160、260	76.64	2008 年 6 月 26 日	商业	否

28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4883号	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 16 号罗马花园166、266	116.91	2008 年 6 月 26 日	商业	否
29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224347号	株洲市芦淞区建宁街 44 号华盛商厦	28.98	2011 年 11 月 5 日	商业服务	是
30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224332号	株洲市芦淞区建宁街 44 号华盛商厦	27.02	2011 年 11 月 4 日	商业服务	是
31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37726号	株洲市芦淞区芦淞路建宁新村 19 栋	2,409.59	2008 年 4 月 23 日	综合	是
32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37725号	株洲市荷塘区荷塘铺乡荷塘铺村二建公司办公楼	2,048.4	2008 年 4 月 23 日	综合	是
33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239872号	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湘天桥百货商场	599.86	2012 年 3 月 1 日	办公，仓储，商业，住宅	是
34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00198696号	株洲市芦淞区南建村 1 栋 306 号	38.53	2006 年 8 月 7 日	住宅	否
35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00198697号	株洲市芦淞区芦淞路 76 号 1 栋 305 号	58.30	2006 年 8 月 7 日	住宅	否
36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00198698号	株洲市芦淞区芦淞路 76 号 1 栋 404 号	58.30	2006 年 8 月 7 日	住宅	否
37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024052号	株洲市芦淞区芦淞路	76.00	1991 年 2 月 28 日	仓库	否
38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013676号	株洲市芦淞区芦淞路	384.38	1996 年 8 月 26 日	非住宅	否
39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013675号	株洲市芦淞区芦淞路	2,305.93	1996 年 8 月 26 日	非住宅	否
40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	株房权证株字第00015181号	株洲市芦淞区龙泉路 76 号	241.16	1999 年 8 月 24 日	工业厂房	否

	有限公司						
41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00015182号	株洲市芦淞区龙泉路76号	540.16	1999年8月24日	工业厂房	否
42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00015183号	株洲市芦淞区龙泉路76号	271.10	1999年8月24日	服务业	否
43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00015184号	株洲市芦淞区龙泉路76号	457.52	1999年8月24日	工业厂房	否
44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00015185号	株洲市芦淞区龙泉路76号	665.18	1999年8月24日	工业厂房	否
45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00126701号	株洲市芦淞区芦淞路	1,300.08	2003年10月22日	综合	否
46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00131482号	株洲市芦淞区芦淞路	961.00	2003年12月19日	工业用房	否
47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2276064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158号和谐潇湘大厦2819	91.64	2012年12月31日	住宅	否
48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94652号	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1197号东方明园10栋	70.80	2016年4月8日	商业服务	否
49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94342号	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1197号东方明园10栋	1,035.88	2016年4月7日	办公	否

（五）公司固定资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	年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00	3.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7,317,633.63	12,653,055.93	-	14,664,577.70	53.68
房屋及建筑物	17,656,193.10	1,987,508.99	-	15,668,684.11	88.74
运输设备	4,066,353.68	2,178,127.96	-	1,888,225.72	46.44
电子设备	392,488.80	372,233.62	-	20,255.18	5.16
合计	49,432,669.21	17,190,926.50	-	32,241,742.71	65.2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如下：

序号	品名	原值(元)	所属单位
1	途锐汽车湘 BF0079	834,726.00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江淮汽车湘 BF2501	173,458.00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丰田汽车湘 B38836	458,760.00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猎豹汽车湘 B5QF18	167,488.00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思威汽车湘 BN0849	200,100.00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别克汽车湘 BQ8635	322,522.22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奔驰汽车湘 B39968	1,258,448.46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跃进汽车湘 BE6945	53415.00	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	跃进汽车湘 BC8737	46372.00	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	五菱汽车湘 B1KD98	37828.00	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	黄海皮卡湘 B2KD28	70338.00	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	起亚汽车湘 B2KD18	239481.00	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	众泰汽车湘 B2ZE88	62703.00	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	电动车	3580.00	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	哈弗汽车湘 B5YA59	137,134.00	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合计		4,066,353.68	-

《公司管理规范》行政办公管理制度-第七章机关小车管理，规定：

- 1) 公司小车统一由办公室管理；出车由车辆主管统一派车、调度，登记备案，禁止直接找司机派车。
- 2) 小车使用优先保证公务急需用车。
- 3) 部门用车流程：部门人员因公务需要派车，向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给车辆主管报计划→车辆主管合理统筹安排出车。

4) 领导用车流程：领导提出用车申请→车辆主管根据出车目的地安排出车。

5) 节假日及 8 小时以外用车，须经办公室主任批准，出市区长途用车须经主管副总批准，用车人一般须提前 4 小时向车辆主管申请，以便安排。

6) 遇应急救援、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需要坐出租车前往时，部门员工由部门负责人核准，部门负责人由其主管领导核准，按财务制度据实报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车辆管理制度，公司对使用车辆的申请、审批、费用报销、安全注意事项等有明确规定且有效实施。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序号	荣誉称号/证书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2	株洲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8 月
3	株洲市建筑业 AAA 诚信企业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10 月
4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	2014 年 11 月
5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先进集体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3 月
6	纳税信用 A 级单位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4 月
7	银行信用 AAA 等级证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15 年 5 月
8	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9	株洲市建筑业诚信等级 AAA 企业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株洲市建筑业协会	2015 年 12 月
10	质量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3 月
11	2015 年度十佳建筑企业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3 月
12	纳税信用 A 级单位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八）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290 名，公司员工结构及人
数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
30 岁 (不含) 以下	376	16.42
30 (含) -40 岁 (不含)	538	23.49
40 (含) -50 岁 (不含)	881	38.47
50 岁 (含) 以上	495	21.62
合计	2,290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
行政管理人员	52	2.27
营运人员	58	2.53
工程管理人员	169	7.38
建筑人员	2,011	87.82
合计	2,290	100.00

公司现有注册一级建造师 53 名，注册二级建造师 66 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造师网站实时数据），专业涵盖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公路、水利水电工程等。

公司工程技术人员能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能够满足公司资质要求。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56	6.80
大专	97	4.24
中专	26	1.14
中专以下	2,011	87.82
合计	2,290	100.00

4、社保缴纳情况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数	比例 (%)
已缴纳社保、公积金	274	11.97
新农保	2,011	87.82
未缴纳	5	0.21
合计	2,290	100.00

公司购买新农保的员工，全部为具有农村户籍的员工。该类员工均在当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向公司出具了参加新农保的缴纳凭证，同时员工签署《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声明书》。同时，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未缴纳社保的 5 名员工，全部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

2016年11月17日,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17日,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证明“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17日,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证明“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6日,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等行为,按时交纳相关社会保险,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6日,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等行为,按时交纳相关社会保险,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6日,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等行为,按时交纳相关社会保险,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9日,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收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2016年12月9日,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收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2016年12月9日,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收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5、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6名,具体情况如下:

陈卫武，男，1974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湖南湘乡人，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株洲市荷塘区政协委员。1993年6月至2004年4月，任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其中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间担任有限公司董事一职；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

谭小琳，男，1968年5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湖南茶陵人，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大专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7年5月，任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工程处施工员、技术负责人；1997年5月至2004年5月，任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技术科副科长；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株洲城市道路建设公司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

赵鹏洲，男，1985年12月2日生，汉族，中国国籍，陕西宝鸡人，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注册结构工程师，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项目部技术负责人；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代部长；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

谭良斌，男，1984年10月18日生，侗族，中国国籍，湖南芷江人，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注册一级建造师，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项目部技术负责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

贺喜蓉，女，1969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湖南株洲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6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分行东区支行荷叶塘储蓄所储蓄员、主任；2001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城中安装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任株洲市人才服务中心主管会计；2005年3月至2011年

1月，任有限公司项目会计；2011年2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兼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兼财务部副部长。

殷阶明，男，1974年4月3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湖南株洲人，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注册二级建造师、安全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7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株洲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工程处专职安全员；2004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企业发展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任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部长、信息与标准化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九）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通过不断地科学研发和实践探索，目前公司已经在建筑工程施工等方面获得了一定的工艺技术，所使用的核心施工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优势	案例说明
1	地下室剪力墙支模施工工法	当前越来越多的地下室其墙体采用剪力墙，木工根据图纸对模板进行精确翻样，加工成型后，进行拼装、加固，为了保证地下室外剪力墙的防水性，加固模板时通常使用整根形式螺杆，混凝土浇筑拆模后，混凝土墙外漏螺杆使用气割热熔法切除，墙体上螺杆切割面进行人工防锈处理。	本技术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授予“湖南省工程工法”。传统模板加固工艺中，使用整根形式螺栓，在混凝土浇筑完成后需两次人工气割切除，而后人工涂刷防锈漆，切除下的螺杆只能做废品处理，浪费钢材，且螺杆的切除、除锈过程人工消耗大。而本技术使螺杆、螺栓成为周转连接件，整根螺杆使用螺栓连接，除埋在剪力墙中的螺杆外，剪力墙两侧的螺杆、螺栓可拆除重复使用，不产生废料、节约成本，并有利于对模板的保护。	本工法先后应用于株洲联谊丽景滨江一村商住楼、株洲市芦淞区地税局办公楼、株洲县人防信息中心楼、中国南方动力机械公司山鹰大厦等地下室剪力墙工程，达到了提高功效、节约钢材、安全环保的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
2	建筑业新技术应用	建筑业是手工操作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传统技术水平下建筑业能耗高、风险高、伤亡率高，	本新技术在株洲中欧昆仑首府一期的应用已通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审，在施工中有效提高施工质量和效益，本技术系贯彻国	中欧昆仑首府一期（1-8栋及地下室）建筑面积 150754 平方米，总造价 1.65

	<p>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现代化技术手段改造传统产业显得尤为必要，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是提高工程技术含量、提升工程质量、增加社会效益的必由之路。</p>	<p>家住建部重点推广应用十项新技术（2010）中的八大项十一小项新技术：地基基础和地下空间工程技术（复合土钉墙支护技术）、混凝土技术（混凝土裂缝控制技术）、钢筋及预应力技术（高强钢筋应用技术、大直径钢筋直螺纹连接技术）、模板及脚手架技术（清水混凝土模板技术、附着升降脚手架技术）、绿色施工技术（施工过程水回收利用技术）、防水技术（聚氨酯防水涂料施工技术）、抗震加固与检测技术（深基坑施工检测技术）、信息化应用技术（工程量自动计算技术、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化实施集成应用及基础信息分类编码技术）。</p>	<p>亿元，本项目通过新技术应用，明显提高了施工效率，加快了施工进度，促进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保障工程质量与工期的前提下，节省了人力、物力、财力，给本工程带来了可观的质量与工期效益，同时新技术的应用节能环保，绿色施工，最大限度的减少了对环境的负面影响。</p>
--	--	--	--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建筑工程施工，相关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施工	738,227,890.68	99.32	1,117,344,786.86	99.44	1,008,584,307.93	99.38
房屋租赁	2,339,158.47	0.31	704,625.45	0.06	749,356.31	0.07
设备租赁	2,534,507.77	0.34	3,482,088.49	0.31	2,722,706.83	0.27
劳务工程	1,742,958.66	0.23	2,143,301.23	0.19	2,851,864.00	0.28
合计	744,844,515.58	100.00	1,123,674,802.03	100.00	1,014,908,23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成本（万元）	预计总成本（万元）	预计总收入（万元）	完工百分比
1	东方市新安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	-	-	72,991.42	-

2	永通集团汽车发动机（红安）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	-	25,000.00	-
3	文昌绿岛文化园“产权式酒店”	-	-	10,000.00	-
4	天伦中央商贸城	5,803.74	8,682.41	9,928.13	66.84%
5	三亚市两河四岸景观修复工程（丰兴隆桥头公园示范段第一标段施工）	4,785.59	7,590.88	8,045.31	63.04%
6	凯风·珑城项目	4,487.59	7,080.00	7,500.00	63.38%
7	兴洋北四街A段兴洋一路A段1标段	2,863.77	4,642.13	5,435.34	61.69%
8	昭山服务区提质改造项目房建工程	1,678.80	4,751.19	5,217.65	35.33%
9	春藤小镇5#、6#土建工程	2,695.59	3,922.60	4,268.82	68.72%
10	新华仁家1-3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055.14	4,055.14	4,243.08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04%、24.02%和27.20%，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年1-9月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121,249.32	6.19
	琼海中源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00.00	4.56
	株洲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616,827.49	3.98
	株洲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204,381.56	3.92
	湖南盛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21,588.10	3.39
	合计	164,164,046.47	22.04
	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744,844,515.58	100.00
2015年度	海南海航国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3,455,523.00	7.43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952,140.61	6.23
	茶陵县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057,000.00	3.83
	株洲市天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43,612.47	3.36
	江华思源学校	35,600,000.00	3.17
	合计	269,808,276.08	24.02
	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1,123,674,802.03	100.00
2014年度	湖南中欧置业有限公司	93,000,000.00	9.16
	琼海中源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640,000.00	5.09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414,837.64	4.67
	武警湖北省总队	42,000,000.00	4.14
	株洲市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42,000,000.00	4.14
	合计	276,054,837.64	27.20
	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1,014,908,23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除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客户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监事张伟辉持有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2%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持有上述客户股权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8.42% 和 9.26%，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6 年 1-9 月	茶陵县平水商砼有限公司	8,797,136.00	2.45	商砼
	茶陵县兴旺建材店	7,356,787.00	2.05	钢材
	株洲大禹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96,865.00	1.42	混凝土
	株洲博创贸易有限公司	4,363,775.65	1.21	钢材
	醴陵恒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3,174,040.00	0.88	混凝土
	合计	28,788,603.65	8.01	-
	当期采购总额	359,227,754.96	100.00	-
2015 年度	株洲市大为实业有限公司	11,827,623.00	2.13	钢材
	株洲博创贸易有限公司	11,086,045.52	1.99	钢材
	株洲大禹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9,756,475.00	1.75	混凝土
	醴陵恒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7,313,003.50	1.32	混凝土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6,811,785.00	1.22	商品混凝土
	合计	46,794,932.02	8.42	-
	当期采购总额	555,801,228.95	100.00	-
2014 年度	株洲博创贸易有限公司	19,596,573.76	3.67	钢材
	株洲中材混泥土有限公司	13,719,510.00	2.57	商砼
	株洲锐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42,853.81	1.32	钢材
	株洲市大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0.93	钢材
	湖南银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4,100,000.00	0.77	商品混凝土
	合计	49,458,937.57	9.26	-
	当期采购总额	534,173,041.78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供应商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供应商股权权益的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施工合同金额为 4,000.00 万以上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工程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完工百分比(%)	履行情况
1	2016-6	东方首创兴达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市新安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	2016.01.20	72,991.42	-	-	正在履行
2	2014-9	红安永通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永通集团汽车发动机（红安）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2014.08.11	25,000.00	-	-	正在履行
3	2015-49	文昌市文琼兴发贸易有限公司	文昌绿岛文化园“产权式酒店”	2016.01.15	10,000.00	-	-	正在履行
4	2014-25	株洲市天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伦中央商贸城	2014.07.25	9,928.13	6,636.44	66.84	正在履行
5	2016-7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亚市两河四岸景观修复工程（丰兴隆桥头公园示范段第一标段施工）	2016.07.01	8,045.31	5,072.07	63.04	正在履行
6	2014-12	湖南凯风房地产有限公司	凯风·珑城项目	2014.04.18	7,500.00	4,753.80	63.38	正在履行

7	2014-42	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兴洋北四街 A 段 兴洋一路 A 段 1 标段	2014.10.16	5,435.34	3,353.11	61.69	履行完毕
8	2016-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	昭山服务区提质改造项目房建工程	2016.01.14	5,217.65	1,843.62	35.33	正在履行
9	2015-18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春藤小镇 5#、6# 土建工程	2015.07.22	4,268.82	2,933.51	68.72	正在履行
10	2014-20	株洲市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华仁家 1-3 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06.09	4,243.08	4,243.08	100.00	履行完毕

注：东方市新安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在 2016 年 4 季度开工，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永通集团汽车发动机（红安）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未开工，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文昌绿岛文化园“产权式酒店”项目签订合同未开工，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2、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为 500.00 万以上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株洲市博创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购销合同	2014.08.02	1,959.66	履行完毕
2	株洲大禹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	2015.04.30	9,756.48	正在履行
3	株洲市大为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购销合同	2014.09.15	1,182.76	履行完毕
4	株洲博创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购销合同	2015.03.12	1,108.60	正在履行
5	株洲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	2014.02.21	771.95	履行完毕
6	醴陵恒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	2015.04.05	731.30	正在履行
7	株洲锐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供需合同	2014.02.25	704.29	履行完毕
8	湖南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株洲市预拌混凝土购	2015.04.24	681.18	正在履行

	限公司	销合同			
9	海南拓兴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购销合同	2016.06.12	501.03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华野展示展览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展厅装修布展施工指导及相关服务	2016.07.01	522.00	履行完毕
11	株洲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株洲市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	2014.05.30	600.00	履行完毕
12	株洲大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买卖合同	2014.05.15	5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
1	HET0430626 4002016001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2016.08.10	2,560.00	2016.08.10- 2017.08.10	第三方 担保
2	HET0430626 4002016000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2016.04.27	2,000.00	2016.04.27- 2017.04.27	第三方 担保
3	HET0430626 40020160003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	2016.02.24	1,140.00	2016.02.24- 2017.02.24	第三方 担保
4	HET0430626 4002016000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	2016.02.01	800.00	2016.02.02- 2017.02.02	第三方 担保
5	HET0430626 4002015000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	2015.06.19	780.00	2015.06.19- 2016.06.19	第三方 担保
6	HET0430626 40020150005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	2015.04.16	2,000.00	2015.04.16- 2016.04.16	第三方 担保
7	HET0430626 4002015000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	2015.07.20	1,780.00	2015.07.20- 2016.07.20	第三方 担保
8	79141504000 348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2015.12.09	1,400.00	2015.12.09- 2016.12.08	保证人 保证、房屋及土

						地使用权抵押
9	HET0430626 4002015000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株洲人民 路支行	2015.02.09	1,940.00	2015.02.09- 2016.02.09	第三方 担保
10	HET0430626 4002014000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株洲人民 路支行	2014.01.27	400.00	2014.01.27- 2015.01.26	第三方 担保
11	HET0430626 4002014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株洲人民 路支行	2014.01.17	1,000.00	2014.01.17- 2015.01.16	第三方 担保
12	HET0430626 4002014000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株洲人民 路支行	2014.04.25	780.00	2014.04.25- 2015.04.25	第三方 担保
13	HET0430626 4002014000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株洲人民 路支行	2014.07.18	1,780.00	2014.07.18- 2015.07.18	第三方 担保
14	79141404000 3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14.12.03	1,400.00	2014.12.03- 2015.12.02	保证人 保证、房 屋使用 权抵押 担保
15	HET0430626 4002015000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株洲人民 路支行	2015.06.19	780.00	2015.06.19- 2016.06.19	第三方 担保

4、分包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包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工程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 情况	合同类型
1	2016-15	总包方：公 司 分包方：厦 门金汇盛建 筑劳务有限 公司	众赢国际金融中心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工程	2016.04.12	150.00	履行完毕	劳务分包
2	2016-9	总包方：湖 南省第六工	海南医学院附属医 院门急诊大楼室内	2016.09.18	5,928.02	正在履行	工程分包

		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公 司	装饰装修工程				
3	2014-51	总包方：上 海绿地建设 集团有限公 司 发包方：长 沙上城置业 有限公司 分包方：公 司	长沙绿地海外滩项 目一期（S5 地块） 外墙保温工程分包 合同	2014.12.18	813.73	履行完毕	工程分包
4	2015-12	发包方：北 京金基成建 筑工程有限 公司 分包方：公 司	海南椰风海岸项目 桩基础、土方开挖 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015.05.25	3,580.38	正在履行	工程分包
5	2015-42	总包方：中 建三局第三 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分包方：公 司	文昌世茂月亮湾综 合旅游项目展示区 钢结构工程专业分 包合同	2015.10.28	138.01	履行完毕	工程分包
6	2015-2	总包方：公 司 分包方：湖 南方格智能 节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春藤小镇 5、6 栋外 墙内保温分包工程	2016.1.19	50.40	正在履行	工程分包
7	2015-3	总包方：公 司 分包方：湖 南方格智能 节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春藤小镇 7、8 栋外 墙内保温分包工程	2016.1.19	50.40	正在履行	工程分包
8	2015-1-2	总包方：公 司 分包方：湖 南方格智能 节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春藤小镇 4、9 栋外 墙内保温分包工程	2015.11.28	46.80	履行完毕	工程分包

	份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情况如下：

2016年1-9月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分包单位	分包金额
2013P15 地块（钟宅地块）桩基工程	厦门市丰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36,000.00
H2014P03 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厦门市丰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同安城东中路（G324线-同新路段）一期道路完善工程	厦门市丰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众赢国际金融中心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厦门金汇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
合计	-	5,636,000.00

2015年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分包单位	分包金额
2013P15 地块（钟宅地块）桩基工程	厦门市丰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H2014P03 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厦门市丰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90,000.00
两岸贸易中心基坑支护工程	厦门市丰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46,500.00
合计	-	6,486,500.00

2014年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分包单位	分包金额
同安城东中路（G324线-同新路段）一期道路完善工程	厦门市丰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100,000.00
众赢国际金融中心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厦门金汇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36,674.28
厦门大学翔安校区主楼群3号楼二层室内装修工程	厦门四海翔劳务有限公司	4,183,481.78
2013P15 地块（钟宅地块）桩基工程	厦门市丰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24,000.00
H2014P03 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厦门市丰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两岸贸易中心基坑支护工程	厦门市丰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777,394.61
合计	-	31,821,550.67

获取方式：公司主要是通过考察劳务外包公司的建筑业资质、既往业绩、公司信誉、劳务报价等方面后通过招投标确定适合的劳务外包公司。

交易背景：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价格已进入上升通道，劳动力的成本优势正逐渐减弱。公司从事业务属于劳动用工密集型业务，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市场的不断拓宽，出于对公司劳动力成本控制的考虑，公司和劳务分包公司进行合作。

定价政策：采用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及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分包费用。

采购方式：经询价、谈判、招标方式，按照项目所需劳务量签订正式劳务分包合同进行劳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项目成本占总采购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外包成本（元）	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6年1-9月	5,636,000.00	0.81
2015年	6,486,500.00	0.63
2014年	31,821,550.67	3.43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物）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79141 40700 0292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株洲分行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两处房产（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24332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24347号）及三宗土地 的使用权（株国用（2008）A0289 号、株国用（2008）A0290号、 株国用（2009）A0593号）	2014.10.15 -2016.10.1 4	2,040.00	抵押	履行 完毕
2	CHET 43062 64002 01500 008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株洲人民 路支行	湖南中天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房产（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39872号、株国用（2013） 第A0052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00237726号、株国用（2013） 第A0050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00237725号、株国用（2013） 第A0051号）	2015.01.09- 2018.12.31	1,556.00	抵押	正在 履行

6、综合授信合同

2014年10月15日，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编号为79141405000292-1《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最高

授信额度为 3,00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据此，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上述环保部所规定的重污染企业。

2、公司环境管理符合行业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和有效保护现场及周边环境；取得了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1413E26055R3M），认定公司的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2016 年 12 月 8 日，株洲市环保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2016 年 12 月 8 日，株洲市环保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2016年12月8日，株洲市环保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职工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安全施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依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公司设生产安全负责人和生产安全与采购分包部，管生产管安全，公司通过建立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安全保证体系，将安全管理目标分解到各管理层及生产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加强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日常巡查，由公司专职安全员每天分片对在建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定期检查，由公司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组，每月一次对项目施工现场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进行安全检查和考评，奖优罚劣。

项目部建立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划，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责任目标分解落实到各个岗位、工种和班组；实施项目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方案报公司部门或专家论证审核，然后贯彻实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检查，项目安全员每天对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检查，项目部由项目经理每旬组织所有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发现和督促解决隐患，并通过有效的奖惩制度，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安全水平。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湘）JZ安许证字（2009）000002）。此外，公司也取得了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11413S26056R3M），认定公司的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符合“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16年12月6日，株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全生产有关情况的说明》，证明“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5日，未接到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安全生产事件的报告，我局未存在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记录。”

2016年12月6日，株洲市荷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6日，株洲市荷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质量控制情况

为加强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设立质量部门，在施工过程中，一直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认真贯彻“以持续改进的技术和管理，为顾客提供规范的工程建设服务和优质的建筑产品，确保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并制定了《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取得了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1413Q26054R3M），认定公司的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符合“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项目部从开工到竣工，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的受控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主要措施如下：

第一、强化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实行专业检查和班组自查相结合的方式，质检员设置工序质量控制点，跟班监督，实行事前预控和事中纠偏，设置管理流程要求施工班组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同时对检查情况及结果进行记录并签字。

第二、注重施工质量检查。由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进行工序和检验批的质量检查，公司技术质量部门进行分部和分项工程质量检查，在确认分项工程合格后，方可向建设（监理）单位报验。

第三、加强质量责任奖惩措施。质量责任落实到具体操作人员，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和技术进行返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四、坚持“样板制”。标准层、装饰工程施工期，先做样板层或样板间，在项目经理验收后，经建设、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大面积施工。

第五、定期进行质量总结。项目部每旬、公司每月组织召开质量检查和改进持续会议，对施工质量进行总结，提出要求。

第六、进行前期技术交底。工程开工前，项目技术负责人将图纸会审内容、设计中规定的做法、分部（项）工程质量目标和工期要求，对专业施工员进行前期技术交底及规范标准交底。

第七、加强采购物资的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过相关质量问题，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公司对项目施工生产过程中出现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及流程，在公司的质量管理制度中有明确要求。公司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要求处理不达标情况：1、在检验批验收时，发现存在严重缺陷的拆除重做，有一般缺陷的进行返修或更换器具，再重新组织验收。2、个别检验批次如发现某些项目或指标（如试块强度等）不满足要求难以确定是否验收时，提请有资质的法定检测单位检测鉴定，当鉴定结果能够达到设计要求时，再组织验收。3、当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提请原设计单位核算确定是否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若能满足，再组织验收。4、严重质量缺陷，经法定检测单位检测鉴定以后，认为不能满足最低限度的安全储备和使用功能要求，按批准的技术方案进行加固处理。再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组织验收。5、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后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的工程，则降低标准使用或拆除。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项目不达标而进行检测鉴定等情况。

公司所有工程项目的原材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进行采购，建立严格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采购和

进场验收制度，以保证采购的产品安全、质量。一是进场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是否符合采购计划，所有项目材料采购必须将采购计划、供货单位信息、采购合同报公司成本合约部审核后才能实施；二是厂家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是否齐全；三是产品现场质量检查，并填写检查验收记录；四是取样进行试验，并出具试验报告单，经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不准进场，如已进场，则马上清理出场，不允许在场内存放并严格执行先检后用原则，未经检测的材料严禁使用。公司建立了主要材料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不断完善，相应材料采购必须从名录中的供货商处采购，公司未发生过原材料采购不合格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出台与贯彻实施，材料实行集中采购，采购流程得到不断规范和完善，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得到保障。

公司工程建设质量控制标准依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07）以及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组织实施。依据住建部标准定额发布、更新情况，公司职能部门及时进行相关标准的更新，并组织贯彻实施。适用于公司建设项目的质量控制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执行，从而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达到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为业主提供满意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1 项、“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1 项、“湖南省优质工程奖”7 项、“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17 项、“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示范工程”1 项、“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8 项、“株洲市优质工程神农奖”13 项。

2016 年 12 月 6 日，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6 日，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相关证明，证明“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6 日，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相关证明，证明“株洲永

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总承包，公司主要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机电、公路、水利水电等土木工程以及建筑装饰工程提供施工服务。

建筑工程施工行业的上游是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行业的下游为工程项目的采购者，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基础设施投资商等。

多年来，公司秉承“惟精惟一、构筑永恒”的宗旨，承担工程施工服务。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投标承接各类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施工业务。在项目中标后，由生产安全与采购分包部统筹管理，成本合约部进行成本管理，各项目部具体实施，一般根据完工进度收取工程款。公司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管理规范》和《项目管理规范》，其商业模式和管理方法在行业具有一定先进性和规范性。

（一）业务承揽模式

公司通过与重大客户的战略合作、精品项目的广告示范效应以及主动搜集和跟踪市场信息等方式获得各类潜在业务机会。市场经营部负责业务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筛选，对业务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判断，决定是否跟踪，以及与客户进行沟通，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方式承接项目。对于进入投标阶段的项目，由市场经营部提交公司管理层进行投标评审，决定是否参与投标，从项目源头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确定投标的项目，由市场经营部负责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市场报名、资格预审、投标保证金缴纳、招标答疑、现场勘踏等，编制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及与招标人沟通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业务承揽模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方式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公开招标	570,713,232.57	77.31	807,704,029.34	72.29	822,908,204.59	81.59
邀请招标	167,514,658.11	22.69	309,640,757.52	27.71	185,676,103.34	18.41
合计	738,227,890.68	100.00	1,117,344,786.86	100.00	1,008,584,307.93	100.00

报告期内，通过上述方法获得的订单数量如下：

单位：个

方式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开招标模式	25	43	48
邀请招标模式	2	12	15
合计	27	55	63

2016年12月9日，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建筑工程质量纠纷或安全事故，未受到过任何有关建筑工程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9日，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建筑工程方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9日，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公司总部统一预算控制，各项目就地分散实施”方式。“公司总部统一预算控制”指公司成本合约部根据项目预算和市场情况编制工程项目的成本预算（计划）并严格执行；“各项目就地分散实施”指在工程项目成本预算的统一控制下，各项目部根据所在地实际情况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并经成本合约部审核合同并施行，最后由财务部按协议或约定支付货款。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如钢材、水泥、商品砼等，公司通过考察评审建立A、B类材料供应商名录，并与名录中的主材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集中采购协议，由公司根据工程施工的具体需求，按需不定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主材，保证项目所需。

目前，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通过多次询价、比价、议价确定合格供应商，通常不少于三家，以保证产品品质，降低采购成本。对于低价值辅助材料，如砂砾石等地材，在成本合约部审核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后，由项目部根据项目需要在工程所在地自行完成采购、验收及结算。同时，公司对供应商实现年度信用评级管理，及时调整不合格供应商，选择质优价低的供应商。

（三）生产及服务模式

公司在项目中标后，由生产安全与采购分包部组建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及财务人员等，以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要求。根据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展，项目部人员进驻项目现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项目团队、材料和机械的组织管理，施工进度安排，工程资料记录，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与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的现场协调等。项目部采取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履行项目现场的具体管理职责，接受生产安全与采购分包部、成本合约部、技术质量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的管理和监督。

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工期缓急程度和项目规模大小的不同，会临时在各项目部之间统筹调配人员。一般对于工期紧张或规模较大的项目，会临时增加工程技术人员。

七、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建筑业是指专门从事房屋建设、土木工程和设备安装以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生产部门。其产品或服务涵盖各工厂、矿井、铁路、桥梁、港口、道路、

管线、住宅以及公共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建筑业可进一步细分为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四类。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建筑业得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不断加强，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更加显著。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行业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分属E大类建筑业的细分子行业“房屋建筑业”(代码“E47”)和“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E48”)，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属于建筑业中房屋建筑业(代码“E470”)和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E48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E类建筑业中的子类“E47-房屋建筑业”和“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与工程(代码“12101210”)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地方的建设厅、建设委员会(或建筑业管理局)是我国建筑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颁布我国建筑行业的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公司注册地在湖南省株洲市，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公司直接主管部门。

中国建筑业协会是全国各地区、各产业部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教育科研机构、地区建筑业协会、产业部门建设协会，以及有关专业人士自愿参加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和体系包括：

主管部门名称	相关行业管理内容
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交通部和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负责管理公路、水路的建设市场，在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等职能。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等职能。
---------------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如下:

1、资质管理

根据《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①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的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②安全生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对建筑行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质量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工程质量管理法规还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

3、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

工程承包过程中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工程承包过程中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

4、其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其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其他行业相关政策包括《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国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情况

建筑业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物（包括建筑材料与成品及半成品）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

建筑业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有力支撑，支柱产业地位稳固。2014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636,463亿元，比上年增长7.4%。2014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44,725亿元，比上年增长8.9%，增速高出国内生产总值增速1.5个百分点。建筑业为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05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持续稳步上升，2014年再创新高，突破7%，达到7.03%，比上年增加0.17个百分点，进一步巩固了建筑业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年末我国共有建筑类企业81,141家，建筑业从

业人数达到了 4,536.97 万人，实现总收入 165,675.30 亿元。因此建筑行业运行的良好与否对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6 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5.70% 以上。2015 年虽然比上年回落了 0.22 个百分点，但仍然达到了 6.86% 的高点，与 2013 年持平，建筑业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稳固。由于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市场的规模，因此建筑业发展速度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由于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强劲，2006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达 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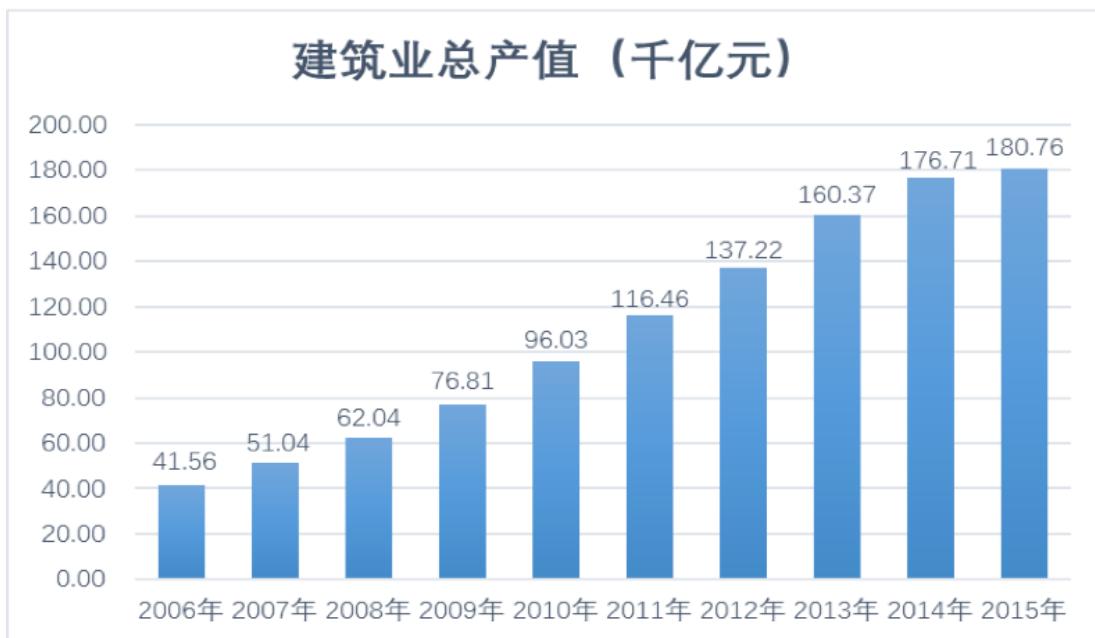
高速增长的固定资产投资推动着中国建筑业的迅速增长，2006 年至 2015 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达 17.74%，比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高出 4.31 个百分点。

同时，建筑业的技术进步和节地节能节水节材水平，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并决定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未来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速度与质量。

建筑业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建筑业的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建筑业的发展还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国建筑市场最大的地区为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三大区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 2014 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超过 5,000 亿元的省市有浙江、江苏、山东、广东、北京、上海、辽宁、四川、河南、湖北、福建、湖南、河北、重庆和安徽；此外，超 3,000 亿元的省市还有陕西、天津、江西，山西和云南。

同时，我国建筑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参与主体众多，单个企业平均资本规模较小，负债率较高，抗风险能力不强的行业特征（见下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巨量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和房地产大牛市催生了数以万计的大大小小建筑类企业。当经济快速增长时，供给过剩被隐藏起来，一旦经济下行，建筑业内市场主体资质良莠不齐，资本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的现状，直接加剧了同质化竞争。



建筑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企业实收资本(亿元)	0.17	0.19	0.21	0.25	0.29	*	0.34
平均从业人员(人)	466	519	579	533	567	574	559
平均总收入(亿元)	0.85	1.07	1.3	1.55	1.73	*	2.04
平均资产负债率(%)	65.82	65.8%	66.93	67.76	67.62	*	67.7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中国建筑业的技术水平

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建筑市场的对外开放，促使中国建筑业研发与技术水平在快速提高。大型建筑企业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技术创新项目，形成自有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已成趋势。目前中国大型、领先建筑企业的建造技术和施工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完成了大量规模大、技术复杂、工艺难度高、需要集成创新的工程，如强抗震、超高层、轻型建筑、大空间房屋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大跨度预应力、大跨径桥梁设计及施工，长大隧洞及地下工程施工，大型复杂成套设备安装等。

近年来，随着国家重视环境保护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建筑业在推行节能减排方面加大了技术创新力度，引进装配式建筑与被动式建筑等技术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同时在绿色建筑设计与建造、建筑节能、绿色施工、精益建造等技术都有了一定的发展。同时，传统建筑业积极寻求与现代高新技术的结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现代信息技术在建筑业的生产和管理中都得到了大量的应用和发展。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建筑企业仍然存在技术创新经费投入不足、专利和专有技术数量较低、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

3、中国建筑业的上、下游行业及其影响

建筑业的上游行业种类繁多，包括钢铁、水泥、砖瓦、建筑陶瓷、平板玻璃、铝材加工、家具、化工、纺织、五金、电梯等行业。这些行业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以及油价、矿产价格、劳动力价格的上涨，可能导致产品出厂价格上涨，最终可能引起建筑企业成本的上升。

建筑业的相关行业主要分为三类：房屋建筑业的相关行业为房地产行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种交通运输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地市政工程建设。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房地产业将保持平稳；政府则鼓励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从而增加对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产品的需求量；随着中国城镇化步伐加快，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旺盛。房地产行业、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市政基础设施投资的稳定增长，将推动中国建筑业快速可持续发展。

4、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

中国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对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决定了中国建筑业正处于迅速发展的时期。城市住宅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快速交通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工程、新的能源基地建设、新型工业基地建设、旅游休闲度假地的建

设、新农村建设等仍会保持旺盛需求，成为市场热点。此外建筑存量市场规模巨大，我国城市现有约 400 亿平方米旧建筑，其中约有一半必须进行抗震、节能、适老、节水等绿色化改造，能产生约 15 万亿元新投资需求。老旧小区的绿色化改造是绿色建筑发展的一个新领域，仅老旧小区的绿色化改造就能产生数万亿新投资需求，绿色建筑供给侧改革大有作为。从地域来看，全国东、中、西部建筑市场虽然投资结构不同，但均有较大市场潜力。

根据中国政府各类投资计划，中国未来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领域包括：

1) 城镇化建设

城市化进程和新农村建设将成为中国长时期的发展主线。大量农村人口转为城市居民意味着需要进行包括城镇住宅、城市商业、市政交通、环保等在内的大量工程建设。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目标到 2020 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因此，城镇化的发展将拓展城市新增住宅建设市场。同时，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此外，大量的城市陈旧住宅更新也将带来较大的住宅建设需求。《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提出，围绕重点领域，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包括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生态园林建设。同时该意见要求加快在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新项目开工、做好后续项目储备，切实保障项目的落实和进度管控。

（1）住宅建设。一方面，中国城镇居民面临着较大比例的陈旧住宅需拆迁更新的情况；另一方面，中国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据 wind 数据库数据统计，2015 年中国城镇人口达 7.71 亿，预计至 2030 年中国城镇人口将超 10 亿，这将产生大量的新增住宅需求。从 wind 数据库相关数据上来看：2014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95,035.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9%。其中，商品住宅投资 64,352.15 亿元，增长 9.16%；办公楼投资 5,641.19 亿元，增长 21.25%；商业营业用投资 14,346.25 亿元，增长 20.10%。2014 年全国房屋施工面积 726,482.34 万平方米，比 2013 年度增长 9.15%；房屋新开工面积 179,592.49 万平方米，住宅新开工面积 124,877 万平方米，分别比 2013 年减少 10.74% 和 14.38%

(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国城市基础设施不仅有新建的任务，还有大量的改扩建工作量。据 CEI (国家信息中心中国经济信息网) 2014 年发布的《中国行业发展报告建筑业》预测，未来 10 年，中国重要省市的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总额将达到 40,000 亿元。

(3) 环保工程建设。目前，中国大部分中小城市的环境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另外，河道清淤、绿化工程、湿地保护等也被纳入城市规划的范畴。环保工程建设方面的投资随之不断加大。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 年到 2014 年中国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年均增长 15.96%，2014 年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达 5,463.90 亿元，较上一年增加 4.61%。

2) 保障性住房建设

“十二五”期间，我国计划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3,600 万套，并“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基本解决保障性住房供应不足的问题。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逐步使其成为保障性住房的主体”。基于我国政府大力推进保障房建设，可有效弥补商品房住宅市场的下滑风险，从而提供新的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指出，2013 年至 2017 年五年改造城市棚户区 800 万户。明确提出“确保建设用地供应。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用地纳入当地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并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安置住房中涉及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和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在各级政府政策的支持下，社会保障性住房将成为房屋建筑市场发展的新增长点。

3)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五”期间，中国政府计划投资 6.02 万亿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据“十二五规划”，各省近几年在交通投资方面都保持 20% 至 50% 增速。全国交通基建投资持续发力，并对交通建设方式作出了大的变革，政府加大力度鼓励社会资本以各种形式投资建设进入交通基础设施。

(1) 铁路建设。2014 年，国家铁路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6,300 亿元，投产铁路新线 6,600 公里以上，并以中西部铁路建设为重点。同时铁路将加快向社会资本放开城际铁路、市域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支持地方政府、社会企业以股权投资、资产重组、特许经营等方式，投资铁路

建设或参与铁路经营开发。计划到 2020 年，中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快速客运网基本覆盖中国各省省会及 50 万以上人口城市。

(2) 高速公路建设。根据 2013 年《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我国国家公路网规划方案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总规模约 40 万公里。调整后的普通国道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调整后的国家高速公路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 1.8 万公里，远期展望线路主要位于西部地广人稀的地区，国家公路建设投资将向农村或欠发达地区倾斜。

(3) 机场建设。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向机场系统倾斜。2014 年，机场系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6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空管系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3.9 亿元，比上年减少 5.6 亿元。民航其他系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49.5 亿元，比上年减少 30.1 亿元。

(4)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城市交通基建的重心向公共交通转移，以轨道交通为发展焦点。云南、山东、重庆、河南等地均提出加快“公交都市”建设，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加大对公交政策支持。

4) 工业建设

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生产能力，产值规模的迅速增加，扩大再生产的不断持续，导致了我国对于原有工业基地的改造升级以及新工业基地的建设需求旺盛。目前各种新能源工业以及高新技术工业逐渐成为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高新技术工业是我国工业化发展的导向性行业，对于生产基地的要求较高，将会促进一大批工业基地进行升级改造。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建筑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6 年至 2015 年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9.87% 和 19.43%，带动建筑业总产值 17.74% 的年增长。2013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家逐步加大宏观调控的力度，全国商品房销售价格和房地产投资的增长势头明显减缓，部分地区房价出现较大幅度的回落，成交量也出现较大萎缩，房地产市场进入调整期。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的建筑业务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

2、市场分割风险

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在原有的体制下形成的政府对当地建筑企业扶持的情况依然存在。虽然《招标投标法》已颁布实施，但实践中既有的地方保护没有完全消除，对当地建筑企业承接业务具有一定的保护倾向，建筑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这为公司进行异地业务开拓增加了难度。

3、工程项目分包风险

公司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可能将非主体结构施工项目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分包协作单位按照分包和协作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尽管公司在选择分包商时坚持实施一套严格管理且成熟有效的内部制度，若分包商因任何理由无法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公司可能需要延迟或以高于预期的价格从它处购得该等服务，因而影响合同的盈利水平；若分包商表现不能达到公司的标准，项目质量可能受到影响，从而损害公司的信誉，并可能使公司承受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的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电缆、木材、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在供应短缺时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购买原材料。工程施工周期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和成本控制体系，但仍然可能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

5、建筑企业的易涉诉风险

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公司可能存在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等而导致

的相关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已经或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行业壁垒

1、从业资质的限制

基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我国对进入建筑行业的企业实施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只有取得相应资质才能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015年1月22日实施的《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建筑业企业申请从业资质作了明确规定。中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建筑企业须先行获取较低资质并经过一定时间后，方可累进获得更高级资质。

2、资金规模限制

首先，建筑行业的企业在取得资质时需要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根据2015年1月1日起实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相关规定，申请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必须注册资本金和净资产分别达到3亿元和3.6亿元，企业近三年上缴建筑业营业税均在5,000万元以上，企业银行授信额度近三年在5亿元以上。其次，在项目投标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都需要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需要经常垫付用于购置租赁工程机械、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主要障碍。

3、人才壁垒

建筑业对从业人员的要求很高，从业人员既需要具备深厚的理论知识，又需要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还需要符合规定数量的执业资格（如注册建造师）、岗位资格（如施工员、安全员等）、工程专业技术（如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

尤其是团队的关键人才，还应该具有卓越的创新能力和对建筑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能力。因此，培养优秀的建筑业人才需要大量的知识和经验的积累，新进入的建筑公司难以招募足够的专业人才。

4、技术壁垒

建筑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相结合的行业，涉及工程数学、工程力学、热力学、流体力学、材料学等多种学科，知识结构复杂，整体协调性要求较高，需要企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新进入的公司难以掌握建筑业的核心技术，缺乏公司级技术标准，很难达到行业的技术要求。

5、品牌壁垒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建筑行业逐渐形成一些在各自区域甚至全国范围内的有影响的知名品牌，目前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基本上由行业内前几位品牌企业承接，行业集中度正在不断提升。这些品牌企业均在行业内从业多年，具有很高的声誉，新进入企业要获得市场的认同将面临比较大的困难。

(五)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根据 wind 数据库统计，截至 2015 年底，中国登记注册的建筑企业单位数量为 80,911 家，建筑行业从业人数 5,003.40 万人。其中，国有大型上市建筑类企业包括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截至 2014 年底，以上六家大型国有建筑企业的新签合同金额占整个建筑行业新签合同额的 24%。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技术先进拥有特级资质的特大型建筑企业，如中国建筑、中国铁建等。

（1）中国建筑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总资产 10,749.05 亿元，是中国最大的建筑地产综合企业集团和房屋建筑承包商，长期位居中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首位，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最大的跨国建筑公司以及全球最大的住宅工程建造商。中国建筑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及设计勘察，具有全国布局的综合设计能力、施工能力和土地开发能力，拥有从产品技术研发、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地产开发、设备制造、物业管理等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条，拥有房屋建筑、公路工程、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 3 个特级资质，范围可覆盖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等各类型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有效期至 2021 年。中国建筑及所属子公司现拥有各类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等经营资质共计 787 个，拥有特级资质企业 21 家。

2、中国铁建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3,754.15 万元，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中国铁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等，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等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了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在中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提供服务，并在非洲、亚洲、南美洲和欧洲等海外国家及地区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稳居全球最大 250 家工程承包商前三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信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品牌建设，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服务及信誉水平，已在建筑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和施工能力。近十年，施工业绩历历在目：株洲第一个国优工程——株洲硬质

合金厂钻石工业园；株洲第一项部优工程——株洲滨江一村 45#住宅楼；株洲第一幢百米高层——高达 99.16 米的保利大厦；株洲市土建精度要求最高的市政工程——滤板平整度偏差控制在 2mm 的株洲市四水厂 V 型滤池工程；株洲单项工程面积最大项目——20 万平米的中鸿时尚新天地城市综合体工程。从高度到精度，从规模到品质，公司屡创株洲市建筑行业第一。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各地建设了一批有影响的建筑与土木工程，如广东省东莞市厚街体育馆、海南省琼海市万泉源居住宅小区、海南省三亚市创意产业园道路工程、湖北省麻城市北环路工程、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工业地块项目、江苏省启东市丰顺船舶重工建设项目、湖南省衡阳市二环路工程、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工业废水综合处理利用项目等。公司在报告期内，荣获“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银行信用 AAA 级证书”“纳税信用 A 级单位”“守合同重信用”“建筑业诚信等级 AAA 企业”等称号。

公司靠这些项目获得了客户与市场的好评，不但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也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展示了公司在建筑施工领域的综合实力，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与知名度，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和客户中的影响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优秀的人才队伍

建筑行业对综合管理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要求较高，人才相对匮乏，但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引进和培养了一大批综合性人才，建立了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名（住建部规定一级资质 12 名），二级建造师 75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大部分都是与本公司一起成长与发展的老员工，公司通过有效的人事管理及股权激励等，提升了核心团队的凝聚力，促进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通过管理措施的优化，实现了运营管理团队在工作中高度默契的协调关系与良好的工作氛围。

（3）项目成本控制能力

经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在项目中标后，成本合约部对项目部下达目标责任成本，由公司和项目部签订《项目

管理目标责任书》，项目部根据目标责任成本编制“项目成本计划”报成本合约部审批，制定详细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成本计划；项目部按成本计划签订材料采购、工程分包、劳务分包、设备租赁等项目合同，报成本合约部审批后实施；项目部每月归集实际发生成本，将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进行对比，核算项目盈利与亏损，一旦发现出现亏损或出现预警，由成本合约部组织该项目部当月召开项目经济活动分析会，进行成本分析，找出差距和原因。因此，整个工程成本控制高度集中，并由公司各部门统筹协调，从而有利于达到工程质量有保证、项目利润最大化的最终目标。

（4）跨区域经营能力优势

跨区域发展是对企业营销能力、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人力资源储备及培养能力等一种考验，大多数企业受到整体实力的限制，难以实现跨区域经营，但随着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一批有实力的一级企业已以逐渐开始跨区域发展，进行全国性竞争。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跨区经营能力，相继在海南、湖北、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区承接了大中型工程项目，并建立了市场网络。

（5）战略发展方向转型升级优势

根据住建部的规定，合同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只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竞争。如此一来，占建筑企业总量 90% 以上的中小企业只能竞争规模较小的项目，大型企业（如上市公司）则凭借其较强的资金规模和技术实力等优势获得较多工程项目，具有扩大市场份额的机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为了顺应建筑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大型企业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借助大型企业的市场、先进的管理理念、资金和技术实力及科学的发展观，对公司管理模式实行转型、对管理方式实现升级，以此达到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目的。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虽然目前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但在市场竞争中也存在着某些竞争劣势：

（1）总体实力与超大规模的建筑企业相比，在大型、技术高难度、资金占

用量大的项目的竞标过程中还处于劣势；

(2) 公司目前市场主要集中在建筑、市政、钢结构、装修这块，其他领域如公路、桥梁、水利等受资质级别和技术人员限制，大型业务开展受束缚；

(3) 虽然公司拥有一定数量的科研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但无论在总量上还是结构层次上与国内外先进的超大型建筑企业相比还存在着一些差距；

(4) 虽然公司正在努力形成现代企业管理体系，但是一些方面还有待完善。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为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39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等事项。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开了4次董事会，涉及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审议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申请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其他公司重大事项，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相关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召开了1次监事会，讨论了监事会主席选举等事宜，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起到了监督作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

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此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

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已结案诉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标的额	案由	判决/裁定时间	受理法院	诉讼程序	结果
1	(2016)琼9007民初字第1777号	海南永兆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	有限公司	145.06	买卖合同纠纷	2016.12.13	东方市人民法院	一审	原告撤诉
2	(2016)湘0702民初3099号	徐远华	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24.09	劳动争议纠纷	2016.12.06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一审	原告撤诉
3	(2016)鄂2823民初1881号	赵建林	有限公司	25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12.05	巴东县人民法院	一审	原告撤诉
4	(2016)浙0212民初04330号	有限公司	宁波史翠英置业有限公司	5,235.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11.25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一审	调解结案
5	(2016)鄂0111民初4746号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中阔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5.86	买卖合同纠纷	2016.11.07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调解结案(全部由湖北中阔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有限公司无需支付)
6	(2016)琼0108民初1766号	海南大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86.89	买卖合同纠纷	2016.10.17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一审	调解结案(2016年10月31日前支付35.00万元;2016年12月31

									目前支付 50.98 万元)
7	(2016)新民终 427 号	彭秀华	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吐鲁番示范区建设指挥部	1,075.8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1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有限公司胜诉。
8	(2016)苏 0681 初字第 4821 号	张靓靓	有限公司	12.4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6.10.09	启东市人民法院	一审	原告撤回起诉
9	浙 0212 民初 5571 号	浙江利民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4.33	买卖合同纠纷	2016.09.27	宁波鄞州区人民法院	一审	调解结案
10	(2016)浙 0212 民初 05573	象山万达特种门窗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1.97	买卖合同纠纷	2016.09.27	宁波鄞州区人民法院	一审	调解结案
11	(2016)浙 09 民终 540 号	有限公司	上海磐利建材经营部	63.79	买卖合同纠纷	2016.09.21	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调解结案：9 月 30 日前，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 33.32 万元
12	(2016)浙 09 民终 541 号	有限公司	上海枣石建筑材料厂	45.54	买卖合同纠纷	2016.09.21	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调解结案：9 月 30 日前，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 9.00 万元
13	(2016)湘	长沙县湘龙	有限公司	80.77	买卖合同	2016.08.18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一审	原告撤回起诉

	0101 民初 4072 号	申利建材经 营部			纠纷		蓉区人民 法院		
14	(2016)湘 0151 民初 1665 号	湘北威尔曼 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36	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 纠纷	2016.06.08	浏阳市人 民法院	一审	原告撤回起诉
15	(2016)湘 0224 民初 481 号	刘冬发	谭小兵、有 限公司、茶 陵汇仕通车 辆租赁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财 产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分 公司、中国 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茶陵支 公司	16.70	交通事 故纠纷	2016.06.21	茶陵县人 民法院	一审	原告撤回起诉
16	(2015)湘民 初第 5070 号	有限公司	湘北威尔曼 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272.95	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 纠纷	2016.06.08	浏阳市人 民法院	一审	调解结案 (被 告向原告支付 246.00 万元)
17	(2016)湘 0203 民初 595 号	株洲庆丰混 凝土有限公 司	有限公司	97.46	买卖合同 纠纷	2016.05.16	芦淞区人 民法院	一审	调解结案
18	(2016)湘 02 民终 56 号	黄华、饶娟 娟	有限公司	4.20	房屋租赁 合同纠纷	2016.04.19	株洲市中 级人民法	二审	上诉人未缴纳诉 讼费按自动撤诉

							院		处理（一审判决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办理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驳回被上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19	(2015)定民初字第 293 号	海南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黄一平	115.08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5.12.03	定安县人民法院	一审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	(2014)芦法民一初字第 562 号	黄林芹	朱新民、有限公司、株洲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株洲众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1	侵权责任纠纷	2015.10.14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一审	调解结案（有限公司须向原告支付 1.80 万元）
21	(2014)芦法民一初字第 563 号	潘声岳	朱新民、有限公司、株洲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株洲众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1	侵权责任纠纷	2015.10.14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一审	调解结案（有限公司须向原告支付 2.30 万元）

22	(2014)涟民一初字第1380号	胡孟秋	有限公司、谭永红、王文革	45.63	民间借贷纠纷	2015.09.09	湖南省涟源市法院	一审	原告撤回起诉
23	(2015)株荷法民二初字第99号	陈勤兮	有限公司	64.00	合伙协议纠纷	2015.08.25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一审	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54.50万元）
24	(2015)潭中民一终字第171号	向海军	有限公司、李凡	16.19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15.08.06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李凡返还向海军工程往来欠款5.20万元）、并改判被上诉人返还上诉人10.00万元
25	(2015)启民初字第00163号	有限公司	启东丰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493.54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07.28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一审	调解结案（被告于2015年12月31日前分期向原告支付1,493.54万元）
26	(2015)城民二初字第669号	三亚蓝钻混凝土配送公司	有限公司	84.23	买卖合同纠纷	2015.07.10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一审	调解结案（诉讼中被告已向原告支付18.00万元，调解后支付17.00万元）
27	(2015)启商初字第00692号	南通祥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2.26	租赁合同纠纷	2015.07.08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一审	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一次性支付12.26万元）

28	(2015)琼环民终字第 11 号	有限公司	刘聪文	1,954.75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5.06.17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判决撤销一审判决, 被告向原告支付 16,339,258.00 元
29	(2015)启民初字第 00086 号	有限公司	启东丰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05.84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04.21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一审	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 万元, 余款 51.6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30	(2015)株中法民四终字第 62 号	有限公司	黄华、饶娟娟	1.36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5.03.31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一次性支付租金 1.36 万元)
31	(2015)株中法民四终字第 27 号	刘浩伟	有限公司	48.95	劳动争议纠纷	2015.03.18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调解结案(有限公司须向上诉人支付 8.50 万元)
32	(2014)甬鄞商初字第 2235 号	宁波华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01.25	买卖合同纠纷	2015.02.04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一审	调解结案(被告同意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向原告支付 120.00 万元, 剩余 179.83 万元于同年 7 月 25 日前支付)

33	(2014)城民二重字第1199号	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93.18	买卖合同纠纷	2015.01.19	三亚市城郊法院	一审	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于2015年1月31日前支付79.84万元，逾期则同时支付30.00万元违约金）
34	(2015)株荷法民一初字第75号	有限公司	唐海平	14.40	劳动争议纠纷	2015.01.18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一审	调解结案（原告向被告于2015年2月10日前一次性支付13.90万元，逾期则支付14.40万元）
35	(2014)株荷法民一初字第1605号	郭文斗	凌梓云、(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5.6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01.15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一审	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1.80万元，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2014)株荷法民一初字第1457号	邓晓龙	有限公司	106.00	合同纠纷	2015.01.04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一审	中止诉讼
37	(2014)涟民二初字第363号	吴金军	有限公司(第三人：谭永红)	100.00	借贷合同纠纷	2014.11.27	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法院	一审	调解结案（有限公司须向原告支付85.00万元、向第三人支付15.00万元）
38	(2014)温瓯	吴金国	有限公司、	197.20	租赁合同	2014.05.16	浙江省温	一审	调解结案（有限

	商初字第 71 号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纠纷		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每月分期向原告支付 33.11 万元，合计 132.45 万元)
39	(2014)海南一中民三终字第 38 号	海南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9.95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4.05.15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诉人须向有限公司付工程款 54.95 万元及其违约金）
40	(2014)海南一中民三终字第 39 号	海南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黄一平	114.8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4.04.24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 78.46 万元及利息）
41	(2014)海南一中民三终字第 36 号	海南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13.44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4.04.22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诉人须向有限公司付工程款 64.40 万元及其违约金）
42	2014 温鹿商初字第 1077 号	戴显勇、谢胜节	高亦林、有限公司、董吴美	204.00	民间借贷纠纷	2014.03.13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	庭外和解，原告撤诉（有限公司须向原告支付 116.00 万元、向

									狄丽丽、叶乐群 支付 58.00 万元)
--	--	--	--	--	--	--	--	--	-------------------------

(二) 公司近两年一期已结案仲裁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标的额	案由	完结时间	仲裁机构	完结情况
1	株劳人仲案字(2014)308号	陆云清	有限公司	12.39	劳动争议	2014.10.16	株洲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	调解结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10.60 万元, 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2014)温仲调字第540号	柯亚太	有限公司	111.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03.20	温州仲裁委员会	调解结案(确认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工程款 52.9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支付 50 万元, 余款 22.90 万元于申请人向案外人支付工程款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3	芦劳人仲案字(2015)第75号	唐志勇	有限公司	6.00	确认劳动关系争议	2015.07.07	株洲市芦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调解结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6.00 万元, 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4	夏海劳仲案(2015)461号	谢传兴	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有限公司	30.23	劳动争议	2015.11.05	厦门市海沧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开庭前和解(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 11.80 万元), 申请人撤诉
5	启劳人仲案字(2015)第651号	杨菊英、杨伟伟	有限公司	115.86	劳动争议	2016.01.12	启东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调解结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50.00 万元, 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前支付 30.00 万)

								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 万元, 逾期则按 57.00 万元支付)
--	--	--	--	--	--	--	--	--

(三) 公司近两年一期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标的额	案由	结案时间	受理法院	诉讼程序
1	(2016)湘 01 民终字第 1660 号	张冬发	吴小林、有限公司 郴州分公司、南方 石墨郴州市桂阳有限公司	19.77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	二审
2	(2016)湘 02 民中 637 号	株洲伟业建筑专业技术有限公司	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80.22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3	(2016)琼 0107 民初 1855 号	海口市琼展鸿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65.06	买卖合同纠纷	-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4	(2016)茶法传字第 857 号	周龙婆	有限公司	20.61	劳动纠纷	-	茶陵县人民法院	一审
5	(2016)湘 3125 民初 564 号	湘西金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82.54	买卖合同纠纷	-	保靖县人民法院	一审
6	(2016)琼 0108 民初 4875 号	海口山河立威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4.4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海口美兰区人民法院	一审

案件一、张冬发诉南方石墨有限公司、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 19.77 万元。

案情简介：中天有限承包南方石墨公司“南方石墨十矿 2 号员工宿舍楼”建设工程。张冬发认为中天有限欠付其工程款，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一审中天有限胜诉，二审目前已经开庭但尚未判决。因张冬发并未实际履行合同义务，无诉求事实依据，且公司已对分包范围内所有作业人员支付了全部劳务款，付款到位。中天有限对张冬发无付款义务。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案件中中天有限无任何付款义务，同时，中天有限在一审中已经胜诉，预计二审也将胜诉，不要支付款项，不会产生预计负债。同时，由于诉讼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发回重审，审理时间未定。

案件二、株洲伟业建筑专业技术有限公司诉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第三人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 80.22 万元。

案情简介：2008 年 7 月 18 日伟业建筑与中医伤科医院签订了“分项施工协议”，伟业建筑按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义务，涉案工程已交付使用 6 年多。根据协议约定，涉协议项目共发生现场签证事项费用 713,721.80 元。伟业建筑将相应的结算书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交给被告审核，但株洲中医伤科医院未按约定进行审计，也不支付工程款。伟业建筑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向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元区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进行判决，判决伤科医院支付伟业建筑工程款 535,941.1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支付伟业建筑质保金 88,489.63 元。后伤科医院上诉至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二审未判决。

综上，公司认为，原被告双方间的纠纷所涉项目非中天有限的承包范围，中天有限作为第三人（仅为查明案件情况）无须支付款项，预计不产生负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发回重审，审理时间未定。

案件三、海口展鸿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诉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钢筋货款纠纷案，诉讼标的 265.06 万元。

案情简介：海口华美跃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天有限承建的“国瑞江畔花园项目”供应钢筋。展鸿公司认为：中天有限欠付钢筋款为 265.06 万元。中天公司认为：以中天有限名义购买的钢筋货款为 658,169.87 元已全部付清，有银行转账为证。展鸿公司主张的 265.06 万元钢筋货物非中天公司购买，系他人购买，与中天有限无关。展鸿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庭审理，现已接通知延期审理。

综上，公司认为，由于双方对于诉讼标的钢筋数量存在争议，无法确定公司应支付的钢筋款项，上述案件不符合预计负债的条件。同时，该案件预计会调解结案，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开庭两次，未判决。

案件四、周龙婆诉陈斌、湖南君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诉讼标的 20.61 万元。

案情简介：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茶陵县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新建工程”，与陈斌签订《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承包合同》。周龙婆系陈斌雇请安装工人，周龙婆准备乘电梯上楼，一脚踏空跌入地下室受伤。事故时发生，中天有限已将作业场地移交甲方。周龙婆受伤系甲方直接发包的电梯公司在施工时未作安全防护，亦未作安全提醒所致。再者，周龙婆自身的安全意识不够，电梯门一开，其未看清电梯内情况就直接踏入，自身也有很大的责任。中天有限在此事故中无任何过错，中天有限在周龙婆受伤案中不承担责任。且出于人道主义，公司已支付了 1 万元。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案件中公司无任何责任，也无赔偿义务，同时，由于诉讼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未判决。

案件五、湘西金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 825,393.00 元（其中货款 689,238.00 元、利息 86,155.00 元、律师费 5.00 万元）。

案情简介：2016年3月8日，金石公司与中天建设公司保靖县思源学校建设工程二标项目部签订《预拌混凝土销售合同》，约定由金石公司提供预拌混凝土给该项目部食堂、艺术楼工程使用，按实际收货量予以结算。后因用以浇筑的预拌混凝土质量问题导致艺术楼屋面板开裂，中天建设公司停止付款。为解决屋面板开裂问题，公司请湖南省宏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测，请湖南省井洋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加固，分别支付9.00万元的检测费用和645,986.00元的加固费。金石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向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开庭时间未定。

综上，公司认为，因金石公司提供的预拌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金石公司违约在先，且因其违约行为给中天建设公司造成巨大损失。中天建设公司提出反诉请求赔偿损失，损失金额与本案标的额相当。中天建设公司无须向金石公司支付该笔货款，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已于2017年1月13日开庭审理，未判决。

案件六、海口山河立威实业有限公司诉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标的 244,400.00 元。

案情简介：2014年7月18日，蓝庆周、钟番大与山河公司签订《立威实业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山河公司为“国瑞江畔花园”项目建设“立威”品牌活动板房（不包括土建基础、吊顶及水电安装和内装饰），按实结算。山河公司认为：本工程总价款为663,478.20元，中天建设公司已支付419,078.20元，未付余款为244,400.00元。但中天建设公司认为其非《立威实业有限公司合同书》合同当事人，山河公司主张的工程款663,478.20元并非工程款而系蓝庆周、钟番大确认的板房货款。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该款项应由蓝庆周、钟番大支付。中天建设公司是受蓝庆周的委托而支付货款，不能因此认为中天建设公司对山河公司有付款义务。2016年11月13日，山河公司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于2016年12月24日开庭审理。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非合同当事人，公司无欠付款事实，因而无付款义务。因此，不符合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稳定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开庭两次，未判决。

案件七、蔡德标诉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分公司）、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借贷纠纷。标的额为 40 万元。

案情简介：厦门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向蔡德标借款 60 万元，后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和 2016 年 6 月 21 日合计归还其中 20 万借款。蔡德标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诉至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收到开庭通知书，该案本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开庭审理，厦门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归还借款 40 万元，后蔡德标于开庭前撤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厦门分公司已归还蔡德标借款，原告已撤诉，案件已完结。

案件八、上海敏亮实业有限公司（敏亮公司）诉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启东丰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标的额为 901.42 万元。

案情简介：2011 年，有限公司承包丰顺公司新建厂区工程，组建“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丰顺船厂项目部”。后该项目部与敏亮公司签订《内部承包协议》，约定由敏亮公司清包丰顺公司二期生活区内各幢建筑物的土建及装饰工程。敏亮公司主张股份公司欠付其工程款余款为 901.42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诉至启东市人民法院，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收到开庭通知书。该案本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开庭审理，后因股份公司申请延期审理，法院准予延期，具体时间未定。上述案件系敏亮公司与股份公司对合同单价、完成工作量、工程质量等问题等未达成一致意见致使一直未办理结算形成，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约。该案的履行期间不在报告期内，不属于违规分包、转包情形。该项目公司已计提成本约 500 万元，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未开庭审理。

案件九、袁泽海诉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标的额为 49926 元。

案情简介：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8 日签订《挖掘机租赁合同》，约定：有限公司（现为股份公司）租赁袁泽海壹台挖掘机，租金为 19000 元/月；超过一个月以后不足一个月时租赁费按 633 元/天计算。现袁泽海主张股份公司欠付其租赁款 49926 元，起诉至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收到传票，该案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开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案件十、德州煌祥土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祥公司）诉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标的额为 50 万元。

案情简介：2015 年 8 月 5 日，煌祥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南县茅草街镇生活垃圾无害化临时堆场工程 HDPE 防渗透系统材料采购及配套服务合同》，约定的合同价为 150 万元。煌祥公司主张：股份公司支付 100 万元后止付，现欠其款项 50 万元。煌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诉至德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收开庭通知书该案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开庭审理。股份公司认为该案属于专属管辖，提起管辖权异议之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案件十一、海南金泽源电气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泽公司）诉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标的额为 83355.1 元。

案情简介：金泽公司在诉状中主张：2014 年 8 月，其与股份公司达成买卖协议，为股份公司承包的“国瑞江畔花园”项目提供管材产品。金泽公司主张其先后共提供合计 213479.99 元的管材，主张股份公司未支付其剩余货款 83355.1 元。金泽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起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收开庭通知书，该案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数 量(股)	间接持股比 例 (%)
1	杨中杰	董事长	3,420,080	2.88	22,297,747	18.78
2	刘小红	董事、总经理	1,125,255	0.95	5,229,379	4.41
3	许忠光	董事	888,303	0.75	4,325,741	3.64
4	谭学文	董事、副总经理	452,291	0.38	2,119,288	1.79
5	闵世雄	董事、副总经理	270,779	0.23	1,150,315	0.97
6	杨海军	监事会主席	801,613	0.68	3,693,628	3.11
7	梅祖倩	职工监事	1,893,607	1.60	8,724,989	7.35
8	张伟辉	监事	919,468	0.77	3,177,113	2.68
9	陈培润	副总经理	330,688	0.28	1,523,638	1.28
10	沈强	财务总监	437,931	0.37	811,076	0.68
11	周平	董事会秘书	-	-	142,624	0.12
合计			10,540,015	8.89	53,195,538	44.8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间的关系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二) 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持股 5%及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

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 1、非为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 2、本人/本公司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 3、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不间接从事、不参与或不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 4、本人/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 5、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系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公司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杨中杰	董事长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方格智能

		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小红	董事、总经理	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忠光	董事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方格智能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谭学文	董事、副总经理	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闵世雄	董事、副总经理	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董事
杨海军	监事会主席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梅祖倩	职工监事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张伟辉	监事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株洲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方格智能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培润	副总经理	-
沈强	财务总监	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监事
周平	董事会秘书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人员为 6 名，分别为：杨中杰、刘小红、许忠光、谭学文、欧阳渡、陈卫武。

2016 年 5 月 15 日，根据《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杨中杰、刘小红、许忠光、谭学文、闵世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 3 名，分别为：杨海军、王星、贺吉春。

2016 年 5 月 13 日，根据《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梅祖倩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6 年 5 月 15 日，根据《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杨海军、张伟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 8 名，分别为：总经理刘小红；常务副总经理谭学文；副总经理闵世雄；副总经理唐明策；总工程师陈培润；总会计师许忠光；总经济师任永宏；董事会秘书余雷。

2016 年 1 月 28 日，根据《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聘任刘小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谭学文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聘任闵世雄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培润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沈强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周平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15日，根据《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聘任刘小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谭学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闵世雄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培润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强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平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76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合并方式
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45	同一控制下
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52.00	同一控制下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拥有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42.45% 和 52% 的股权。公司持有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虽不到 50%，但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第四章公司注册资本第八条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 300 万人

民币由股东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控股比例为 42.45%。

综上所述，公司在股权上已经实现了对子公司的控制。

(2) 公司委派公司高管分别作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会主席进入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通过行使董事、监事权利和股东权利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3) 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适用于各子公司，由子公司遵照执行。子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须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决定，所有重大合同均须通过公司审核之后签订。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或招聘，业务人员由子公司负责招聘；子公司的财务由公司集中管理和核算；子公司取得的收益，主要用于发展壮大公司业务，利润分配由股东根据需要或公司章程确定。通过以上管理办法，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76,041,063.65	74,970,729.37	61,827,26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15,045.16	3,491,852.85	991,000.00
应收账款	420,042,184.23	337,284,785.02	318,628,112.46
预付款项	151,581,655.11	178,453,951.17	169,253,084.3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5,161,923.61	248,292,480.60	274,183,669.13
存货	240,715,405.27	405,430,289.21	350,072,393.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95,357,277.03	1,247,924,088.22	1,174,955,524.66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76,208,493.80	15,108,204.37	15,685,748.36
固定资产	32,241,742.71	18,222,460.20	20,402,402.6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68,053.54	989,601.03	1,018,331.0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7,485.01	4,375,251.74	2,465,06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615,775.06	38,695,517.34	39,571,547.33
资产总计	1,108,973,052.09	1,286,619,605.56	1,214,527,071.9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79,000,000.00	79,000,000.00	53,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0,150,000.00	3,800,000.00
应付账款	523,779,277.48	720,150,814.43	610,635,208.95
预收款项	261,164,410.74	207,977,984.26	268,821,287.03
应付职工薪酬	417,737.40	138,110.49	101,298.94
应交税费	15,089,883.02	21,321,640.15	13,581,554.4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1,360,259.61	117,947,964.56	151,948,849.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60,811,568.25	1,156,686,513.89	1,102,488,198.6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60,811,568.25	1,156,686,513.89	1,102,488,198.65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18,7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1,168,896.64	2,759,875.07	2,759,875.07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41,092.61	100,399.32	11,778.86
盈余公积	653,237.32	2,394,800.69	1,544,050.0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543,235.78	12,368,880.93	5,343,25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06,462.35	127,623,956.01	109,658,960.59
少数股东权益	1,755,021.49	2,309,135.66	2,379,91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161,483.84	129,933,091.67	112,038,87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8,973,052.09	1,286,619,605.56	1,214,527,071.99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4,844,515.58	1,123,674,802.03	1,014,908,235.07
其中：营业收入	744,844,515.58	1,123,674,802.03	1,014,908,235.07
二、营业总成本	733,605,269.72	1,112,704,048.10	1,001,880,477.61
其中：营业成本	695,017,312.46	1,027,096,546.89	927,608,779.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55,546.69	37,049,755.63	32,398,732.5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1,114,260.02	37,094,249.92	34,842,993.97
财务费用	2,908,980.15	3,822,749.52	3,001,260.52
资产减值损失	-590,829.60	7,640,746.14	4,028,711.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39,245.86	10,970,753.93	13,027,757.46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	27,294.62	28,94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036.09	40,34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79,245.86	10,985,012.46	13,016,354.60
减：所得税费用	3,291,546.98	3,179,414.59	3,246,062.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7,698.88	7,805,597.87	9,770,29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41,813.05	7,876,374.96	9,728,912.01
少数股东损益	-554,114.17	-70,777.09	41,380.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	-	-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87,698.88	7,805,597.87	9,770,29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41,813.05	7,876,374.96	9,728,912.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114.17	-70,777.09	41,380.32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5,595,751.84	1,101,194,542.72	1,069,178,90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89,826.97	437,850,236.12	500,469,32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585,578.81	1,539,044,778.84	1,569,648,23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649,412.01	785,583,122.14	726,581,15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166,310.65	318,084,158.27	269,445,97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65,319.39	38,811,733.30	51,386,09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37,300.58	415,834,996.85	504,538,49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518,342.63	1,558,314,010.56	1,551,951,72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7,236.18	-19,269,231.72	17,696,50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2,077.48	805,780.00	3,080,77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077.48	805,780.00	3,080,77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077.48	-795,780.00	-3,080,77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79,000,000.00	55,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89,000,000.00	5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53,6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4,248.27	4,159,033.11	9,273,479.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24,248.27	57,759,033.11	64,273,47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248.27	31,240,966.89	-8,673,47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0,910.43	11,175,955.17	5,942,252.7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90,328.29	60,814,373.12	54,872,12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41,238.72	71,990,328.29	60,814,373.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759,875.07	-	-	100,399.32	2,394,800.69	-	12,368,880.93	2,309,135.66	129,933,09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2,759,875.07	-	-	100,399.32	2,394,800.69	-	12,368,880.93	2,309,135.66	129,933,09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00,000.00	18,409,021.57	-	-	240,693.29	-1,741,563.37	-	-6,825,645.15	-554,114.17	18,228,392.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8,541,813.05	-554,114.17	7,987,698.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00,000.00	1,3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700,000.00	1,3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653,237.32	-	-653,237.3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53,237.32	-	-653,237.3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109,021.57	-	-	-	-	-2,394,800.69	-	-14,714,220.88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17,109,021.57	-	-	-	-2,394,800.69	-	-14,714,220.88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240,693.29	-	-	-	-	-	240,693.29
1. 本期提取	-	-	-	-	14,764,557.81	-	-	-	-	-	14,764,557.81
2. 本期使用	-	-	-	-	14,523,864.52	-	-	-	-	-	14,523,864.52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700,000.00	21,168,896.64	-	-	341,092.61	653,237.32	-	5,543,235.78	1,755,021.49	148,161,483.8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759,875.07	-	-	11,778.86	1,544,050.01	-	5,343,256.65	2,379,912.75	112,038,87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759,875.07	-	-	11,778.86	1,544,050.01	-	5,343,256.65	2,379,912.75	112,038,87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88,620.46	850,750.68	-	7,025,624.28	-70,777.09	17,894,21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7,876,374.96	-70,777.09	7,805,597.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850,750.68	-	-850,750.6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50,750.68	-	-850,750.6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88,620.46	-	-	-	-	-	88,620.46
1. 本期提取	-	-	-	-	22,346,895.74	-	-	-	-	-	22,346,895.74
2. 本期使用	-	-	-	-	22,258,275.28	-	-	-	-	-	22,258,275.28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2,759,875.07	-	-	100,399.32	2,394,800.69	-	12,368,880.93	2,309,135.66	129,933,091.6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759,875.07	-	-	-	595,536.70	-	2,562,857.95	2,338,532.43	108,256,80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759,875.07	-	-	-	595,536.70	-	2,562,857.95	2,338,532.43	108,256,80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778.86	948,513.31	-	2,780,398.70	41,380.32	3,782,071.19		
(一)综合	-	-	-	-	-	-	-	9,728,912.01	41,380.32	9,770,292.33		

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948,513.31	-	-6,948,513.31	-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48,513.31	-	-948,513.3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6,000,000.00	-	-6,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 储备	-	-	-	-	11,778.86	-	-	-	-	-	11,778.86
1. 本期提取	-	-	-	-	20,171,686.16	-	-	-	-	-	20,171,686.16
2. 本期使用	-	-	-	-	20,159,907.30	-	-	-	-	-	20,159,907.30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00,000,000.00	2,759,875.07	-	-	11,778.86	1,544,050.01	-	5,343,256.65	2,379,912.75	112,038,873.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74,268,468.31	73,214,706.24	60,594,17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15,045.16	3,491,852.85	891,000.00
应收账款	414,265,575.15	331,435,743.12	314,510,777.67
预付款项	151,581,655.11	178,453,951.17	169,253,084.3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5,781,814.05	255,852,177.82	265,731,412.14
存货	240,624,646.81	405,343,874.47	349,997,818.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98,337,204.59	1,247,792,305.67	1,160,978,264.93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93,542.00	1,793,542.00	1,793,542.00
投资性房地产	76,208,493.80	15,108,204.37	15,685,748.36
固定资产	19,940,707.17	4,247,409.10	4,675,534.6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68,053.54	989,601.03	1,018,331.0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3,308.18	4,320,477.19	2,436,80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034,104.69	26,459,233.69	25,609,957.65
资产总计	1,101,371,309.28	1,274,251,539.36	1,186,588,222.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79,000,000.00	79,000,000.00	53,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0,150,000.00	3,800,000.00
应付账款	520,747,736.30	716,931,522.43	606,058,196.95
预收款项	260,563,997.71	207,151,353.87	268,447,143.11
应付职工薪酬	406,517.40	138,110.49	101,298.94
应交税费	15,060,849.09	21,193,068.71	13,473,271.4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8,849,846.29	112,128,154.71	131,584,121.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54,628,946.79	1,146,692,210.21	1,077,064,031.7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54,628,946.79	1,146,692,210.21	1,077,064,031.73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18,7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168,896.64	2,759,875.07	2,759,875.0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41,092.61	100,399.32	11,778.86
盈余公积	653,237.32	2,394,800.69	1,544,050.01
未分配利润	5,879,135.92	12,304,254.07	5,208,48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42,362.49	127,559,329.15	109,524,19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1,371,309.28	1,274,251,539.36	1,186,588,222.5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0,585,970.75	1,118,049,412.31	1,009,333,664.24
减：营业成本	690,965,942.39	1,022,696,449.24	923,535,82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92,265.88	36,938,685.57	32,247,460.5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0,192,927.45	35,923,762.34	33,696,654.58
财务费用	2,907,347.35	3,821,721.41	3,018,652.05
资产减值损失	-788,676.03	7,534,702.65	3,923,668.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16,163.71	11,134,091.10	12,911,406.12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	27,294.6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036.0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56,163.71	11,148,349.63	12,911,406.12
减：所得税费用	3,313,823.66	3,201,831.79	3,226,079.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2,340.05	7,946,517.84	9,685,327.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42,340.05	7,946,517.84	9,685,327.0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846,112.81	1,096,656,131.18	1,064,346,76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31,139.36	436,331,448.00	500,258,79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177,252.17	1,532,987,579.18	1,564,605,55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638,666.91	783,334,648.34	725,209,41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593,137.68	316,097,912.66	266,886,11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62,499.98	38,598,385.66	51,340,39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32,283.63	415,348,794.83	503,089,20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126,588.20	1,553,379,741.49	1,546,525,13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0,663.97	-20,392,162.31	18,080,42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2,077.48	205,780.00	2,713,31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077.48	205,780.00	2,713,31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077.48	-195,780.00	-2,713,31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79,000,000.00	55,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89,000,000.00	5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53,6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4,248.27	4,159,033.11	9,273,479.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24,248.27	57,759,033.11	64,273,47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248.27	31,240,966.89	-8,673,47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4,338.22	10,653,024.58	6,693,62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34,305.16	59,581,280.58	52,887,65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68,643.38	70,234,305.16	59,581,280.5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759,875.07	-	-	100,399.32	2,394,800.69	12,304,254.07	127,559,32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2,759,875.07	-	-	100,399.32	2,394,800.69	12,304,254.07	127,559,32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00,000.00	18,409,021.57	-	-	240,693.29	-1,741,563.37	-6,425,118.15	19,183,03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942,340.05	8,942,340.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00,000.00	1,300,000.00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700,000.00	1,300,000.00	-	-	-	-	-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653,237.32	-653,237.3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53,237.32	-653,237.3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109,021.57	-	-	-	-	-2,394,800.69	-14,714,220.88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17,109,021.57	-	-	-	-	-2,394,800.69	-14,714,220.88	-
(五) 专项储备	-	-	-	-	-	240,693.29	-	-	240,693.29
1. 本期提取	-	-	-	-	-	14,764,557.81	-	-	14,764,557.81
2. 本期使用	-	-	-	-	-	14,523,864.52	-	-	14,523,864.52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700,000.00	21,168,896.64	-	-	341,092.61	653,237.32	5,879,135.92	146,742,362.4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759,875.07	-	-	11,778.86	1,544,050.01	5,208,486.91	109,524,19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759,875.07	-	-	11,778.86	1,544,050.01	5,208,486.91	109,524,19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88,620.46	850,750.68	7,095,767.16	18,035,13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946,517.84	7,946,51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850,750.68	-850,750.6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50,750.68	-850,750.6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88,620.46	-	-	88,620.46
1. 本期提取	-	-	-	-	-	22,346,895.74	-	-	22,346,895.74
2. 本期使用	-	-	-	-	-	22,258,275.28	-	-	22,258,275.28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2,759,875.07	-	-	100,399.32	2,394,800.69	12,304,254.07	127,559,329.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759,875.07	-	-	-	595,536.70	2,471,673.15	105,827,08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759,875.07	-	-	-	595,536.70	2,471,673.15	105,827,08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	-	-	-	11,778.86	948,513.31	2,736,813.76	3,697,10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685,327.07	9,685,327.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48,513.31	-6,948,513.31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48,513.31	-948,513.3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1,778.86	-	-	11,778.86
1. 本期提取	-	-	-	-	20,171,686.16	-	-	20,171,686.16
2. 本期使用	-	-	-	-	20,159,907.30	-	-	20,159,907.30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759,875.07	-	-	11,778.86	1,544,050.01	5,208,486.91	109,524,190.85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运营的主要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还需不断得到补充、修订和完善。

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已经能够涵盖公司业务的主要方面,并且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能够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求。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

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以“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其他组合	关联方应收款项及投标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工程施工等项目。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成本分项按实际成本确认。

建造合同中所涉及的存货项目：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在工程施工中期的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在建的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正数时作为“工程施工—在建合同工程净额”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在建的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负数时作为“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净额”在预收款项目中列示；在工程竣工决算后，应将工程施工的借方余额与工程结算的贷方余额对冲结转，两者相抵后余额为零。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应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按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

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

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

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00	3.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

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

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权证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

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4)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提供劳务的，分别下面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述收入的确认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出租屋业收入：

- a.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b.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c. 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建造合同分为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固定造价合同，是指按照固定的合同价或固定单价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成本加成合同，是指以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为基础，加上该成本的一

定比例或定额费用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5、合同的分立与合并

企业通常应当按照单项建造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反映一项或一组合同的实质，需要将单项合同进行分立或将数项合同进行合并。

(1) 合同分立

有的资产建造虽然形式上只签订了一项合同，但各项资产在商务谈判、设计施工、价款结算等方面都是可以相互分离的，实质上是多项合同，在会计上应当作为不同的核算对象。

一项包括建造数项资产的建造合同，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每项资产应当分立为单项合同：①每项资产均有独立的建造计划；②与客户就每项资产单独进行谈判，双方能够接受或拒绝与每项资产有关的合同条款；③每项资产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

(2) 合同合并

有的资产建造虽然形式上签订了多项合同，但各项资产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上是密不可分的，实质上是一项合同，在会计上应当作为一个核算对象。

一组合同无论对应单个客户还是多个客户，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应当合并为单项合同：①该组合同按一揽子交易签订；②该组合同密切相关，每项合同实际上已构成一项综合利润率工程的组成部分；③该组合同同时或依次履行。

(3) 追加资产的建造

建造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对于客户提出追加建造资产的要求，协商变更原合同内容或者另行签订建造追加资产的合同。根据不同情况，建造追加资产的合同可能与原合同合并为一项合同进行会计核算，也可能作为单项合同单独核算。

追加资产的建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作为单项合同：①该追加资产在设计、技术或功能上与原合同包括的一项或数项资产存在重大差异；②

议定该追加资产的造价时，不需要考虑原合同价款。

（4）合同收入与合同成本

合同收入包括两部分内容：①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即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最初商定的合同总金额，它构成合同收入的基本内容。②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合同变更是指客户为改变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而提出的调整。合同变更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构成合同收入：①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②该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索赔款是指因客户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向客户或第三方收取的、用以补偿不包括在合同造价中成本的款项。索赔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构成合同收入：①根据谈判情况，预计对方能够同意该项索赔；②对方同意接受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奖励款是指工程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客户同意支付的额外款项。奖励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构成合同收入：①根据合同目前完成情况，足以判断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能够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②奖励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成本是指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合同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为完成合同所发生的、可以直接计入合同成本核算对象的各项费用支出；“间接费用”是指为完成合同所发生的、不宜直接归属于合同成本核算对象而应分配计入有关合同成本核算对象的各项费用支出。公司间接费用的分配方法主要直接费用比例法。与合同有关的零星收益，即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取得的，非经常性的零星收益，不计入合同收入而直接冲减合同成本。

直接费用的组成。合同的直接费用包括四项内容：即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用。

耗用的材料费用主要包括施工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或有助于形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成本和周转材料的摊销及租赁费用。周转材料是指企业在施工过程中能多次使用并可基本保持原来的实物形态而逐渐转移其价值的材料。

耗用的人工费用主要包括从事工程建造的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工资性质的津贴等支出。

耗用的机械使用费主要包括施工生产过程中使用自有施工机械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租用外单位施工机械支付的租赁费和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和进出场费。

其他直接费用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三项直接费用以外的其他可以直接计入合同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主要包括有关的设计和技术援助费用、施工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用、场地清理费用等。

间接费用的组成。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企业下属的施工、生产单位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管理人员薪酬、劳动保护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修理费、物料消耗、取暖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财产保险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等。

不计入合同成本的各项费用。下列各项费用属于期间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计入建造合同成本：

①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管理费用。

②企业为建造合同借入款项所发生的、不符合借款费用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③因订立合同而发生的有关费用。

（5）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确认

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确认的基本原则是：①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②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应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

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的方法，运用这种方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体现本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的要求。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完工进度的确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采取以下三种方法：

①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div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形成工程完工进度的工程实体和工作量所耗用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不包括与合同未来活动相关的合同成本（如施工中尚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成本），以及在分包工程的工作量完成之前预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根据分包工程进度支付的分包工程进度款，应构成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②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该方法适用于合同工作量容易确定的建造合同，如道路工程、土石方挖掘、砌筑工程等。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 \div \text{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times 100\%$$

③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该方法是在无法根据上述两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所采用的一种特殊的技术测量方法，适用于一些特殊的建造合同，如水下施工工程等。但这种技术测量不是由本公司自行测定，而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3) 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确定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和费用计算公式如

下：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上述公式中的完工进度指累计完工进度。

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3）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建造合同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不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合同收入和费用，本公司区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消除后，就不再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立即转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6）合同预计损失的处理

公司对于承建的工程项目，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二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账的金额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九）其他

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事项说明。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6%、1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房产税	从租计征、从价计征	从租部分：租金收入的12%、从价部分：原值*(1-20%)*1.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盈利能力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6.69	8.59	8.60
净利润率(%)	1.07	0.69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6.64	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25	6.64	9.12
每股收益(元)	0.0738	0.0750	0.0973
偿债能力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68	89.99	90.77
流动比率(倍)	1.04	1.08	1.07
速动比率(倍)	0.79	0.73	0.75
营运能力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7	3.43	3.79
存货周转率(次)	2.15	2.72	2.02
现金获取能力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万元)	8,067,236.18	-19,269,231.72	17,696,506.72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18	0.18

(二) 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6.69	8.59	8.60
净利润率(%)	1.07	0.69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6.64	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	6.25	6.64	9.12

损益后) (%)			
每股收益 (元)	0.0738	0.0750	0.0973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章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 0.96%，0.69% 和 1.07%，净利润率处于较低水平。2015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除了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因素外，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出现增加所致，其中，管理费用增长 4.85%，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27.37%，进而影响当年净利润。

3、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11%、6.64% 和 6.27%，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73 元、0.0750 元和 0.0738 元。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出现下滑，主要原因是受到整个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对于建筑业产生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成本费用控制上加大了力度，严格控制管理费用的规模，预计未来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天祥集团	中大股份
毛利率 (%)	8.59	10.16	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4	-2.89	7.4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750	-0.08	0.09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天祥集团	中大股份
毛利率 (%)	8.60	8.75	8.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2	15.85	9.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973	0.44	0.08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643）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483）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土建装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具有较好的可比性。

2014 年度，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变动较小，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较为集中，依然以房屋建筑工程为主，该业务竞争较为激烈，整体毛利率偏低。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表明公司投入资本整体的运营效率高。

（三）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68	89.99	90.77
流动比率（倍）	1.04	1.08	1.07
速动比率（倍）	0.79	0.73	0.75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母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77%、89.99% 和 86.68%，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工程项目较多，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导致短期负债项目中的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金额较多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与建筑行业相符。公司在 2015 年以及 2016 年均有增资情况，导致整体资产负债水平在逐步的降低。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较好水平。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08 和 1.04，流动比率均大于 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73 和 0.79，速动比率低于 1，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工期较长，存货所占比重较大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符合行业特点。

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3、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75%、96.99% 和 96.74%，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而一般而言，工程竣工之前，客户支付工程款的比例不高，所以工程结算

的金额较小，而工程施工的金额则按照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确认的合同毛利组成，金额较高，最终造成期末存货价值较高，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的波动趋势与资产波动趋势一致，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均为100.00%，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过逾期未偿还贷款现象，在银行间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

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在正常范围内，流动比率较高，存货余额较大影响了公司的速动比率，由于存货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不存在滞销的情况，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问题。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天祥集团	中大股份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9.99	79.31	71.32
流动比率(倍)	1.08	1.38	1.47
速动比率(倍)	0.73	0.65	1.2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天祥集团	中大股份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77	77.22	78.01
流动比率(倍)	1.07	1.49	1.28
速动比率(倍)	0.75	0.45	1.11

与可比公司相比，2014年末、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天祥集团和中大股份，公司和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较高，符合整个建筑行业的特点。

与可比公司相比，2014年末、2015年末的流动比例均低于可比公司天祥集团和中大股份，但均超过1，公司整体流动性保持较好的水平。2014年末、2015年末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天祥集团，低于中大股份，说明公司存货在流动资产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天祥集团。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好水平，整体流动性保持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四)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7	3.43	3.79
存货周转率(次)	2.15	2.72	2.0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9次、3.43次和1.97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较长所致。公司与主要的客户保持长期良好合作的关系，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均能够保持有效控制。

2、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2次、2.72次和2.15次，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持续增加所致，导致公司产品的存货周转率维持较低的水平。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公司	天祥集团	中大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4.59	1.24
存货周转率(次)	2.72	2.24	4.77
项目	2014年度		
	公司	天祥集团	中大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9	7.61	1.52
存货周转率(次)	2.02	2.38	2.54

2015年，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天祥集团、高于中大股份，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天祥集团、低于中大股份。其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尚未完成工程决算，导致工程款尚未收回所致。

(五)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7,236.18	-19,269,231.72	17,696,50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077.48	-795,780.00	-3,080,77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248.27	31,240,966.89	-8,673,479.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0,910.43	11,175,955.17	5,942,252.7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96,506.72 元、-19,269,231.72 元和 8,067,236.18 元，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在 2015 年度为负。主要原因有：（1）公司有大量的应收账款未收回，如鄞州区高桥镇长乐村 2 号居住 A/B 地块项目、常德深柳大道工程等。（2）因竞争激烈，招投标和谈判过程中，公司往往需大量垫资。例如常德深柳大道和幸福大道两个项目已经完工，建设单位拖欠公司工程进度款 5,480.00 万元，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较大的影响。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7,987,698.88	7,805,597.87	9,770,292.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0,829.60	7,640,746.14	4,028,711.33
固定资产等折旧	2,384,164.99	3,558,193.00	1,362,251.02
无形资产摊销	21,547.49	28,730.04	28,730.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00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24,248.27	4,159,033.11	3,273,479.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766.73	-1,910,186.53	-1,007,17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714,883.94	-55,357,895.54	216,259,610.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080,591.52	-4,467,203.67	-109,360,689.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371,653.00	19,283,753.86	-106,658,700.4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7,236.18	-19,269,231.72	17,696,506.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641,238.72	71,990,328.29	60,814,373.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990,328.29	60,814,373.12	54,872,120.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0,910.43	11,175,955.17	5,942,252.71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96,506.72 元、-19,269,231.72 元及 8,067,236.18 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770,292.33 元、7,805,597.87 元及 7,987,698.88 元，两者并不匹配。主要原因为：（1）存货资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变动较大；（2）部分工程项目尚未完成决算，大额的工程款项尚未支付，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3）应付供应商材料款的波动，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较大。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738,227,890.68	99.11	1,117,344,786.86	99.44	1,008,584,307.93	99.38
其他业务	6,616,624.90	0.89	6,330,015.17	0.56	6,323,927.14	0.62
合计	744,844,515.58	100.00	1,123,674,802.03	100.00	1,014,908,23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房屋建筑工程	444,595,779.87	60.22	867,001,950.31	77.59	800,057,983.37	79.32
市政建设工程	277,575,176.94	37.60	205,081,912.48	18.35	177,548,331.61	17.60
装修工程	16,056,933.87	2.18	45,260,924.07	4.05	30,977,992.95	3.07
合计	738,227,890.68	100.00	1,117,344,786.86	100.00	1,008,584,307.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发展市政建筑工程的项目，主要原因因为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整体毛利率较高，项目回款有较好的保障。报告期内，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收入占比由2014年度的17.60%上升至2016年1-9月的37.60%，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收入占比由2014年度的79.32%下降至2016年1-9月的60.22%。报告期内，装修工程项目收入变动较小，收入占比分别为3.07%、4.05%和2.18%，

3、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原则

(1)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

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租赁收入

企业租金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收入：①相关的经济利益预计将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与客户签订租赁协议，将设备移交客户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租赁收入的实现。对于一次收到多年租金的，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在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取得业主单位或监理公司对工程进度出具的确认单，并与公司根据累计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完工进度进行核对，报告期内二者基本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确认完工百分比都有甲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和结算收入证明。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项目竣工结算报告、监理出具的竣工验收单等资料，作为完工的依据之一。

经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在项目中标后，成本合约部对项目部下达目标责任成本，由公司和项目部签订《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项目部根据目标责任成本编制“项目成本计划”报成本合约部审批，制定详细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成本计划；项目部按成本计划签订材料采购、工程分包、劳务分包、设备租赁等项目合同，报成本合约部审批后实施；项目部每月归集实际发生成本，将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进行对比，核算项目盈利与亏损，一旦发现出现亏损或出现预警，由成本合约部组织该项目部当月召开项目经济活动分析会，进行成本分析，找出差距和原因。因此，整个工程成本控制高度集中，并由公司各部门统筹协调，从而有利于达到工程质量有保证、项目利润最大化的最终目标。预计总成本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4、收入变动分析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08,760,478.93 元，涨幅为 10.78%，主要原因为受公司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增加所致。2016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744,844,515.58 元，预计全年收入比 2015 年度将大体持平，主要原因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以及公司收入结构的调整，公司减少承接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增加承接市政建设工程的项目，随着公司承接的三亚市市政府停车

楼项目、三亚市海棠湾湾坡路市政管线项目、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等多个项目的完工，公司的收入将进一步增长。

5、区域收入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6年1-9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湖南	541,454,941.44	73.35	716,289,436.97	64.11	636,164,358.57	63.07
海南	142,730,402.78	19.33	221,607,258.52	19.83	181,786,934.96	18.02
湖北	17,089,093.90	2.31	41,688,100.00	3.73	53,003,309.00	5.26
浙江	11,384,732.20	1.54	44,135,720.00	3.95	37,103,392.00	3.68
福建	13,454,559.76	1.82	14,212,337.58	1.27	67,910,279.66	6.73
其他	12,114,160.60	1.64	79,411,933.79	7.11	32,616,033.74	3.23
合计	738,227,890.68	100.00	1,117,344,786.86	100.00	1,008,584,307.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和海南两个省份。

6、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三类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房屋建筑工程	26,648,074.99	5.99	74,216,925.25	8.56	67,288,367.74	8.41
市政建设工程	21,491,478.40	7.74	18,305,612.44	8.93	15,234,422.71	8.58
装修工程	1,131,009.72	7.04	3,537,980.15	7.82	2,965,683.69	9.57
合计	49,270,563.10	6.67	96,060,517.87	8.55	85,488,474.14	8.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8%、8.55% 和 6.67%，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2015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一方面是公司承接的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有所增加，相对于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市政项目整体毛利率偏高；另一方面，主要受益于建筑材料价格的下跌，自 2014 年以来，建筑钢材价格一路下滑，至 2015 年 12 月达到最低点。

2016 年 1-9 月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有：第一，由于国家税制改革，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实施“营改增”，公司 4 月 30 日前开工的项目按“简易征收”的方式交纳增值税，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因价税分离，工程结算收入相对降低，实质拉低了公司毛利率；第二，受到整个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影响，建筑行业不景气，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整体毛利率处于较低的水平；第三，2016 年国家开始实施供给侧改革，去产能政策已显现成效，部分建筑主材价格比 2015 年有所回升，如钢材、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等房建市政主材市场价格均有上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市场和劳务用工监管趋严，劳务费用在增加，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的增加拉低了公司的毛利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条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四条：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第三十五条：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第三十六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工的项目按“简易征收”的方式交纳增值税，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基本是老项目，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规定，老项目属于简易计税范围，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因价税分离，工程结算收入相对降低，即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实质拉低了公司毛利率。2016 年 1-9 月公司销项税额为 13,640,592.59 元，含税收入 758,485,108.17 元，按照“营改增”实施之后的核算方法，实质拉低了公司毛利率 1.83 个百分点。

7、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人工	190,669,688.54	27.68	313,914,923.83	30.72	266,335,760.40	28.85
直接材料	359,227,754.96	52.15	555,801,228.95	54.39	534,173,041.78	57.87
机械使用费	65,783,797.89	9.55	51,836,882.27	5.07	43,131,107.17	4.67
其他直接费用	73,154,338.59	10.62	100,248,872.73	9.81	79,455,924.44	8.61
合计	688,835,579.99	100.00	1,021,801,907.78	100.00	923,095,833.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87%、54.39% 和 52.15%。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下降；二是报告期内市政项目所占比重逐年提高，市政项目成本中机械使用费占比要明显高于房建项目，故直接材料占比相应下降，而机械使用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持续提高，总体来看，公司的成本明细波动较为合理。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1,114,260.02		37,094,249.92	6.46	34,842,993.97
财务费用	2,908,980.15		3,822,749.52	27.37	3,001,260.52
期间费用小计	24,023,240.17		40,356,010.51	6.64	37,844,254.49
营业收入	744,844,515.58		1,123,674,802.03	10.72	1,014,908,235.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3		3.30	-	3.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9		0.34	-	0.29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用、物料消耗、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3%、3.30% 和 2.83%，管理费用占比持续下降，主要是公司加大管理整改力度，加大对于公司费用的管理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工资	6,563,552.79	10,490,228.79	10,169,965.97
福利费	311,309.00	623,518.80	846,769.72
折旧费	578,210.17	406,372.68	604,542.03
修理费	521,275.47	475,271.00	525,827.93
物料消耗	2,171,814.10	3,055,739.40	3,558,072.77
办公费	1,299,048.20	7,449,934.64	6,362,786.22
差旅费	968,461.82	2,258,471.21	1,731,326.83
工会经费	1,599,302.64	1,776,873.02	1,963,559.32
宣传费	11,000.00	45,211.00	58,626.81
咨询服务费	735,102.85	399,064.00	257,502.87
业务招待费	1,669,244.77	2,513,127.17	1,980,685.95
税金	1,411,497.02	1,411,278.46	1,468,398.10
无形资产摊销	247,007.24	329,343.04	329,343.02
职工教育经费	48,558.58	425,820.52	437,446.80
住房公积金	409,173.40	607,425.68	451,029.90
劳动保险费	2,369,054.53	4,103,698.75	3,964,568.08
租金	11,352.96	37,872.00	37,872.00
其他	189,294.48	684,999.76	94,669.65
合计	21,114,260.02	37,094,249.92	34,842,993.97

2、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824,248.27	4,159,033.11	3,273,479.41
减：利息收入	434,904.32	1,338,041.25	1,586,316.06

手续费	519,636.20	1,001,757.66	1,314,097.17
合计	2,908,980.15	3,822,749.52	3,001,260.52

报告期内，由于银行贷款利率的降低，故财务费用减少。

(三)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4,926.52	-40,344.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	-	-	-

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332.01	28,94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0,000.00	14,258.53	-11,402.8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0,000.00	6,823.66	5,78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9,326.31
合计	30,000.00	7,434.88	-7,864.9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4,926.5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4,926.52	-
政府补助	40,000.00	-	-
确定无法支付的账款	-	22,368.10	-
赔款收入	-	-	28,942.00
合计	40,000.00	27,294.62	28,942.00

上述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明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文件名称
企业发展进步奖	40,000.00	-	-	茶发〔2016〕3号
合计	40,000.00	-	-	-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40,344.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40,344.86
滞纳金	-	13,036.09	-
合计	-	13,036.09	40,344.86

2015 年度，公司存在滞纳金 13,036.0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涉及的由税务机关进行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以及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该营业外支出属于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围，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016 年 12 月 9 日，株洲市荷塘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12 月 9 日，株洲市荷塘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12 月 9 日，株洲市荷塘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株洲永安劳务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12 月 9 日，株洲市荷塘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12 月 9 日，株洲市荷塘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12 月 9 日，株洲市荷塘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株洲永安劳务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1,554.42	338,333.58	627,355.22
银行存款	75,329,684.30	71,651,994.71	60,187,017.90
其他货币资金	399,824.93	2,980,401.08	1,012,891.90
合计	76,041,063.65	74,970,729.37	61,827,265.0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9,824.93	2,980,401.08	1,012,891.90
履约保证金	-	-	-
合计	399,824.93	2,980,401.08	1,012,891.9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15,045.16	3,491,852.85	991,000.00
合计	1,815,045.16	3,491,852.85	991,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42,240.20	-
合计	2,142,240.2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826,091.62	97.94	14,747,419.57	3.46	411,078,672.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63,512.18	2.06	-	-	8,963,512.18
合计	434,789,603.80	100.00	14,747,419.57	3.39	420,042,184.23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890,168.25	92.60	13,550,066.45	4.17	311,340,101.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44,683.22	7.40	-	-	25,944,683.22
合计	350,834,851.47	100.00	13,550,066.45	3.86	337,284,785.02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751,275.71	93.43	7,562,006.15	2.48	297,189,269.5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38,842.90	6.57	-	-	21,438,842.90
合计	326,190,118.61	100.00	7,562,006.15	2.32	318,628,112.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4,230,294.31	2,842,302.94	1.00
1至2年	83,497,469.86	4,174,873.49	5.00
2至3年	49,118,784.11	4,911,878.41	10.00
3至4年	6,457,115.27	1,291,423.05	20.00
4至5年	1,636,669.29	818,334.65	50.00
5年以上	885,758.78	708,607.03	80.00
合计	425,826,091.62	14,747,419.57	-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7,306,426.05	2,173,064.26	1.00
1至2年	62,605,283.97	3,130,264.20	5.00
2至3年	20,831,427.68	2,083,142.77	10.00
3至4年	19,759,933.53	3,951,986.71	20.00
4至5年	4,326,897.02	2,163,448.51	50.00
5年以上	60,200.00	48,160.00	80.00
合计	324,890,168.25	13,550,066.45	-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2,821,536.49	2,428,215.36	1.00
1至2年	34,025,666.96	1,701,283.35	5.00
2至3年	21,754,270.10	2,175,427.01	10.00
3至4年	6,089,602.16	1,217,920.43	20.00
4至5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5年以上	30,200.00	24,160.00	80.00
合计	304,751,275.71	7,562,006.15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无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是否为 关联方
宁波史翠英置业有限公司	36,774,537.60	8.46	367,745.38	1年以内	否
安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316,700.00	8.35	363,167.00	1年以内	否
琼海中源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00.00	7.82	340,000.00	1年以内	否
宁远县公安消防大队	29,900,000.00	6.88	1,495,000.00	1-2年	否
安乡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0.00	4.25	185,000.00	1年以内	否
合计	155,491,237.60	35.76	2,750,912.38	-	-

(续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是否为 关联方
宁远县公安消防大队	32,900,000.00	9.38	329,000.00	1年以内	否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400,000.00	8.66	304,000.00	1年以内	否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111,554.74	6.87	-	1年以内	是
	38,354.10	0.01	-	1-2年	
	315,993.51	0.09	-	2-3年	
	1,478,780.87	0.42	-	3-4年	
麻城市建设局	25,000,000.00	7.12	250,000.00	1年以内	否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16,164,341.00	4.61	161,643.41	1年以内	否
合计	130,409,024.22	37.17	1,044,643.41	-	-

(续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是否为 关联方
海南海航国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2,600,000.00	25.32	826,000.00	1 年以内	否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73,635.72	1.46	-	1 年以内	是
	398,808.28	0.13	-	1-2 年	
	16,191,343.84	4.96	-	2-3 年	
	75,055.06	0.02	-	3-4 年	
茶陵县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25,419.39	4.21	137,254.19	1 年以内	否
三亚和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50,000.00	3.42	111,500.00	1 年以内	否
新疆吐鲁番市新区建设指挥部	4,928,856.32	1.51	49,288.56	1 年以内	否
	5,674,447.60	1.74	283,722.38	1-2 年	
合计	139,517,566.21	42.77	1,407,765.13	-	-

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5,482,156.92	76.18	68,175,204.56	38.21	81,832,080.22	48.35
1 至 2 年	30,178,841.60	19.91	45,245,750.49	25.35	71,390,050.52	42.18
2 至 3 年	5,804,364.59	3.83	52,907,974.11	29.65	16,030,953.64	9.47
3 年以上	116,292.00	0.08	12,125,022.01	6.79	-	-
合计	151,581,655.11	100.00	178,453,951.17	100.00	169,253,084.3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预付对象	2016年9月30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株洲市大洋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589,914.52	4.35	1年以内	否
武汉聚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57,721.12	3.34	1年以内	否
	114,016.00	0.07	1-2年	
武汉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5,089,162.63	3.36	1年以内	否
海南深天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050,000.00	2.67	1年以内	否
武汉安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649,074.30	1.75	1年以内	否
	1,007,563.11	0.66	1-2年	
合计	24,557,451.68	16.20	-	-

(续表)

单位：元

预付对象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娲石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3,900,984.20	2.19	1-2年	否
	1,175,231.40	0.65	2-3年	
厦门市顺建水泥有限公司	1,002,400.00	0.56	1年以内	否
	62,150.00	0.04	1-2年	
	2,542,374.00	1.42	2-3年	
海口艺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14,720.00	1.91	1年以内	否
厦门建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68,086.00	0.04	1年以内	否
	1,507,288.79	0.84	1-2年	
	1,728,325.21	0.97	2-3年	
厦门畅导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281,335.85	1.84	1年以内	否
合计	18,682,895.45	10.46	-	-

(续表)

单位：元

预付对象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娲石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3,900,984.20	2.30	1年以内	否
	1,175,231.40	0.70	1-2年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3,400,826.00	2.01	1年以内	否
厦门建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	1,507,288.79	0.89	1年以内	否

司	1,796,411.21	1.06	1-2 年	
厦门市顺建水泥有限公司	62,150.00	0.04	1 年以内	否
	2,542,374.00	1.50	1-2 年	
徐州常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2,500,000.00	1.48	2-3 年	否
合计	16,885,265.60	9.98	-	-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300,421.72	46.87	2,162,757.81	4.30	48,137,663.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24,259.70	53.13	-	-	57,024,259.70
合计	107,324,681.42	100.00	2,162,757.81	2.02	105,161,923.61

（续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499,491.00	45.79	3,950,940.53	3.42	111,548,550.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743,930.13	54.21	-	-	136,743,930.13
合计	252,243,421.13	100.00	3,950,940.53	1.57	248,292,480.60

（续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87,359,832.16	31.60	2,298,254.69	2.63	85,061,577.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189,122,091.66	68.40	-	-	189,122,091.66
合计	276,481,923.82	100.00	2,298,254.69	0.83	274,183,669.1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564,119.94	355,641.20	1.00
1-2年	8,935,884.87	446,794.24	5.00
2-3年	3,560,993.49	356,099.35	10.00
3-4年	752,797.97	150,559.59	20.00
4-5年	1,118,789.79	559,394.89	50.00
5年以上	367,835.66	294,268.53	80.00
合计	50,300,421.72	2,162,757.81	-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0,952,124.26	709,521.24	1.00
1-2年	37,033,197.27	1,851,659.86	5.00
2-3年	2,234,251.61	223,425.16	10.00
3-4年	4,912,082.20	982,416.44	20.00
4-5年	367,835.66	183,917.83	5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115,499,491.00	3,950,940.53	-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420,046.78	684,200.46	1.00
1-2 年	7,072,653.96	353,632.70	5.00
2-3 年	11,130,047.50	1,113,004.75	10.00
3-4 年	737,083.92	147,416.78	2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87,359,832.16	2,298,254.69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 1-9 月转回坏账准备 1,788,182.72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850,000.00	87,762,752.57	135,454,067.93
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56,174,259.70	48,981,177.56	53,668,023.73
往来	50,300,421.72	115,499,491.00	87,359,832.16
合计	107,324,681.42	252,243,421.13	276,481,923.82

款项性质-往来全部为项目响应金，根据投标项目不同，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缴纳不同比例项目响应金，由于该部分款项不同于投标保证金，公司予以单独列示，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期末余 额合计数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是否 关联 方
江华思源实验学校	往来	10,070,640.00	1 年以	9.38	100,706.40	否

			内			
江华瑶族自治县规划建设局	往来	6,362,600.00	2-3 年	5.93	636,260.00	否
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	5,435,340.50	2-3 年	5.06	543,534.05	否
海口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	2,342,791.92	1-2 年	2.18	117,139.60	否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服务中心	保证金	2,270,000.00	1 年以内	2.12	-	否
合计	-	26,481,372.42	-	24.67	1,397,640.05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627,893.27	1 年以内	1.04	-	是
		42,109,310.41	1-2 年	16.70	-	
		6,711,494.98	2-3 年	2.66	-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6,277,601.74	1 年以内	14.38	-	是
江华瑶族自治县规划建设局	往来	17,433,240.00	1-2 年	6.91	871,662.00	否
宁远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往来	16,500,000.00	1 年以内	6.54	165,000.00	否
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	5,435,340.50	1-2 年	2.15	271,767.03	否
合计	-	127,094,880.90	-	50.38	1,308,429.0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	关联	42,109,310.41	1 年以	15.23	-	是

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往来		内			
		33,623,973.44	1-2 年	12.16	-	
		202,000.00	2-3 年	0.07	-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9,518,784.08	1 年以内	21.53	-	是
江华瑶族自治县规划建设局	往来	20,433,240.00	1 年以内	7.39	204,332.40	否
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	5,435,340.50	1 年以内	1.97	54,353.41	否
湖南天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	5,000,000.00	1 年以内	1.81	50,000.00	否
合计	-	166,322,648.43	-	60.16	308,685.81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11,410.93	-	14,911,410.93
库存商品	10,782.00	-	10,782.00
周转材料	2,275,144.46	-	2,275,144.46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3,518,067.88	-	223,518,067.88
合计	240,715,405.27	-	240,715,405.2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63,400.55	-	22,063,400.55

库存商品	10,782.00	-	10,782.00
周转材料	2,272,211.86	-	2,272,211.86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886.88	-	1,886.8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81,082,007.92	-	381,082,007.92
合计	405,430,289.21	-	405,430,289.2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69,216.59	-	22,469,216.59
库存商品	10,782.00	-	10,782.00
周转材料	2,259,083.03	-	2,259,083.03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4,111.38	-	4,111.3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5,329,200.67	-	325,329,200.67
合计	350,072,393.67	-	350,072,393.67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累计已发生成本	3,922,513,760.61	3,052,647,412.19	2,233,195,319.78
累计已确认毛利	291,139,788.37	223,755,885.13	148,804,795.15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990,135,481.10	2,895,321,289.40	2,056,670,914.2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3,518,067.88	381,082,007.92	325,329,200.67

(二) 主要非流动资产

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
(1) 2016年1月1日余额	9,649,206.26	15,030,650.00	24,679,85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63,059,181.31	-	63,059,181.31
—企业合并增加	63,059,181.31	-	63,059,181.3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年9月30日余额	72,708,387.57	15,030,650.00	87,739,037.5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0.00
(1) 2016年1月1日余额	6,089,551.31	3,482,100.58	9,571,651.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3,432.13	225,459.75	1,958,891.88
—计提或摊销	1,393,613.21	225,459.75	1,619,072.96
—企业合并增加	339,818.92	-	339,818.9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年9月30日余额	7,822,983.44	3,707,560.33	11,530,543.77
3. 减值准备	-	-	-
(1) 2016年1月1日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年9月30日余额	-	-	-
4. 账面价值	-	-	-
(1) 201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64,885,404.13	11,323,089.67	76,208,493.80
(2) 2016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559,654.95	11,548,549.42	15,108,204.3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
(1) 2015年1月1日余额	9,649,206.26	15,030,650.00	24,679,85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649,206.26	15,030,650.00	24,679,856.2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1) 2015年1月1日余额	5,812,620.32	3,181,487.58	8,994,107.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930.99	300,613.00	577,543.99
—计提或摊销	276,930.99	300,613.00	577,543.9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089,551.31	3,482,100.58	9,571,651.89
3. 减值准备	-	-	-
(1) 2015年1月1日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4. 账面价值	-	-	-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59,654.95	11,548,549.42	15,108,204.37
(2) 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836,585.94	11,849,162.42	15,685,748.3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
(1) 2014年1月1日余额	9,649,206.26	15,030,650.00	24,679,85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49,206.26	15,030,650.00	24,679,856.2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1)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07,404.40	2,880,874.58	8,388,278.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215.92	300,613.00	605,828.92
—计提或摊销	305,215.92	300,613.00	605,828.9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12,620.32	3,181,487.58	8,994,107.90
3. 减值准备	-	-	-
(1)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4. 账面价值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836,585.94	11,849,162.42	15,685,748.36
(2) 2014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4,141,801.86	12,149,775.42	16,291,577.2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春藤小镇 1 栋	14,708,798.63	新盘、办理中
莱茵小镇 21/22/28 栋门面	19,206,455.67	新盘、办理中
老基地建筑物	3,415,310.88	临建、其他构筑物
合计	37,330,565.18	-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	-	-
(1)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64,573.80	27,317,633.63	2,485,383.00	381,382.00	32,948,972.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91,619.30	-	1,580,970.68	11,106.80	16,483,696.78
—购置	-	-	1,580,970.68	11,106.80	1,592,077.48
—企业合并增加	14,891,619.30	-	-	-	14,891,619.3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	17,656,193.10	27,317,633.63	4,066,353.68	392,488.80	49,432,669.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 累计折 旧	-	-	-	-	-
(1) 2016 年 1 月 1 日 余额	1,558,715.10	10,780,295.66	2,020,095.37	367,406.10	14,726,512.23
(2) 本期 增加金额	428,793.89	1,872,760.27	158,032.59	4,827.52	2,464,414.27
—计提	348,544.61	1,872,760.27	158,032.59	4,827.52	2,384,164.99
—企业合 并增加	80,249.28	-	-	-	80,249.28
(3) 本期 减少金额	-	-	-	-	-
(4)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987,508.99	12,653,055.93	2,178,127.96	372,233.62	17,190,926.50
3. 减值准 备	-	-	-	-	-
(1) 2016 年 1 月 1 日 余额	-	-	-	-	-
(2) 本期 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 减少金额	-	-	-	-	-
(4)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	-	-	-
4. 账面价 值	-	-	-	-	-
(1)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 值	15,668,684.11	14,664,577.70	1,888,225.72	20,255.18	32,241,742.71
(2) 2016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1,205,858.70	16,537,337.97	465,287.63	13,975.90	18,222,460.2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	-	-
(1)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64,573.80	26,717,633.63	2,454,399.00	375,702.00	32,312,308.43
(2) 本期增	-	600,000.00	200,100.00	5,680.00	805,780.00

加金额					
一购置	-	600,000.00	200,100.00	5,680.00	805,78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69,116.00	-	169,116.00
一处置或报废	-	-	169,116.00	-	169,116.00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764,573.80	27,317,633.63	2,485,383.00	381,382.00	32,948,972.43
2. 累计折旧	-	-	-	-	-
(1) 2015年1月1日余额	1,470,415.98	8,223,324.95	1,863,124.30	353,040.51	11,909,905.74
(2) 本期增加金额	88,299.12	2,556,970.71	321,013.59	14,365.59	2,980,649.01
一计提	88,299.12	2,556,970.71	321,013.59	14,365.59	2,980,649.0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64,042.52	-	164,042.52
一处置或报废	-	-	164,042.52	-	164,042.52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558,715.10	10,780,295.66	2,020,095.37	367,406.10	14,726,512.23
3. 减值准备	-	-	-	-	-
(1) 2015年1月1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05,858.70	16,537,337.97	465,287.63	13,975.90	18,222,460.20
(2) 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294,157.82	18,494,308.68	591,274.70	22,661.49	20,402,402.6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	-	-
(1)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64,573.80	23,617,199.03	2,454,399.00	395,362.00	29,231,53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	3,614,555.00	-	7,260.00	3,621,815.00
一购置	-	3,614,555.00	-	7,260.00	3,621,81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514,120.40	-	26,920.00	541,040.40
一处置或报废	-	514,120.40	-	26,920.00	541,040.4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64,573.80	26,717,633.63	2,454,399.00	375,702.00	32,312,308.43
2. 累计折旧	-	-	-	-	-
(1)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82,116.86	7,595,279.32	1,468,341.66	277,978.87	10,723,716.71
(2) 本期增加金额	88,299.12	1,102,628.77	394,782.64	101,174.04	1,686,884.57
一计提	88,299.12	1,102,628.77	394,782.64	101,174.04	1,686,884.57
(3) 本期减少金额	-	474,583.14	-	26,112.40	500,695.54
一处置或报废	-	474,583.14	-	26,112.40	500,695.54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70,415.98	8,223,324.95	1,863,124.30	353,040.51	11,909,905.74
3. 减值准备	-	-	-	-	-
(1)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94,157.82	18,494,308.68	591,274.70	22,661.49	20,402,402.69
(2) 2014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382,456.94	16,021,919.71	986,057.34	117,383.13	18,507,817.12

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	-
(1) 2016年1月1日余额	1,322,390.00	-	-	1,322,39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6年9月30日余额	1,322,390.00	-	-	1,322,390.00
2. 累计摊销	-	-	-	-
(1) 2016年1月1日余额	332,788.97	-	-	332,788.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47.49	-	-	21,547.49
一计提	21,547.49	-	-	21,547.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6年9月30日余额	354,336.46	-	-	354,336.46
3. 减值准备	-	-	-	-
(1) 2016年1月1日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6年9月30日余额	-	-	-	-
4. 账面价值	-	-	-	-
(1) 201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968,053.54	-	-	968,053.54
(2) 2016年1月1日账面价值	989,601.03	-	-	989,601.03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	-
(1) 2015年1月1日余额	1,322,390.00	-	-	1,322,39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22,390.00	-	-	1,322,390.00
2. 累计摊销		-	-	-
(1) 2015年1月1日余额	304,058.93	-	-	304,05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30.04	-	-	28,730.04
一计提	28,730.04	-	-	28,73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32,788.97	-	-	332,788.97
3. 减值准备	-	-	-	-
(1) 2015年1月1日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4. 账面价值	-	-	-	-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89,601.03	-	-	989,601.03
(2) 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018,331.07	-	-	1,018,331.0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	-
(1) 2014年1月1日余额	1,322,390.00	-	-	1,322,39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22,390.00	-	-	1,322,390.00
2. 累计摊销	-	-	-	-
(1) 2014年1月1日余额	275,328.91	-	-	275,328.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30.02	-	-	28,730.02
—计提	28,730.02	-	-	28,730.0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04,058.93	-	-	304,058.93
3. 减值准备	-	-	-	-
(1) 2014年1月1日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4. 账面价值	-	-	-	-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18,331.07	-	-	1,018,331.07
(2) 201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047,061.09	-	-	1,047,061.09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10,177.36	4,197,485.01	17,501,006.98	4,375,251.74	9,860,260.84	2,465,065.21
合计	16,910,177.36	4,197,485.01	17,501,006.98	4,375,251.74	9,860,260.84	2,465,065.21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9,000,000.00	79,000,000.00	53,600,000.00
合计	79,000,000.00	79,000,000.00	53,600,000.00

(2) 借款明细

单位: 元

借款银行	2016年9月30日余额	借款合同号	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25,600,000.00	HET0430626400201600103	基础利率加0.2675%	2016/8/10	2017/8/10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20,000,000.00	HET0430626400201600066	基础利率加0.2675%	2016/5/23	2017/4/27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11,400,000.00	HET0430626400201600033	基础利率加0.2675%	2016/2/24	2017/2/24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8,000,000.00	HET0430626400201600026	基础利率加0.2675%	2016/2/2	2017/2/2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14,000,000.00	79141504000348	5.22%	2015/12/9	2016/12/8
合计	79,000,000.00	-	-	-	-

(续表)

单位: 元

借款银行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借款合同号	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7,800,000.00	HET0430626400201500074	基础利率加0.305%	2015/6/19	2016/6/18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20,000,000.00	HET0430626400201500051	基础利率加0.3175%	2015/4/16	2016/4/16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19,400,000.00	HET043062640020 1500024	基础利率加 0.38%	2015/2/9	2016/2/9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17,800,000.00	HET043062640020 1500079	基础利率加 0.2925%	2015/7/20	2016/7/19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14,000,000.00	79141504000348	5.22%	2015/12/9	2016/12/8
合计	79,000,000.00	-	-	-	-

(续表)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借款合同号	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17,800,000.00	HET043062640020 1400094	6.42%	2014/7/18	2015/7/17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4,000,000.00	HET043062640020 1400023	6.00%	2014/1/27	2015/1/26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7,800,000.00	HET043062640020 1400058	6.30%	2014/4/25	2015/4/24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10,000,000.00	HET043062640020 1400009	6.00%	2014/1/17	2015/1/16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14,000,000.00	79141404000360	6.44%	2014/12/3	2015/12/2
合计	53,600,000.00	-	-	-	-

(3) 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16年9月30日余额	抵押合同号	抵押物	抵押物权证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14,000,000.00	79141407000292	商铺、土地使用权	株房权证字第 1000224332 号；株房权证字第 1000224347 号；株国用(2008)字第 A0289 号；株国用(2008)字第 A0290 号；株国用(2014)字第 A1102 号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20,000,000.00	CHET4306264002 01500009； CHET4306264002 01500008	房产、土地使用权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39872 号；株国用(2013)第 A0052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00237726 号；株国用(2013)第 A0050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00237725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25,600,000.00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11,400,000.00			号; 株国用(2013)第 A0051 号;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06982 号; 株国用(2011)第 A1518 号;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99857 号; 株国用(2011)第 A1395 号;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99858 号; 株国用(2011)第 A1390 号;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99854 号; 株国用(2011)第 A1394 号;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99431 号; 株国用(2011)第 A1391 号; 株国用(2014)第 A1369 号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8,000,000.00			
合计	79,000,000.00	-	-	-

(续表)

单位: 元

借款银行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抵押合同号	抵押物	抵押物权证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7,800,000.00		房产、土地使用权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39872 号; 株国用(2013)第 A0052 号;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237726 号; 株国用(2013)第 A0050 号;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237725 号; 株国用(2013)第 A0051 号;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06982 号; 株国用(2011)第 A1518 号;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99857 号; 株国用(2011)第 A1395 号;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99858 号; 株国用(2011)第 A1390 号;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99854 号; 株国用(2011)第 A1394 号;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99431 号; 株国用(2011)第 A1391 号; 株国用(2014)第 A1369 号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20,000,000.00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19,400,000.00	CHET43062640 0201500009; CHET43062640 0201500008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17,800,000.00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14,000,000.00	79141407000292	商铺、土地使用权	株房权证字第 1000224332 号; 株房权证字第 1000224347 号; 株国用(2008)字第 A0289 号; 株国用(2008)字第 A0290 号; 株国

				用 (2014) 字第 A1102 号
合计	79,000,000.00	-	-	-

(续表)

单位: 元

借款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抵押合同号	抵押物	抵押物权证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17,800,000.00	20111114	房产、商铺、土地使用权	株房权证字第 1000206982 号； 株国用 (2011) 字第 A1518 号； 株国用 (2011) 字第 A1683 号； 株房权证字第 1000239872 号； 株房权证字第 00237726 号；株房权证字第 00237725 号；株国用 (2013) 第 A0052 号；株国用 (2013) 第 A0050 号；株国用 (2013) 第 A0051 号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4,000,000.00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7,800,000.00			
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10,000,000.00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14,000,000.00	79141407000 292	商铺、土地使用权	株房权证字第 1000224332 号； 株房权证字第 1000224347 号； 株国用 (2008) 字第 A0289 号； 株国用 (2008) 字第 A0290 号； 株国用 (2014) 字第 A1102 号
合计	53,600,000.00	-	-	-

(4)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0,150,000.00	3,800,000.00
合计	-	10,150,000.00	3,800,000.0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1年内	287,286,167.00	358,697,934.80	370,742,001.14
1-2年	173,249,109.29	181,328,749.67	158,762,917.71
2-3年	50,787,210.13	113,578,391.01	81,130,290.10
3年以上	12,456,791.06	66,545,738.95	-
合计	523,779,277.48	720,150,814.43	610,635,208.95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应付对象	2016年9月30日	占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湖北统塑管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1.53	1年以内	否
	9,500,000.00	1.81	1-2年	
常德湘北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86	1年以内	否
湖南凯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39	1年以内	否
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179,073.71	2.33	1-2年	否
上海璟阑贸易有限公司	10,289,733.06	1.96	1年以内	否
合计	67,468,806.77	12.88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应付对象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张家界品源建材有限公司	14,153,385.54	1.97	1年以内	否
麻城市金明碎石有限公司	12,928,698.00	1.79	1年以内	否
株洲市大洋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1,447,388.51	1.59	1年以内	否
麻城市中鑫成沥青搅拌有限公司	10,122,346.00	1.40	1年以内	否
湖北统塑管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1.32	1年以内	否
合计	58,151,818.05	8.07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应付对象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3,986,337.50	0.65	1年以内	否
	898,535.00	0.15	1-2年	
	4,376,860.64	0.72	2-3年	

株洲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6,880,707.60	1.13	1年以内	否
株洲博创贸易有限公司	6,469,949.33	1.06	1年以内	否
	402,445.89	0.06	2-3年	
宁波民懿顺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6,255,729.75	1.02	1年以内	否
	432,720.41	0.08	1-2年	
株洲大禹兆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3,156,293.00	0.51	1年以内	否
	3,462,636.00	0.57	2-3年	
合计	36,322,215.12	5.95	-	-

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25,656,247.84	57,731,107.92	90,374,555.95
预收劳务款	586,913.03	826,630.39	347,143.92
已结算未完工项目金额	234,921,249.87	149,420,245.95	178,099,587.16
合计	261,164,410.74	207,977,984.26	268,821,287.03

(2) 按预收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预收对象	2016年9月30日	占预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85,000.00	30.34	1年以内	否
宁波凌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61,794.00	11.15	1年以内	否
炎帝陵公祭区建设指挥部	2,300,000.00	8.96	1-2年	否
株洲云龙城乡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1,930,000.00	7.52	1年以内	否
湖南桂武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	6.24	1年以内至3年	否
合计	16,476,794.00	64.22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预收对象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85,195.67	22.00	1年以内	是
岳阳蓝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74,000.00	3.71	1年以内	否
	4,774,000.00	8.16	1-2年	
国创中构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25	1年以内	否
海南南渡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98,980.00	6.66	1年以内	否
岳阳蓝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83,376.00	1.34	1年以内	否
	3,100,000.00	5.29	1-2年	
合计	33,615,551.67	57.41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预收对象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琼海中源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32,518.89	43.47	1年以内	否
岳阳蓝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8.82	1年以内	否
湖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	4.96	1年以内	否
湖南凌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3.86	1年以内	否
岳阳蓝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00,000.00	3.42	1年以内	否
合计	58,532,518.89	64.53	-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88,516,833.75	1,248,228,212.46	1,451,987,749.26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4,134,555.77	86,777,516.35	95,896,233.82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257,572,639.39	1,484,425,974.76	1,725,983,570.2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	234,921,249.87	149,420,245.95	178,099,587.16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69,826.94	176,690,119.31	176,531,809.69	228,136.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283.55	2,023,177.07	1,901,859.78	189,600.84
合计	138,110.49	178,713,296.38	178,433,669.47	417,737.40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1,742.23	315,049,944.79	315,051,860.08	69,826.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556.71	3,071,025.03	3,032,298.19	68,283.55
合计	101,298.94	318,120,969.82	318,084,158.27	138,110.49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07,388.90	266,369,645.46	266,605,292.13	71,742.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10.21	2,883,653.62	2,840,686.70	29,556.71
合计	293,978.69	269,253,299.08	269,445,978.83	101,298.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4,996,176.74	174,984,956.74	11,220.00
(2) 职工福利费	-	55,749.00	55,749.00	-
(3) 社会保险费	69,826.94	1,032,207.07	976,518.95	125,515.0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5,324.77	768,745.05	746,174.53	57,895.29
工伤保险费	34,502.17	189,759.41	178,124.74	46,136.84
生育保险费	-	73,702.61	52,219.68	21,482.93
其他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	605,986.50	514,585.00	91,401.5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	-	-	-	-
合计	69,826.94	176,690,119.31	176,531,809.69	228,136.5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338.34	312,344,790.85	312,442,129.19	-
(2) 职工福利费	-	92,464.00	92,464.00	-
(3) 社会保险费	7,360.29	1,590,220.54	1,527,753.89	69,826.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441.40	1,098,679.29	1,032,913.12	35,324.77
工伤保险费	11,727.72	297,009.87	274,235.42	34,502.17
生育保险费	26,073.97	100,999.46	127,073.43	-
其他保险费	-	93,531.92	93,531.92	-
(4) 住房公积金	-32,956.40	984,913.40	951,957.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	-	37,556.00	37,556.00	-
合计	71,742.23	315,049,944.79	315,051,860.08	69,826.9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961.55	263,882,190.74	264,042,813.95	97,338.34
(2) 职工福利费	9,280.46	94,083.54	103,364.00	-
(3) 社会保险费	5,261.91	1,530,283.56	1,528,185.18	7,360.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27.85	1,051,236.77	1,065,650.32	-30,441.40
工伤保险费	16,400.99	241,339.90	246,013.17	11,727.72
生育保险费	4,888.77	90,480.81	69,295.61	26,073.97
其他保险费	-	147,226.08	147,226.08	-
(4) 住房公积金	-33,809.00	843,981.60	843,129.00	-32,956.4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	68,693.98	19,106.02	87,800.00	-
合计	307,388.90	266,369,645.46	266,605,292.13	71,742.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909,219.10	1,784,246.57	124,972.53
失业保险费	68,283.55	113,957.97	117,613.21	64,628.31
合计	68,283.55	2,023,177.07	1,901,859.78	189,600.8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8,863.97	2,840,940.82	2,802,076.85	-
失业保险费	68,420.68	230,084.21	230,221.34	68,283.55
合计	29,556.71	3,071,025.03	3,032,298.19	68,283.55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515.83	2,642,426.20	2,676,774.34	-38,863.97
失业保险费	-8,894.38	241,227.42	163,912.36	68,420.68
合计	-13,410.21	2,883,653.62	2,840,686.70	29,556.71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71,128.31	56,969.72	12,407.94
营业税	6,579,604.18	13,644,436.64	9,296,863.79
企业所得税	6,559,433.63	5,832,984.87	2,940,877.62
个人所得税	92,282.76	120,208.89	317,26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263.13	950,357.41	609,601.37
房产税	37,804.33	110,609.43	21,440.43
教育费附加	310,941.54	676,440.71	456,852.28
资源税	-	-	14,533.04
土地使用税	-62,029.38	87,858.42	25,083.60

印花税	39,454.52	-158,225.94	-113,366.99
合计	15,089,883.02	21,321,640.15	13,581,554.48

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20,756,033.93	9,798,639.64	36,491,097.84
代收代付款项	25,296.96	2,474,247.48	36,827,807.93
往来款	57,097,069.97	102,167,015.18	75,040,418.39
借款	3,401,100.00	3,328,000.00	3,406,000.00
其他	44,758.75	134,612.07	103,308.09
备用金	36,000.00	45,450.19	80,217.00
合计	81,360,259.61	117,947,964.56	151,948,849.2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株洲丰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54,717.49	2.28	1-2 年	否
东方自来水公司	往来款	1,478,000.00	1.82	3-4 年	否
海口华杰瑞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2,791.92	1.28	3-4 年	否
海口华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9,553.70	1.06	1 年以内	否
湖南广播电视台大学	往来款	798,300.00	0.98	1-2 年	否
合计	-	6,033,363.11	7.42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株洲市天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80,000.00	6.43	1 年以内	否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00,000.00	3.56	1 年以内	是
		2,000,000.00	1.70	1-2 年	
株洲市明峰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82,667.50	1.85	3 年以上	否
株洲市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54,717.49	1.57	1-2 年	是
东方市自来水公司	往来款	878,000.00	0.74	1-2 年	否
		600,000.00	0.51	3 年以上	
合计	-	19,295,384.99	16.36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株洲市明峰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17,854.50	7.12	2-3 年	否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44,486.00	1.74	1 年以内	是
		300,000.00	0.20	2-3 年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32	1 年以内	是
株洲市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54,717.49	1.22	1 年以内	否
东方市自来水公司	往来款	878,000.00	0.58	1 年以内	否
		600,000.00	0.39	2-3 年	
合计	-	19,095,057.99	12.57	-	-

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530,882.00	74.12	7,461,444.00	-	88,992,326.00	74.97

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714.00	3.98	-	-	4,375,714.00	3.69
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9,798.00	3.93	-	-	4,319,798.00	3.64
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380.00	3.10	-	-	3,409,380.00	2.87
杨中杰	3,420,080.00	3.11	-	-	3,420,080.00	2.88
梅祖倩	1,893,607.00	1.72	-	-	1,893,607.00	1.60
杨海军	801,613.00	0.73	-	-	801,613.00	0.68
唐明策	905,066.00	0.82	-	-	905,066.00	0.76
许忠光	819,337.00	0.74	68,966.00	-	888,303.00	0.75
唐起雄	818,982.00	0.74	340,031.00	-	1,159,013.00	0.98
张伟辉	665,116.00	0.60	254,352.00	-	919,468.00	0.77
欧阳渡	735,319.00	0.67	-	-	735,319.00	0.62
易晓清	391,121.00	0.36	-	-	391,121.00	0.33
黄大风	357,271.00	0.32	-	-	357,271.00	0.30
易木兰	130,374.00	0.12	-	-	130,374.00	0.11
刘小红	952,841.00	0.87	172,414.00	-	1,125,255.00	0.95
甘映华	564,038.00	0.51	404,223.00	-	968,261.00	0.82
陈卫武	559,705.00	0.51	-	-	559,705.00	0.47
贺红帅	471,333.00	0.43	-	-	471,333.00	0.40
任永宏	414,748.00	0.38	-	-	414,748.00	0.35
谭学文	410,912.00	0.37	41,379.00	-	452,291.00	0.38
陈培润	330,688.00	0.30	-	-	330,688.00	0.28
沈强	300,000.00	0.27	137,931.00	-	437,931.00	0.37
吴谦	300,000.00	0.27	-	-	300,000.00	0.25
王星	269,823.00	0.25	21,678.00	-	291,501.00	0.25
闵世雄	219,054.00	0.20	51,725.00	-	270,779.00	0.23
罗小毛	633,198.00	0.58	-	633,198.00	-	-
贺吉春	-	-	228,412.00	-	228,412.00	0.19
杨中华	-	-	29,637.00	-	29,637.00	0.03
梁学文	-	-	17,096.00	-	17,096.00	0.01
袁红成	-	-	15,423.00	-	15,423.00	0.01
黄要平	-	-	14,572.00	-	14,572.00	0.01
文穗湘	-	-	13,937.00	-	13,937.00	0.01
龙吉御	-	-	12,899.00	-	12,899.00	0.01
刘燕	-	-	11,196.00	-	11,196.00	0.01
刘文俊	-	-	10,838.00	-	10,838.00	0.01
陈龙	-	-	9,522.00	-	9,522.00	0.01
张小平	-	-	7,526.00	-	7,526.00	0.01
叶亮辉	-	-	3,662.00	-	3,662.00	0.00

何学群	-	-	4,335.00	-	4,335.00	0.00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9,333,198.00	633,198.00	118,700,000.00	100.00

(续表)

单位: 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106,298.00	80.11	1,424,584.00	-	81,530,882.00	74.12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8,184,668.00	8.18	10,000,000.00	18,184,668.00	-	-
株洲中天惟精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375,714.00	-	4,375,714.00	3.98
株洲中天惟一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319,798.00	-	4,319,798.00	3.93
株洲中天共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09,380.00	-	3,409,380.00	3.10
杨中杰	3,420,080.00	3.42	-	-	3,420,080.00	3.11
梅祖倩	1,893,607.00	1.89	-	-	1,893,607.00	1.72
杨海军	939,563.00	0.94	-	137,950.00	801,613.00	0.73
唐明策	905,066.00	0.91	-	-	905,066.00	0.82
许忠光	819,337.00	0.82	-	-	819,337.00	0.74
唐起雄	818,982.00	0.82	-	-	818,982.00	0.74
张伟辉	665,116.00	0.67	-	-	665,116.00	0.60
欧阳渡	735,319.00	0.74	-	-	735,319.00	0.67
易晓清	391,121.00	0.39	-	-	391,121.00	0.36
黄大凤	357,271.00	0.36	-	-	357,271.00	0.32
易木兰	130,374.00	0.13	-	-	130,374.00	0.12

罗小毛	633,198.00	0.63	-	-	633,198.00	0.58
刘小红	-	-	952,841.00	-	952,841.00	0.87
甘映华	-	-	564,038.00	-	564,038.00	0.51
陈卫武	-	-	559,705.00	-	559,705.00	0.51
贺红帅	-	-	471,333.00	-	471,333.00	0.43
任永宏	-	-	414,748.00	-	414,748.00	0.38
谭学文	-	-	410,912.00	-	410,912.00	0.37
陈培润	-	-	330,688.00	-	330,688.00	0.30
沈强	-	-	300,000.00	-	300,000.00	0.27
吴谦	-	-	300,000.00	-	300,000.00	0.27
王星	-	-	269,823.00	-	269,823.00	0.25
闵世雄	-	-	219,054.00	-	219,054.00	0.2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28,322,618.00	18,322,618.00	110,000,000.00	100.00

(续表)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106,298.00	80.11	-	-	80,106,298.00	80.11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7,299,349.00	7.30	885,319.00	-	8,184,668.00	8.18
杨中杰	3,420,080.00	3.42	-	-	3,420,080.00	3.42
梅祖倩	1,893,607.00	1.89	-	-	1,893,607.00	1.89
杨海军	939,563.00	0.94	-	-	939,563.00	0.94
唐明策	905,066.00	0.91	-	-	905,066.00	0.91
许忠光	819,337.00	0.82	-	-	819,337.00	0.82
唐起雄	818,982.00	0.82	-	-	818,982.00	0.82
张伟辉	815,116.00	0.82	-	150,000.00	665,116.00	0.67
欧阳渡	735,319.00	0.74	-	-	735,319.00	0.74
易晓清	391,121.00	0.39	-	-	391,121.00	0.39
黄大风	357,271.00	0.36	-	-	357,271.00	0.36
易木兰	130,374.00	0.13	-	-	130,374.00	0.13
罗小毛	633,198.00	0.63	-	-	633,198.00	0.63
夏浩波	735,319.00	0.74	-	735,319.00	-	-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885,319.00	885,319.00	100,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	2,759,875.07	18,409,021.57	-	21,168,896.64
合计	2,759,875.07	18,409,021.57	-	21,168,896.64

说明：1、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40,422,410.60 元为基础，按 1: 1.1830 的比例折合股份 11,870.00 万股，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与股份公司注册资产的差额 21,722,410.60 元，其中：21,168,896.6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553,513.96 元计入股份公司专项储备。

2、本期增加资本公积包括：

(1) 根据中天股字〔2016〕01 号文件股东会决议，中天建设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增发股本 1,000.00 万元吸收合并株洲恒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建设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870.00 万元，同时资本溢价 1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吸收合并事宜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6〕专审第 8273 号确认。

(2)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改将盈余公积账面余额 2,394,800.6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3)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改将未分配利润账面余额 14,714,220.8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759,875.07	-	-	2,759,875.07
合计	2,759,875.07	-	-	2,759,875.0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759,875.07	-	-	2,759,875.07
合计	2,759,875.07	-	-	2,759,875.07

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专项储备	100,399.32	14,764,557.81	14,523,864.52	341,092.61
合计	100,399.32	14,764,557.81	14,523,864.52	341,092.61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11,778.86	22,346,895.74	22,258,275.28	100,399.32
合计	11,778.86	22,346,895.74	22,258,275.28	100,399.32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	20,171,686.16	20,159,907.30	11,778.86
合计	-	20,171,686.16	20,159,907.30	11,778.86

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以建筑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2.0%。

4、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94,800.69	653,237.32	2,394,800.69	653,237.32
合计	2,394,800.69	653,237.32	2,394,800.69	653,237.32

说明: 本期减少为2016年3月31日股改将盈余公积2,394,800.6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按公司4-9月份净利润的10%提取。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44,050.01	850,750.68	-	2,394,800.69
合计	1,544,050.01	850,750.68	-	2,394,800.69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5,536.70	948,513.31	-	1,544,050.01
合计	595,536.70	948,513.31	-	1,544,050.01

5、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68,880.93	5,343,256.65	2,562,857.9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68,880.93	5,343,256.65	2,562,857.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41,813.05	7,876,374.96	9,728,912.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3,237.32	850,750.68	948,513.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6,000,000.00
其他	14,714,220.88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43,235.78	12,368,880.93	5,343,256.65

注：本期其他减少为折股转到资本公积金额。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4.97%的股权

2、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	业务内容
1	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45	建筑起重设备的安装、租赁
2	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52.00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以及建筑施工周转材料的租赁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杨中杰	董事长
2	刘小红	董事、总经理
3	许忠光	董事
4	谭学文	董事、副总经理
5	闵世雄	董事、副总经理
6	杨海军	监事会主席
7	梅祖倩	职工监事
8	张伟辉	监事
9	陈培润	副总经理
10	沈强	财务总监

11	周平	董事会秘书
12	甘映华	公司股东、杨中杰的配偶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方格智能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世纪持有 69.00% 的股份
2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天世纪持有 85.82% 的出资额
3	株洲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世纪持有 36.67% 的出资额
4	株洲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世纪持有 30.00% 的出资额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单位	交易种类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121,998.68	69,952,140.61	47,414,837.64
湖南方格智能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80,000.00	-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9月确认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54,790.00	328,740.00	328,740.00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9月确认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55,954.80	-	-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116,447.40	-	-
株洲置信工程项	办公楼	33,231.60	-	-

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16,000.00	-	-
湖南方格智能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35,841.24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200,000.00	2015-8-18	2018-12-31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63,512.18	25,944,683.22	21,438,842.90
其他应收款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00	51,448,698.66	75,935,283.85
	株洲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6,452.17	-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6,277,601.74	59,518,784.08

(2) 应付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7,173.00	888,973.00	2,944,486.00
	株洲市恒基物业有限公司	-	1,474.10	1,474.10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6,200,000.00	2,000,000.00
预收账款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2,885,195.67	540,218.35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单位	借出时间	借出金额（元）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元）
	报告初期余额	94,733,283.85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12,000,000.00		
			2014年2月	8,000,000.00
			2014年3月	17,000,000.00
			2014年4月	1,000,000.00
	2014年5月	4,000,000.00		4,000,000.00
			2014年7月	1,000,000.00
	2014年9月	16,500,000.00		20,500,000.00
	2014年10月	2,900,000.00		2,900,000.00
			2015年1月	3,000,000.00
			2015年3月	1,000,000.00
	2015年5月	150,000.00		
			2015年9月	500,000.00
			2015年11月	17,900,000.00
			2015年12月	4,000,000.00
	2016年3月	4,000,000.00		53,483,283.85
小计		134,283,283.85		134,283,283.85
	报告初期余额	92,514,515.00		
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1,000,000.00	2014年1月	1,000,000.00
	2014年2月	1,000,000.00	2014年2月	1,800,000.00
	2014年3月	1,500,000.00	2014年3月	9,600,000.00
	2014年4月	9,000,000.00	2014年4月	4,800,000.00
	2014年6月	8,440,000.00	2014年6月	8,000,000.00
	2014年7月	14,700,000.00	2014年7月	18,300,000.00
	2014年8月	12,000,000.00	2014年8月	2,000,000.00
	2014年9月	1,000,000.00	2014年9月	14,600,000.00
			2014年10月	7,000,000.00
	2014年12月	49,762,140.87	2014年12月	66,297,871.79

	2015 年 1 月	37,596,836.31	2015 年 1 月	34,054,054.54
	2015 年 2 月	56,065,675.80	2015 年 2 月	30,049,309.03
	2015 年 3 月	7,831,729.33	2015 年 3 月	12,732,408.17
	2015 年 4 月	25,900,757.29	2015 年 4 月	21,117,260.82
	2015 年 5 月	29,130,778.09	2015 年 5 月	19,424,400.68
	2015 年 6 月	49,757,009.38	2015 年 6 月	49,687,620.72
	2015 年 7 月	43,659,740.25	2015 年 7 月	32,464,372.12
	2015 年 8 月	19,697,126.36	2015 年 8 月	26,474,751.18
	2015 年 9 月	9,522,317.64	2015 年 9 月	39,755,749.60
	2015 年 10 月	11,056,312.20	2015 年 10 月	41,243,651.47
	2015 年 11 月	45,929,265.49	2015 年 11 月	17,370,834.86
	2015 年 12 月	54,125,302.46	2015 年 12 月	93,339,619.75
	2016 年 1 月	80,367,747.10	2016 年 1 月	25,779,256.18
	2016 年 2 月	20,905,240.16	2016 年 2 月	56,529,835.77
	2016 年 3 月	28,738,865.96	2016 年 3 月	53,870,755.82
	2016 年 4 月	11,999,620.00	2016 年 4 月	35,909,227.19
小计		723,200,979.69		723,200,979.69

上述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事项，发生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定。故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借款亦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8,000.00 万元，或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50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具体规定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8,000.00 万元，或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50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8,000.00 万元以下，或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总额在 500.00 万元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一) 交易对方;

(二)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 涉及须回避事项时, 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 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 但应当说明理由。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 主要是公司为关联方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建筑施工发生的交易, 以及关联方湖南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办公楼出租给公司发生的租赁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行为。报告期内, 关联方已经归还上述款项, 由于上述款项拆借期间较短并及时清理,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今后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做到满足必

要性和公允性。

十、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4月25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评报字〔2016〕第185号《评估报告》载明，截止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8,150.91万元。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14年1月21日，中天有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股本分红的议案》，按每10股派0.6元（含税）进行分配。

根据2014年1月22日公司的《2013年中天建设股东会议题表决书（三）》，全体股东对《关于2013年股本分红的议案》作了审议和表决，通过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2013年度股本分红拟按每10股派0.6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6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派发。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天集团持有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52.00%的股权，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85392162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向阳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197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2036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施工周转材料租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以及建筑施工周转材料的租赁。

（3）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5年9月设立

2005年9月9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株)名称预核准私字(2005)第070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株洲永安建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会就公司设立事宜作出相关决议

2006年3月6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建会(2006)验字第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3月6日止，株洲永安建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35.00万元，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工会缴纳人民币15.00万元，均于2006年3月6日缴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株洲永安建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筹）人民币账户43001506062052501147的账号内。

2006年3月13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荷塘分局予以核准株洲永安建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43020010051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	35.00	70.00
2	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3年4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2日，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周向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向阳以1元/每出资额的价格受让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株洲永安建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30.00%的股权，受让

价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 日，株洲永安建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讨论并形成了关于新增股东胡扬、易木兰等自然人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到 100.00 万元以及变更公司股东的相关决议。

2013 年 4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株 QJ (2013) 2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胡扬、周向阳、易木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3 年 4 月 18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株）名内字〔2013〕第 2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9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荷塘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00	52.00	货币出资
2	周向阳	22.00	22.00	货币出资
3	胡扬	16.00	16.00	货币出资
4	易木兰	1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4）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总资产	4,276,032.59	4,475,015.99
净资产	982,565.95	933,013.74
营业收入	1,742,958.66	2,143,301.23
净利润	49,552.21	-108,082.67

（二）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中天集团持有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42.45%的股权，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60731666C
注册资本：	3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刘志洪
住所：	株洲市荷塘区明照乡戴家岭村新屋组 067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建筑起重设备安装、维修（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机械、架管、扣件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起重设备的安装、租赁。

（3）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 年 4 月 28 日设立

2004 年 4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就公司设立事宜作出相关决议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14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株洲凯大物资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19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建会（2004）验字第 117 号《验资报告》，该文件记载：截至 2004 年 4 月 19 日止，株洲凯大物资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4 年 4 月 28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荷塘分局予以核准株洲凯大物资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430200200224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33.33	货币出资
2	唐勇志	42,110.00	7.02	货币出资
3	刘志洪	22,610.00	3.77	货币出资
4	罗万全	25,910.00	4.32	货币出资
5	赵伟明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6	李小春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7	周新南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8	刘传明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9	王寿生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10	李玉树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11	杨光华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12	白建新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13	王定国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14	陈建新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15	谭子烈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16	瞿晓红	15,380.00	2.56	货币出资
17	杨宗罗	11,010.00	1.84	货币出资
18	谢诚明	10,200.00	1.70	货币出资
19	文素娥	9,420.00	1.57	货币出资
20	周志力	9,420.00	1.57	货币出资
21	易永革	8,700.00	1.45	货币出资
22	马利芝	8,300.00	1.38	货币出资
23	方月娥	8,300.00	1.38	货币出资
24	晏运芳	7,600.00	1.27	货币出资
25	林丽	6,800.00	1.13	货币出资
26	赵淑明	6,800.00	1.13	货币出资
27	闵世雄	6,800.00	1.13	货币出资
28	李红清	5,700.00	0.95	货币出资
29	周海燕	5,300.00	0.88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0.00	100.00	-

2、2005年7月22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6日，株洲凯大物资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原股东王寿生将所持公司的1.2740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2）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4月6日，原股东王寿生的继承人居洪都、王夏（王寿生及其父母已去世）与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将王寿生在株洲凯大物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875%）全部转让给湖

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2）经双方协商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6,008.00 元，由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以现金一次性收购。

2005 年 7 月 22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荷塘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	217,240.00	36.21	货币出资
2	唐勇志	42,110.00	7.02	货币出资
3	刘志洪	22,610.00	3.77	货币出资
4	罗万全	25,910.00	4.32	货币出资
5	赵伟明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6	李小春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7	周新南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8	刘传明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9	李玉树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10	杨光华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11	白建新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12	王定国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13	陈建新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14	谭子烈	17,240.00	2.88	货币出资
15	瞿晓红	15,380.00	2.56	货币出资
16	杨宗罗	11,010.00	1.84	货币出资
17	谢诚明	10,200.00	1.70	货币出资
18	文素娥	9,420.00	1.57	货币出资
19	周志力	9,420.00	1.57	货币出资
20	易永革	8,700.00	1.45	货币出资
21	马利芝	8,300.00	1.38	货币出资
22	方月娥	8,300.00	1.38	货币出资
23	晏运芳	7,600.00	1.27	货币出资
24	林丽	6,800.00	1.13	货币出资
25	赵淑明	6,800.00	1.13	货币出资
26	闵世雄	6,800.00	1.13	货币出资
27	李红清	5,700.00	0.95	货币出资
28	周海燕	5,300.00	0.88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0.00	100.00	-

3、2006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 月 17 日，株洲市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

议:(1)同意公司原股东周海燕退出;(2)同意原股东周海燕将所持公司的 1.1112 万元全部转让给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 (3)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陆拾万元增加至壹佰玖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元; (4) 同意新增注册资本壹佰玖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元中各股东的出资数额及全部以现金的方式出资; (5)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2 月 17 日, 周海燕与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周海燕将其在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 1.1112 万元股份以 1.1112 万元转让给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9 日,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出具湘建会 (2006) 验字第 094 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记载: 截至 2006 年 6 月 9 日止, 公司已收到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及 26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34,440.00 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4,440.00 元。

2006 年 6 月 16 日,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荷塘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	1,151,192.00	59.51	货币出资
2	唐勇志	88,008.00	4.55	货币出资
3	刘志洪	47,230.00	2.44	货币出资
4	罗万全	49,118.00	2.54	货币出资
5	赵伟明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6	李小春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7	周新南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8	刘传明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9	李玉树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10	杨光华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11	白建新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12	王定国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13	陈建新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14	谭子烈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15	瞿晓红	32,118.00	1.66	货币出资
16	杨宗罗	23,000.00	1.19	货币出资

17	谢诚明	21,226.00	1.10	货币出资
18	文素娥	19,670.00	1.02	货币出资
19	周志力	19,670.00	1.02	货币出资
20	易永革	18,114.00	0.94	货币出资
21	马利芝	17,336.00	0.90	货币出资
22	方月娥	17,336.00	0.90	货币出资
23	晏运芳	15,780.00	0.82	货币出资
24	林丽	14,224.00	0.74	货币出资
25	赵淑明	14,224.00	0.74	货币出资
26	闵世雄	14,224.00	0.74	货币出资
27	李红清	11,890.00	0.62	货币出资
合计		1,934,440.00	100.00	-

4、2010 年 6 月 4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5 日，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1) 新增股东一名周向阳；(2) 同意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 175,882.00 元转让给刘志洪；同意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 62,008.00 元转让给周向阳；同意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 75,000.00 元转让给易永革；同意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 30,000.00 元转让给杨宗罗；同意唐勇志的股份 88,008.00 元转让给周向阳；同意刘传明的股份 36,008.00 元转让给周向阳；同意罗万全的股份 49,118.00 元转让给刘志洪；(3)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4) 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93.444 万元，其中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本 80.8302 万元，刘志洪等 24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本 112.6138 万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唐勇志与周向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 唐勇志将其持有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共 88,008.00 元整股全部转让给周向阳；(2)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共计人民币：88,008.00 元整，由周向阳以现金一次性收购。

2010 年 3 月 31 日，刘传明与周向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 刘传明将其持有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共 36,008.00 元整股全部转让给周向阳；(2)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共计人民币：36,008.00 元整，由周向阳以现金一次性收购。

2010 年 4 月 9 日，罗万全与刘志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罗万全将其持有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共 49,118.00 元整股全部转让给刘志洪；（2）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共 49,118.00 元整，由刘志洪以现金一次性收购。

2010 年 4 月 12 日，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刘志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175,882.00（占该公司股权总额的 9.10%）股转让给刘志洪；（2）股权受让的对价人民币：175,882.00 元，由刘志洪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010 年 4 月 12 日，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周向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62,008（占该公司股权总额的 3.21%）股转让给周向阳；（2）股权受让的对价人民币：62,008.00 元，由周向阳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010 年 4 月 12 日，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杨宗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30,000（占该公司股权总额的 1.55%）股转让给杨宗罗；（2）股权受让的对价人民币：30,000.00 元，由杨宗罗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010 年 4 月 12 日，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易永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75,000（占该公司股权总额的 3.88%）股转让给易永革；（2）股权受让的对价人民币：75,000.00 元，由易永革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010 年 4 月 20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湘建会株（2010）专审字第 031 号《关于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记载：股权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193.444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3.444 万元，其中社团法人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

有股本 80.83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785%；刘志洪等 24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本 112.61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215%。

2010 年 6 月 4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荷塘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8,302.00	41.79	货币出资
2	刘志洪	272,230.00	14.07	货币出资
3	周向阳	186,024.00	9.62	货币出资
4	易永革	93,114.00	4.81	货币出资
5	杨宗罗	53,000.00	2.74	货币出资
6	赵伟明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7	李小春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8	周新南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9	李玉树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10	杨光华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11	白建新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12	王定国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13	陈建新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14	谭子烈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15	瞿晓红	32,118.00	1.66	货币出资
16	谢诚明	21,226.00	1.10	货币出资
17	文素娥	19,670.00	1.02	货币出资
18	周志力	19,670.00	1.02	货币出资
19	马利芝	17,336.00	0.90	货币出资
20	方月娥	17,336.00	0.90	货币出资
21	晏运芳	15,780.00	0.82	货币出资
22	林丽	14,224.00	0.74	货币出资
23	赵淑明	14,224.00	0.74	货币出资
24	闵世雄	14,224.00	0.74	货币出资
25	李红清	11,890.00	0.62	货币出资
合计		1,934,440.00	100.00	-

5、2011 年 5 月 30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29 日，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1) 《关于白建新、杨光华两同志股权转让的提议》，同意白建新 36,008.00 元转让给易永革，杨光华同志股权转让 36,008.00 元转让给沈诗雄同志；(2) 同意修改

后的公司章程；（3）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93.444 万元，其中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8302 万元，刘志洪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 112.6138 万元；（4）同意增加沈诗雄同志为公司新股东，白建新、杨光华不再为公司股东。

2011 年 2 月 18 日，白建新与沈诗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白建新将其在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861%）全部转让给沈诗雄；（2）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008.00 元整，由沈诗雄以现金一次性收购。

2011 年 2 月 28 日，杨光华与易永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杨光华将其在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861%）全部转让给易永革；（2）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008.00 元整，由易永革以现金一次性收购。

2011 年 3 月 2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湘建会株（2011）专审第 007 号《关于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记载：股权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193.44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3.44 万元。

2011 年 5 月 30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荷塘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8,302.00	41.79	货币出资
2	刘志洪	272,230.00	14.07	货币出资
3	周向阳	186,024.00	9.62	货币出资
4	易永革	129,122.00	6.67	货币出资
5	杨宗罗	53,000.00	2.74	货币出资
6	赵伟明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7	李小春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8	周新南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9	王定国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10	李玉树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11	陈建新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12	谭子烈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13	沈诗雄	36,008.00	1.86	货币出资

14	瞿晓红	32,118.00	1.66	货币出资
15	谢诚明	21,226.00	1.10	货币出资
16	文素娥	19,670.00	1.02	货币出资
17	周志力	19,670.00	1.02	货币出资
18	马利芝	17,336.00	0.90	货币出资
19	方月娥	17,336.00	0.90	货币出资
20	晏运芳	15,780.00	0.82	货币出资
21	赵淑明	14,224.00	0.74	货币出资
22	林丽	14,224.00	0.74	货币出资
23	闵世雄	14,224.00	0.74	货币出资
24	李红清	11,890.00	0.62	货币出资
合计		1,934,440.00	100.00	-

6、2012年4月10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形成会议决定：（1）会议同意增资扩股，有原来的资金1,934,440.00元扩股到3,000,000.00元，并出台《关于增资扩股提案》；（2）会议同意李玉树股份36,008.00元转让给易永革。

2012年1月17日，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李玉树的股份36,008.00元全部转让给易永革。（2）同意《关于增资扩股提案》。

2012年2月23日，李玉树与易永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李玉树将其在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861%）全部转让给易永革；（2）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008.00元整，由易永革以现金一次性收购。

2012年3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株QJ(2012)172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记载：截至2012年3月22日止，公司股东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刘志洪等19位自然人缴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65,56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65,560.00元。

此次本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3,542.00	42.45	货币出资
2	刘志洪	420,000.00	14.00	货币出资
3	周向阳	3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4	易永革	270,000.00	9.00	货币出资

5	杨宗罗	70,000.00	2.33	货币出资
6	李小春	65,000.00	2.17	货币出资
7	赵伟明	60,000.00	2.00	货币出资
8	周新南	60,000.00	2.00	货币出资
9	谭子烈	50,000.00	1.67	货币出资
10	沈诗雄	50,000.00	1.67	货币出资
11	陈建新	50,000.00	1.67	货币出资
12	瞿晓红	45,000.00	1.50	货币出资
13	王定国	36,008.00	1.20	货币出资
14	文素娥	35,000.00	1.17	货币出资
15	谢诚明	30,000.00	1.00	货币出资
16	马利芝	30,000.00	1.00	货币出资
17	方月娥	30,000.00	1.00	货币出资
18	林丽	27,000.00	0.90	货币出资
19	闵世雄	26,000.00	0.87	货币出资
20	赵淑明	20,000.00	0.67	货币出资
21	周志力	19,670.00	0.66	货币出资
22	李红清	17,000.00	0.57	货币出资
23	晏运芳	15,780.00	0.53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7、2013年5月17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日，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

(1) 同意《关于陈建新、方月娥股权转让的提议》，同意陈建新同志的股份以50,000.00元转让给闵世雄同志，方月娥同志的股份以30,000.00元转让给周志力同志。(2)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3) 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300.00万元，其中湖南中天建设有限公司持有1,273,542.00元，刘志洪等20位自然人股东持有1,726,458.00元；(4) 股权转让后，陈建新、方月娥不再为公司股东。

2013年2月27日，陈建新与闵世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 陈建新将其在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6667%）全部转让给闵世雄；(2)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0.00元整，由闵世雄以现金一次性收购。

2013年2月27日，方月娥与周志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 方月娥将其在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00%）全部转让给周志力；(2)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00.00元

整，由周志力以现金一次性收购。

2013年3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株QJ(2013)234号《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13年3月25日止，股权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013年5月17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荷塘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3,542.00	42.45	货币
2	刘志洪	420,000.00	14.00	货币
3	周向阳	300,000.00	10.00	货币
4	易永革	270,000.00	9.00	货币
5	杨宗罗	70,000.00	2.33	货币
6	谭子烈	50,000.00	1.67	货币
7	赵伟明	60,000.00	2.00	货币
8	李小春	65,000.00	2.17	货币
9	周新南	60,000.00	2.00	货币
10	沈诗雄	50,000.00	1.67	货币
11	王定国	36,008.00	1.20	货币
12	瞿晓红	45,000.00	1.50	货币
13	文素娥	35,000.00	1.17	货币
14	谢诚明	30,000.00	1.00	货币
15	林丽	27,000.00	0.90	货币
16	闵世雄	76,000.00	2.53	货币
17	周志力	49,670.00	1.66	货币
18	马利芝	30,000.00	1.00	货币
19	晏运芳	15,780.00	0.53	货币
20	赵淑明	20,000.00	0.67	货币
21	李红清	17,000.00	0.57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8、2015年5月8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3日，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

(1) 通过《关于周新南等四位股东股权转让的提议》，同意周新南同志的股份

以 30,000.00 元转让给易永革同志，同意周新南同志的股份以 30,000.00 元转让给杨勇同志，赵伟明同志的股份以 60,000.00 元转让给杨勇同志，同意马利芝同志的股份以 30,000.00 元转让给杨永旺同志，文素娥同志的股份以 3,5000.00 元转让给彭鼎晖同志。（2）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17 日，文素娥与彭鼎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文素娥将其在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1667%）全部转让给彭鼎晖；（2）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000.00 元整。

2015 年 4 月 17 日，马利芝与杨永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马利芝将其在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全部转让给杨永旺；（2）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00.00 元整。

2015 年 4 月 17 日，赵伟明与杨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赵伟明将其在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全部转让给杨勇；（2）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000.00 元整。

2015 年 4 月 17 日，周新南与杨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周新南将其在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全部转让给杨勇；（2）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00.00 元整。

2015 年 4 月 17 日，周新南与易永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周新南将其在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全部转让给易永革；（2）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00.00 元整。

2015 年 5 月 8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荷塘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本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3,542.00	42.45	货币
2	刘志洪	420,000.00	14.00	货币
3	周向阳	300,000.00	10.00	货币
4	易永革	300,000.00	10.00	货币
5	杨宗罗	70,000.00	2.33	货币

6	谭子烈	50,000.00	1.67	货币
7	彭鼎晖	35,000.00	1.17	货币
8	李小春	65,000.00	2.17	货币
9	杨勇	90,000.00	3.00	货币
10	沈诗雄	50,000.00	1.67	货币
11	王定国	36,008.00	1.20	货币
12	瞿晓红	45,000.00	1.50	货币
13	杨永旺	30,000.00	1.00	货币
14	谢诚明	30,000.00	1.00	货币
15	林丽	27,000.00	0.90	货币
16	闵世雄	76,000.00	2.53	货币
17	周志力	49,670.00	1.66	货币
18	晏运芳	15,780.00	0.53	货币
19	赵淑明	20,000.00	0.67	货币
20	李红清	17,000.00	0.57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4) 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034,112.31	17,920,994.36
净资产	2,230,097.40	3,234,290.7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656,255.34	3,949,175.87
净利润	-1,004,193.38	-32,837.30

(三) 子公司取得方式及服务模式

公司子公司取得方式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获取方式	设立或收购该子公司的必要性
1	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安装、租赁等	直接投资	起重设备的安装、租赁可以有效服务到公司主业, 投资该子公司可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 实现资源共享, 提升企业竞争力。
2	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施工周转材料租赁等	直接投资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施工周转材料租赁可以有效服务到公司主业, 投资该子公司可有效规避经营风险, 提升公司主业的竞争力。

从上表可知，子公司对公司业务有明显的协同性，可以有效的服务到公司主业，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可以为公司主业提供起重设备的安装和租赁服务，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可以为公司主业提供劳务分包和施工周转材料租赁服务。

(四) 子公司收入构成及客户情况

(1) 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收入构成	业务主要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类	设备租赁	2,656,255.34	3,949,175.87	2,722,706.83
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类	劳务分包	1,742,958.66	2,143,301.23	2,851,864.00

(2) 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株洲永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6年1-9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春藤小镇	1,175,046.00	67.42%	是
2	株洲跃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学府公馆	287,019.62	16.47%	否
3	株洲市荷塘区友邦建筑器材租赁部	133,362.05	7.65%	否
4	株洲市永发建材有限公司	91,228.23	5.23%	否
2015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春藤小镇	740,000.00	34.53%	是
2	湖南九方时代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云龙城	520,415.79	24.28%	否
3	南允诚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御山和苑三期	285,744.89	13.33%	否
4	株洲跃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学府公馆	267,817.45	12.50%	否
2014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湖南九方时代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云 龙城	2,672,085.54	93.70%	否
2	中国铁建总公司第十一工程局-荷塘 星城	292,681.98	10.26%	否
3	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 洲碧桂园	169,294.89	5.94%	否
4	株洲市永发建材有限公司	124,700.00	4.37%	否

2、报告期内株洲凯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6年 1-9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是否为关 联方
1	株洲芙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4,381.00	25.39%	否
2	五矿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 公司	387,432.00	14.59%	否
3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10,900.00	11.70%	否
4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2,800.00	8.39%	否
2015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是否为关 联方
1	株洲芙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20,847.00	46.11%	否
2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1,100.00	12.18%	是
3	五矿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 公司	357,000.00	9.04%	否
4	湖南联合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4,800.00	8.48%	否
2014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是否为关 联方
1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139,044.00	41.83%	否
2	株洲芙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2,100.00	22.11%	否
3	湖南九方时代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41,400.00	19.88%	否
4	株洲嘉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9,500.00	10.27%	否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 评估

(一) 宏观调控政策调整的风险

建筑业的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建筑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引发的不确定性。近期，针对房地产

行业投资规模过大，供应结构不合理等突出问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可能会影响房地产投资总量和结构。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公司的建筑业务形成负面影响。

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政府部门兴建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环保设施、能源工程等项目的投资。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通常受宏观经济影响，并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幅削减基建项目的投资预算，而公司无法开辟新的基础设施业务，则公司快速发展道路、桥梁工程等业务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继续保持原有建筑工程优势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积极加大对市政、水利等工程的开拓经营，包括积极参与 PPP 项目。

（二）施工安全风险

公路、桥梁、隧道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状况复杂，可能出现坍塌等意外情况，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工期。目前，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工程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检查、购买安全设施以及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等，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规范落实所有项目的安全质量培训和监管，严防项目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项目全体人员工伤保险与意外保险全覆盖。

（三）工程管理风险

建筑工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施工过程中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的概率较大，譬如材料指标不过关、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如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质量把关不严，则可能面临着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作为以建筑施工为主业的企业，公司在项目施工中要签订诸多合同，存在着诸多合同管理风险。建筑施工企业的合同不同于一般的买卖合同，要经过多

个环节，由招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一系列合同组成，合同体系非常复杂，因此公司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合同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执行行业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公司管理规范、项目管理规范，建立了公司与项目安全管理考评体系，严格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从合同管理、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等多方面确保项目管理的安全有效。

（四）分包及合同履约风险

国内建筑行业目前普遍采用工程分包经营模式。公司作为总承包商的项目，对于部分专业性强的工程或委托方指定的工程，通常外包给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分包商技术能力及施工质量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所承接工程质量和安全，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作为建筑安装总承包商，涉及到大量的承包、分包合约。施工合约控制过程中质量控制难度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需要签订多种合同，只有这些合同按时履行，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与此同时，建筑工程生产过程中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例如：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自然气候变化、业主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对诸多合同能否履约带来相当的不确定性，公司对这种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控制不当，也将会造成履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成本合约部专职负责所有合同的审批和监管，确保所有分包及合同的签订、履行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要求执行。生产安全与分包采购部、技术质量部从项目现场管理、技术人员管理等方面严格监管分包与合同的履行。

（五）营业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公司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的项目执行期间较长，公司从项目投标至收回质保金的整个过程较长，需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如项目招标需要投标保证金，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履约保证金等，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性质决定了公司的收款期较长，因此，公司经营过程中需占用大

量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营运资金不足已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瓶颈，限制了公司业务拓展的速度。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财务积极回款策略，另外公司在保证良好的资金信用的同时争取获得更多的政府财政支持，以及贷款支持。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与质保金的及时回收，提高资金周转使用效率，提升银行贷款合作，增强自身经营资金。

（六）法律诉讼和仲裁风险

公司作为建筑企业，存在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追索债权，上述责任及追索债权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和仲裁风险。公司不仅采取高标准的施工作业要求，并且制定了责任到人，更加严格、更加全面的工程验收要求，在保证工程正常进度的同时，采取高效的财务管理措施，尽量避免资金周转环节出现法律纠纷。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优化管理流程、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前期风险调查、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严把质量关，严控资金支付、加强安全教育等多方面预防和排除各种潜在风险隐患，尽可能减少各种诉讼纠纷隐患的产生。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按财务报表计算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77%、89.99%、86.68%，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但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面临着潜在的财务风险。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与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特点相关，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更多依赖于自身的经营性负债及股东资本性投入。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减慢，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紧催收应收账款，同时随着房地产市场有所恢复以及公司重点开拓新的市场领域，预计公司未来的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量将

继续改善。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31,862.81万元、33,728.48万元、42,004.22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23%、26.21%、37.88%，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相对较高。应收账款过大，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未能及时带来现金流入，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的降低，影响资金使用效率，来流动性风险。公司则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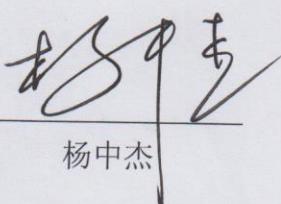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加强账款回收的管理，通过提高自身的施工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各项要求，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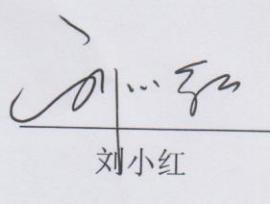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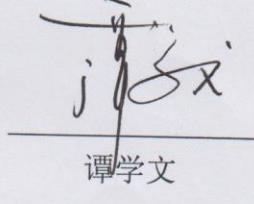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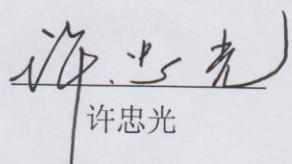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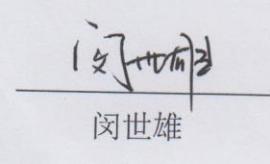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中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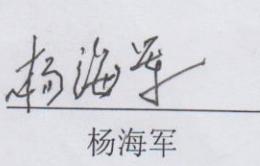

刘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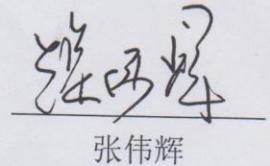

谭学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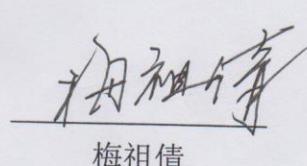

许忠光


闵世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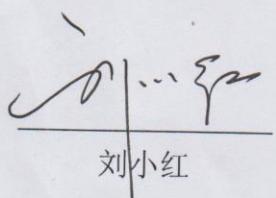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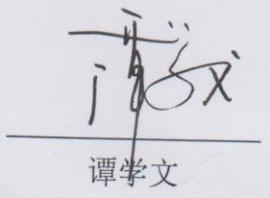

杨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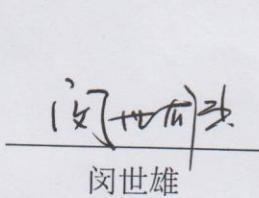

张伟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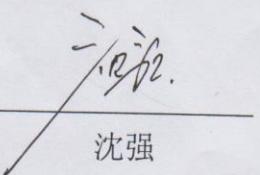

梅祖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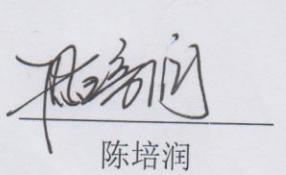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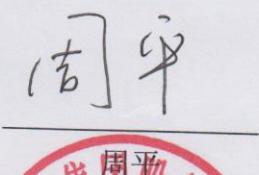

刘小红


谭学文


闵世雄


沈强


陈培润


周平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王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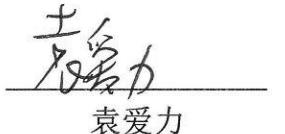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王博



王金仙



袁爱力



2017年3月30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建伟
杨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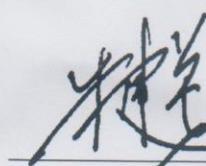
签字律师: 孙表华 罗滔
孙表华 罗滔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185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曹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厚玉

孙静梅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1101030204322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